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石家庄良村热
电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大正评报字(2021)第 369A 号
(共三册, 第一册)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1111020072202100359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大正评报字(2021)第369A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隋丽媛(资产评估师) 、 薛礼(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目 录

声明	2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6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6
二、 评估目的	10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0
四、 价值类型	13
五、 评估基准日	13
六、 评估依据	13
七、 评估方法	16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8
九、 评估假设	30
十、 评估结论	31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32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4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35
十四、 签名盖章	35
一、 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37
二、 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38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39
四、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40
五、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41
六、 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42
七、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	43
八、 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44
九、 负责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45
十、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46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描述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大正评报字(2021)第 369A 号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方的委托,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股权事宜涉及的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

1、评估目的:对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提供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股权提供价值参考。

2、评估对象: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评估范围: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

4、评估基准日:2021年9月30日。

5、评估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6、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7、评估结论:评估专业人员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以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等为前提,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定估算。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方法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经过综合分析,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作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最终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被评估单位的总资产账面值 260,587.85 万元,评估值 287,067.97 万元,评估增值 26,480.12 万元,增值率 10.16%。负债账面值 96,135.17 万元,评估值 95,148.30 万元;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账面值 164,452.68 万元,评估值 191,919.67 万元,评估

增值 27,466.99 万元，增值率 16.70%。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34,746.84	34,746.84	-	-
2	非流动资产	225,841.01	252,321.13	26,480.12	11.73
3	固定资产	144,390.37	160,213.48	15,823.11	10.96
4	在建工程	6,002.15	5,308.08	-694.07	-11.56
5	无形资产	8,640.91	20,238.70	11,597.79	134.22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25.54	1,478.83	-246.71	-14.30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082.04	65,082.04	-	-
8	资产总计	260,587.85	287,067.97	26,480.12	10.16
9	流动负债	53,996.67	53,996.67	-	-
10	非流动负债	42,138.50	41,151.63	-986.87	-2.34
11	负债合计	96,135.17	95,148.30	-986.87	-1.03
12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64,452.68	191,919.67	27,466.99	16.70

8、特别事项说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中陈述的特别事项是指在评估专业人员执行了评估程序，根据搜集的资料经过评定估算已确定评估结论的前提下，评估专业人员揭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专业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1）利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说明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账面值利用了企业提供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215234 号项审计报告，以其作为评估依据。

（2）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1) 评估专业人员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而是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和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2) 评估专业人员未对各种建、构筑物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而是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工程资料是真实有效的

前提下和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3)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共有 11 项房屋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被评估单位已提供相应的报建手续和产权承诺，且企业承诺截至评估基准日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房屋建筑物无未挂账欠付工程款，本次评估结论是在假定其产权完整的前提下作出的，亦未考虑将来办理产权时需要支付的费用，房屋的建筑面积及产权的最终确定应当以当地房地产管理部门通过测绘颁发的产权证为准。

(4) 良村热电二期项目截至评估基准日账面值为 26,843,875.99 元，均为良村热电 2×25MW 背压机组建设前期费，根据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纪要《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良村热电总办纪[2018]17 号，2018 年 12 月 25 日），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东方能源 2018 年第 22 次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东方能源办公室[2018]第 22 次，2018 年 12 月 24 日），良村热电二期项目核准文件于 2018 年 8 月到期，虽然企业已向有关部门递交延期申请，但在环保政策的形势下，预计取得延期申请的可能性很小，截至评估基准日良村热电二期项目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本次良村热电二期项目评估为 0 元。

以上特别事项提醒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对其经济行为的影响。

9、需要提示的其他事项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10、评估结论有效期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限在市场条件变化不大的情况下，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完成后，从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评估基准日起至报告有效期止。

若评估结论在使用有效期内市场条件发生了较大变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或委托人重新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11、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1 年 11 月 24 日。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大正评报字(2021)第 369A 号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股权行为涉及的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项目的委托人为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概况

企业名称：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700714215X

股票代码：000958.SZ

法定住所及经营场所：石家庄市裕华区建华南大街 161 号

法定代表人：李固旺

注册资本：人民币 538341.852 万元

成立日期：1998 年 9 月 14 日

主要经营范围：风力发电（限分支机构经营）；太阳能发电；热力供应；代收代缴热费；自有房屋租赁；电力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力设施及供热设施的安装、调试、检修、运行维护；供热设备、电力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售电；电

能的输送与分配活动；充电桩的建设与运营。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1. 概况

企业名称：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826741840451

法定住所及经营场所：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大街 37 号

法定代表人：韦存海

注册资本：112741.5066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112741.5066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 年 6 月 24 日

营业期限：2009 年 6 月 24 日至 2039 年 6 月 23 日

主要经营范围：火力发电项目的开发与建设；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配电业务；粉煤灰综合利用；电力高新技术开发和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除盐水生产和销售；城市集中供冷开发。

2. 历史沿革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村热电”)于 2009 年 6 月 24 日取得石家庄市藁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130182000017660 号《营业执照》，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其中：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5,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股东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4,9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2010 年 9 月 30 日，良村热电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决议通过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0000 万元增至 28000 万元，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货币资金增资 9180 万元，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增资 8820 万元，双方出资比例不变。

2012 年 2 月 29 日，良村热电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决议通过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28000 万元增至 55129.4 万元，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货币资金增资 13836 万元，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增资 13293.4 万元，双方出资比例不变。

2012 年 6 月 29 日，良村热电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决议通过公司股权无偿划转。

根据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对《关于成立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的通知》、《关于河北分公司管控一体化实施方案的批复》要求，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51%股权无偿划转给其全资子公司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参股股东，同意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本次无偿划转并书面承诺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10 日，良村热电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决议通过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55129.4 万元增至 60964.694 万元，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增资 2976 万元，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增资 2859.294 万元，双方出资比例不变。

2014 年 11 月 5 日，良村热电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决议通过公司名称变更。公司参股股东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0 日，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股份转让给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同年，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26 日，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6 日，良村热电引入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 85,000.00 万元，其中 51,776.81 万元入实收资本，33,223.19 万元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实收资本增加至 112,741.5066 万元，其中东方能源出资 60,964.694 万元，出资比例 54.07%，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51,776.8126 万元，出资比例 45.93%。

截止评估基准日良村热电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0,964.694	54.07%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51,776.8126	45.93%
合计	112,741.5066	100%

3. 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一、流动资产合计	29,295.12	27,524.26	70,111.88	34,746.84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215,362.04	249,274.27	199,009.96	225,841.01
固定资产	166,563.75	158,636.37	154,677.59	144,390.37
在建工程	8,442.39	10,594.61	4,529.74	5,992.76
工程物资	0.01	-	-	9.39
无形资产	9,491.64	9,128.43	8,824.15	8,640.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0.70	812.35	932.94	1,725.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043.54	70,102.51	30,045.53	65,082.04
三、资产总计	244,657.16	276,798.53	269,121.84	260,587.85
四、流动负债合计	30,100.35	64,334.23	70,881.45	53,996.67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43,993.21	41,024.15	18,828.53	42,138.50
六、负债总计	74,093.56	105,358.38	89,709.98	96,135.17
七、股东权益合计	170,563.60	171,440.16	179,411.86	164,452.68

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利润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9月
营业收入	148,682.79	149,778.76	141,023.52	91,265.13
主营业务收入	147,587.67	148,530.04	139,063.38	89,276.70
其他业务收入	1,095.12	1,248.72	1,960.14	1,988.43
减：营业成本	131,277.71	127,887.91	110,890.82	93,586.69
主营业务成本	131,075.95	127,722.16	110,890.82	93,586.69
其他业务成本	201.76	165.74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02.21	1,713.08	1,878.81	997.71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	-	-	-
研发费用	-	-	169.81	-
财务费用	4,731.27	471.42	3,381.21	2,106.27
资产减值损失	2,685.63	-2.96	6.76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其他收益	1.84	-	59.71	52.45
投资收益	-195.60	-666.27	2,458.16	2,289.99
营业利润	7,892.21	19,043.05	27,213.98	-3,083.11
加：营业外收入	56.84	226.98	108.16	12.95
减：营业外支出	298.59	1,018.52	10.64	150.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	-	-	-
利润总额	7,650.46	18,251.51	27,311.50	-3,221.02
减：所得税费用	1,966.97	4,789.28	6,754.14	-847.52
净利润	5,683.49	13,462.23	20,557.37	-2,373.50

以上 2018 年的数据系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 XYZH/2019BJA003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以上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系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23746 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22711 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21523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被评估单位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54.07% 股权。

二、评估目的

本项目评估目的是对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提供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股权提供参考依据。

本次评估涉及的经济行为文件为：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会议纪要《2021 年公司第二十一一次党委会议纪要》（党委会[2021]23 号，2021 年 10 月 25 日）；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项目的评估对象为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各项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一、流动资产合计	347,468,412.06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2,258,410,120.18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固定资产	1,443,903,743.99
在建工程	60,021,455.23
无形资产	86,409,062.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255,442.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0,820,416.47
三、资产总计	2,605,878,532.24
四、流动负债合计	539,966,701.03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421,385,002.38
六、负债总计	961,351,703.41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644,526,828.83

以上资产账面值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215234 号审计报告。

此外，评估范围还包括账面未记录的 1 项发明专利，22 项实用新型专利，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

委托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企业不存在未申报的表外可识别的资产和负债。

（二）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资产主要为 1 项发明专利，22 项实用新型专利，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详见下表：

类型	权证编号	名称	取得日期	权利人
发明专利	ZL201811135846.0	一种边缘节点优化计算的物联网系统和方法	2018/9/28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921447150.1	一种一体化烟气处理装置	2019/9/3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921609999.4	一种多级可分类出料的火电厂用煤粉粉碎设备	2019/9/25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921810191.2	一种获利发电用燃料添加装置	2019/10/25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921291328.8	一种用于电厂纯水设备的废水再利用装置	2019/8/11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921777325.5	一种 SCR 出口烟气网格法取样装置	2019/10/22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920844901.7	回转式空气预热器防堵装置	2019/6/6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920844900.2	煤板结清理装置	2019/6/6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921777323.6	一种新型优化喷氨格栅	2019/10/22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922055337.3	一种冷凝液收集装置及应用结构	2019/11/25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922138634.4	用于烟气余热回收的热水再循环系统	2019/12/3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922218045.7	节能型烟气冷凝水回收处理系统	2019/12/12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020586606.9	一种火力发电厂凝结水精处理再生分析系统	2020/4/20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河北冀研能源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022168428.0	用于生产识别的识别设备	2020/9/28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022569644.6	一种斗轮机机体识别监测装置	2020/11/9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022567848.6	一种应用于条形斗轮机行走过程中行程测定设备的清扫防滑装置	2020/11/9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022581912.6	一种采用螺杆膨胀机进行发电的系统	2020/11/10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022582554.0	一种无线传输模块的保护箱	2020/11/10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022705175.6	一种用于生物质和煤粉混合燃烧的锅炉	2020/11/20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022705168.6	一种用于向锅炉输送生物质的系统	2020/11/20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022581990.6	一种装煤车辆清洗装置	2020/11/10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022979009.5	一种煤粉过滤收集再利用处理罐	2021/8/5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022617932.4	一种煤粉运输密封通道	2020/11/13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1SR0045811	安全生产事故事件管理系统	2020/8/4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1SR0045813	电厂应急管理系统 V1.0	2020/8/5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0SR0850583	发电厂多煤种掺烧管理软件 V1.0	2018/10/20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0SR0850509	发电厂用液位自动控制系统	2020/4/11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0SR0850472	发电监控系统双路 OPC 接口数据动态性判断切换软件 V1.0	2019/8/10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1SR0045812	企业安全风险管控数据库系统 V1.0	2020/8/3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1SR1065282	三维数字化工厂人员设备安防平台 V1.0	2021/2/25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1SR1068918	三维数字化工厂人员设备立体管控平台 V1.1	2021/2/25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1SR0028604	隐患排查点巡检安全检查	2020/8/6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三合一系统 V1.0	
--	------------	--

(三) 利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账面值利用了企业提供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并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215234 号项审计报告,以其作为评估依据。

四、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此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即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委托人确定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

评估基准日的确定主要考虑了会计期末以及有利于本次经济行为实现等因素。

六、评估依据

本评估业务对应的评估依据为经济行为、法律法规、评估准则、权属、取价等依据。

(一) 经济行为依据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会议纪要《2021 年公司第二十一
次党委会议纪要》(党委会[2021]23 号, 2021 年 10 月 25 日);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主席令第 46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主席令 2008 年第 5 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6.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91号令,1991年);

7.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资办发[1992]第36号);

8.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第378号令”国务院令第709号2019年3月2日修订);

9.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 国资委32号令,2016年);

10.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第12号,2005年);

11.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2. 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13.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

14. 《关于建立中央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公示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6)41号);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2020年11月11日);

17.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8.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9.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0.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1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6. 《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17.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8.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9.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评协[2017]50号);
20.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21.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
22. 《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 / T18507-2014)。

(四) 权属依据

1. 房屋所有权证
2. 土地使用权证;
3.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4. 机动车行驶证;
5. 专利权证;
6.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
7.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发票;
8. 其他资产权属证明文件。

(五) 取价依据

1. 《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年版);
2. 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关于发布电力工程计价依据适应营业税改

征增值税调整过渡实施方案的通知》(定额[2016]9号);

3. 《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建筑工程(上、下册)》;

4. 《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安装工程》;

5. 《电力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火力发电工程》;

6. 火电工程限额设计参考造价指标(2020年水平);

7. 《电力建设工程概算定额(2018版)建筑工程》;

8. 石家庄市工程造价信息(2021年9月);

9.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10. 《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关于调整电力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定额【2019】13号);

11.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

12. 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编制的《2021年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

13. 《(2010-2011)版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14. 中国城市地价动态监测网(<http://www.landvalue.com.cn>);

15.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工程预算、结算等相关资料;

16.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及其他资料;

17.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

18. 评估专业人员收集的市场资料、产业经济及宏观经济资料;

19. 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查及调查所得的有关资料;

20. 同花顺 iFinD 资本终端;

(六) 其他参考资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并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G215234号审计报告。

七、评估方法

评估专业人员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

性，选择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根据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分析，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经过综合分析比较后，以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作为评估结论。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的基本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各项资产评估值之和-各项负债评估值之和

本报告被评估单位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前提，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和负债可以识别，可识别的各项资产和负债根据具体情况都可以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单独评估，被评估单位不存在对评估对象价值有重大影响且难以识别和评估的资产或者负债，故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

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本报告被评估单位属于火力发电行业，良村热电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故可以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由于被评估单位为非上市公司，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业务结构、经营模式、

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与被评估单位相差较大，且评估基准日附近中国同一行业的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较少，所以相关可靠的可比交易案例的经营和财务数据很难取得，无法计算价值比率，故本次评估不采用市场法。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

1.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等。

（1）货币资金：包括评估专业人员采用监盘的方式进行现场盘点现金，并根据现金日记账记录进行合理的倒推计算，经过倒推计算出评估基准日现金余额，并与现金日记账核对，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在账账、账表核实和核对银行对账单的基础上结合对银行的函证回函情况，对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进行试算平衡，核对无误后，以经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 应收票据：评估专业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其次，监盘库存票据，核对应收票据登记簿的有关内容。然后了解基准日后票据的承兑、背书转让情况，确认票据所涉及的经济行为真实性，金额准确，因应收票据发生时间短、变现能力强，且票据开具单位信用较好，以经过核实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 应收款项：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账簿、报表，在进行经济内容和账龄分析的基础上，对大额款项进行了函证，并了解其发生时间、欠款形成原因及单位清欠情况、欠债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状况，具体分析后对各项应收款收回的可能性进行判断，采用个别认定与账龄分析法相结合，综合分析应收款项的可收回金额确定应收款项的评估值。

（3） 预付账款

评估专业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检查了原始凭证、业务合同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对于账龄较短正在进行或近期内能够实现交易的预付款挂账按照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余额确定评估值。

（4）其他应收款

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账簿、报表，在进行经济内容和账龄分析的基础上，对大额款项进行了函证，并了解其发生时间、欠款形成原因及单位清欠情况、欠债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状况，具体分析后对各项其他应收款收回的可能性进行判断，采用个别认定与账龄分析法相结合，综合分析应收款项的可收回金额确定应收款项的评估值。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评估值以零列示。

（5）存货

存货主要为原材料。

对存货的评估，首先评估专业人员对存货内控制度进行了核查，了解企业的存货进、出和保管核算制度流程，核对企业财务记录，抽查盘点核查实物数量，了解资产状况，以确认存货的真实性、状况及权属。

其次评估专业人员对存货的计价及核算方式进行核查，其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

存货的评估方法如下：

经核实，原材料账面值由购买价和合理费用构成，对于周转快，通过市场调查，账面单价构成的各项成本接近基准日市场价格，评估专业人员在核实账账、账表、账实相符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6）其他流动资产

评估人员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通过了解企业的税率、税种、税额以及缴费的费率等核实企业的纳税申报表，通过查阅缴税凭证确认申报数的正确性和真实性，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

（1）固定资产评估

1)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三种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房屋建筑物的特点，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对无收益、无成交实例的生产用房屋，按房地分估的原则，采用成本法进行评定估算。成本法是指按评估时点的市场条件和被评估房产的结构特征计算重置同类房产所需投资（简称重置价格）乘以综合评价的房屋建筑物的成新率确定被评估房产价值的一种方法。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重置全价=建筑安装成本+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增值税抵扣额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权重+勘察成新率×权重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① 建筑安装成本的估测

根据被评估单位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收集施工图纸、工程决算书等资料，核实工程量，然后根据《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年版)、《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石家庄市工程造价信息（2021年9月），以及现场勘查资料，分别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建筑及装饰工程定额直接费用，然后依据建筑工程造价取费程序计算合理措施项目费用及间接费，最后得出评估对象的土建工程造价。

② 前期及其他费用

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当地地方政府规定收取的建设费用及建设单位为建设工程而投入的除建筑造价外的其他费用两个部分。

③ 资金成本

根据工程的合理建设工期，按照国家工期定额确定项目建设工期，在正常建设期情况下，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 2021 年 9 月 22 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至五年算术平均，确定本次评估资金成本为 4.25%。

④ 可抵扣增值税

被评估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根据营改增相关文件政策，建筑安装成本、前期及其他费用中的增值税可予抵扣。

可抵扣增值税=建筑安装成本增值税+前期及其他费用增值税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采用理论成新率和勘察成新率相结合的方法确定房屋建筑物的综合成新率。

① 理论成新率的计算

理论成新率=（经济耐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耐用年限×100%

② 勘察成新率的测定

首先将影响房屋建筑物成新率的主要因素按结构（基础、墙体、承重、屋面）、装修（楼地面、内外装修、门窗、顶棚）、设备设施（水卫、电照）分项，参照建设部“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的规定，结合现场勘查实际现状确定各分项评估完好值，再根据权重确定勘察成新率。

勘察成新率=结构部分打分值×权重+装修部分打分值×权重+安装部分打分值×权重

③ 综合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取权重 0.4，勘察成新率取权重 0.6。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0.4+勘察成新率×0.6

3) 评估值的计算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2) 机器设备类资产

机器设备类资产评估方法为成本法、收益法和市场法，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三种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本次为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设备类资产评估，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结合企业对设备类资产的经营和使用、核算方式，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以及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前提，结合设备的具体情况，按照原地在用原则，对于正处于使用状态的正常生产经营用的设备，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设备特点和收集资料等情况，如存在活跃的二手设备交易市场，交易案例容易收集，采用市场法评估，反之，如存在同型号新设备或类似设备的销售市场，采用成本法评估。

1) 成本法

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① 重置成本的确定

I. 外购的机器设备

对于国产设备，重置成本主要参照国内市场同型号或同类型设备现行市价，同时考虑必要的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用、其他费用及资金成本等予以确定。

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调费+基础费用+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增值税抵扣额

A. 购置价

对于仍在现行市场流通的设备，直接按现行市场价确定设备的购置价格；对于已经淘汰、厂家不再生产、市场已不再流通的设备，则采用类似设备与委估设备比较，综合考虑设备的性能、技术参数、使用功能等方面的差异，分析确定购置价格。

主机设备及主要辅机设备的价格，如锅炉、汽轮机、发电机、变压器、给水泵等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咨询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或从2021年公布的限额造价指标(2020年水平)上查找现行市场价格或参考最近购置的同类设备合同价格确定。

B. 运杂费

根据国家能源局颁布的《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年版)，参照设备生产厂家与安装地的距离来确定设备的综合运杂费率。

C. 安装调试费

根据《电力建设工程概算定额》(2018年版)的计算规则，计算出直接工程费，人工费调整依据《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关于发布2018版电力建设工程概算定额2020年度价格水平调整的通知》调整人工费、机材费系数；并依据《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年版)计取其他措施费、间接费、利润和税金。

D. 基础费用

根据设备的特点按不同费率计取。

E. 其他费用

根据国家能源局颁布的《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年版)等确定。其他费用包括项目建设管理费、项目建设技术服务费、生产准备费、其他费用等。

F. 资金成本

根据建设项目的合理建设工期，按评估基准日贷款利率，资金成本按建设期内均匀性投入计取。

资金成本=(购置价格+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用+其他费用)×贷款利率×建设工期×1/2

G. 增值税抵扣额

抵扣额为购置价、运费、安装费、基础费、前期及其他费用等涉及的增值税。

II. 电子设备

对于市场上有同型号设备销售，属于同城购买，商家对购买产品包运输、上门安装调试服务，通常购买价之外，没有其他费用。因此，购买价即为重置成本。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的市场价格。

则其重置成本=购置价/(1+增值税率)

② 成新率的确定

I. 机器设备

正常生产经营使用的机器设备，综合成新率采用使用年限法和现场勘察法综合确定。

成新率=勘察成新率×权重+理论成新率×权重

a. 理论成新率

使用年限法主要考虑使用时间、使用频率、设备完好率、故障率、利用率、维修状况、大修和技改情况、工作环境、设备精度、功能等多方面因素来综合确定。机器设备在整个使用寿命期间，实体性损耗是随时间线性递增的，设备价值的降低与其损耗的大小成正比，其计算公式为：

理论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b. 勘察成新率

勘察成新率的确定主要以企业设备实际状况为主，根据设备的技术状态、工作环境、维护保养情况，依据现场实际勘察对设备分部位进行逐项打分，确定勘察成新率。

c. 权重

对于结构复杂及大型的设备，采用使用年限法和勘察法相结合确定成新率，按使用年限法权重0.4，勘察法权重0.6综合计算。

对于结构轻巧、简单、使用情况正常的设备，主要根据使用时间，结合维修保养情况，以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II. 电子设备

根据使用时间，结合维修保养情况，以理论成新率确定成新率。

③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2) 市场法

① 车辆

在近期二手车交易市场中选择与估价对象处于同一供求范围内, 具有较强相关性、替代性的汽车交易实例, 根据估价对象和可比实例的状况, 对尚可行驶里程、交易日期因素和交易车辆状况等影响二手车市场价格的因素进行分析比较和修正, 评估出估价对象的市场价格。计算公式如下:

比准价格=可比实例价格×车辆行驶里程修正系数×车辆状况修正系数×车辆交易日期修正系数×车辆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比准价格=(案例 A+案例 B+案例 C)÷3

车辆市场法评估值=比准价格

② 电子办公设备

选择与待估设备型号相同或类似、交易时间相同或接近的市场交易案例(不少于 3 个), 取其算数平均值作为待估设备评估结果。

(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在建工程、工程物资。

1) 在建工程

对预付性质的款项, 经过对相关账目进行核实后, 以核实无误的账面值作为评估结果。对工程尾款性质的款项, 由于该工程项目已经转固, 其价值已经在在固定资产的评估值中体现, 本次评估为零。二期扩建工程主要为设计费、可研费、管理费等前期费用, 截至评估基准日工程尚未取得批复文件, 企业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本次评估评估为 0 元。对正常施工的在建工程, 建设期较短, 建筑材料等价格变化不大, 企业按工程进度和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 在调查和核实工程形象进度的基础上, 在确认工程预算合理性的前提下, 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 工程物资

根据企业提供的工程物资清单, 在核实企业账面数量和单价的基础上, 根据企业持有的目的, 对于建设工程已完工待出售的工程物资, 参照库存物资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对于建设工程在用或待用的工程物资, 按照基准日所购工程物资的市场价格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3）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及其他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以及假设开发法、基准地价修正法等衍生的方法。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具体情况，选择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土地的具体情况，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和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查及调查收集的有关资料，经综合分析比较，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法确定评估值。

土地比准价格=可比案例交易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期日修正系数×区域因素修正系数×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评估值=（案例 A+案例 B+案例 C）/3

2) 其他无形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为外购软件。对于外购软件以该软件或同类软件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确认评估值。

（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资产减值准备、递延收益、固定资产折旧等历史年度计提原因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人员通过查阅了有关凭证、账簿等财务资料，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具体内容进行了解，分析项目产生差异的原因，该差异存在的合理性，对暂时性差异引起的纳税调整在未来一段时期内依据税法规定能否抵减当期的所得税费用进行具体的判断。经核实，递延所得税资产存在合理，使得其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产生差异，依据税法得规定，由此产生得纳税调整可以在未来得会计期间逐期抵扣。其中，递延收益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已经在递延收益中进行考虑，因此此处评估为 0，其余项均按审计后的账面值进行确认，

（5）其他非流动资产

对其它非流动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了解了其他非流动资产形成原因，对企业明细账、总账、报表数进行核对；根据评估明细表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对金额较大的款项进行函证并采取收集记账凭证、业务合同等程序核实真实性。经核实，账账、账表、账实相符。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3. 负债

核实各项负债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二) 收益法

1. 收益法的定义及原理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2. 收益法的应用前提

运用收益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需满足以下前提条件：

- (1) 被评估单位必须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可以预测预期获利年限；
- (2) 能够而且必须用货币来衡量委估对象的未来预期收益；
- (3) 能够用货币来衡量委估对象获得的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
- (4) 委估对象能够满足资产所有者经营上期望的收益。

3. 评估模型

结合评估目的、价值类型及评估对象，本次采用折现现金流法(DCF)，其中企业未来预期收益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率采用资本加权平均报酬率，计算公式为：

$$E = B - D$$

式中：E—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被评估单位的企业整体价值

D—被评估单位付息负债价值

被评估单位的企业整体价值B计算公式为：

$$B = P + \sum C_i$$

式中：P—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sum C_i$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和溢余资产的价值

(1) 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P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i+1}}{r(1+r)^i}$$

式中：R_i—被评估单位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持续经营期

1) 折现率 r 的确定

本次评估折现率采用资本加权平均报酬率，按照资本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进行计算，公式为：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式中：

r_d ：所得税后长期付息债务利率；

$$r_d = r_0 \times (1 - t)$$

r_0 ：所得税前长期付息债务利率；

t：适用所得税税率；

w_d —被评估单位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w_e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 + D)}$$

r_e —权益资本报酬率，按照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

$$r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式中：

r_e —权益资本报酬率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预期报酬率

β —被评估单位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ε —被评估单位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2) 预测期 n 的确定

本次收益法评估是在企业持续经营的前提下作出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协议与章程约定、经营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等，没有资料显示企业经营存在有限期，因此，确定收益期限为无限期，根据企业经营历史及行业发展趋势等资料，采用两阶段模型，即评估基准日后 5

年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政策、市场等因素对企业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等进行合理预测，第6年以后各年预测数据与第5年持平。

(2)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和溢余资产的价值 ΣC_i 计算公式为：

$$\Sigma C_i = C_1 + C_2 + C_3$$

式中： C_1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现金类资产价值

C_2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其他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和溢余资产在对经营性资产的现金流预测时没有考虑现金流的影响，因此采用适宜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以其成本加和法的评估值进行计算。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经协商委托人定于2021年9月30日。

整个评估基本程序包括：明确业务基本事项；订立委托合同；编制资产评估计划；进行评估现场调查；收集整理评估资料；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编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整理归集评估档案等。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如下：

(一) 评估前期准备工作阶段

1. 了解拟承接业务涉及的被评估单位及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2. 根据评估目的和交易背景等具体情况对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签署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 收集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基本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行业的市场经营情况；
4. 根据了解的情况拟定评估工作方案和基本评估思路，确定评估工作重点；
5. 确定项目评估小组，并进行业务培训；
6. 指导被评估单位搜集、准备有关评估资料；
7. 配合被评估单位进行资产清查、填报《资产评估明细表》等工作。

(二) 现场核实及评估阶段

1. 根据企业的具体情况，确定进场工作时间；

2. 现场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资产的配置和使用状况等;

3.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各科目账面价值与企业财务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进行核对,使其账账、账表相符,对发现的问题协同被评估单位做出调整,使其保持一致;

4. 根据企业评估范围所属的各项资产,按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结合资产特点进行了核实调查资产和验证资料等工作,使其账实相符。具体为:

(1) 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进行原始凭证的核对、询问、监盘等调查工作;

(2) 实物资产采取核对、勘查、检查、询问等核实工作;

(3) 对调查过程中获取的资料及了解的信息根据重要性原则采取了观察、询问、访谈、核对、书面审查、检查记录或文件、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分析、计算、复核等核查验证方式。

5. 查阅收集与本次评估的相关资料,并让企业确认,包括:

(1) 企业的整体情况资料、经济行为文件、专项审计报告以及其他专业报告;

(2) 企业盈利预测资料;

(3) 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4) 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主要为资产的业务合同、付款发票、询证函、银行对账单、车辆行驶证、土地使用权证、专利证书、著作权证、建设用地许可证、出让合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开工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承诺函等;

(5) 收集评估技术资料,主要为存货的状况勘查表、房屋的竣工验收资料、设备的技术说明书、维修保养技改记录、检验报告、报废或待报废资产说明等。

6. 根据收集的资料与相应的资产进行核对、验证、分析和整理,保持资料的完整性和合理性;

7. 根据收集的委估资产资料和市场调研取得的市场价格资料结合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确定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

8. 根据选用的各类资产评估方法,利用评估模型选择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对评估范围内的各项资产进行评估测算,形成测算结果。

(三) 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阶段

对各类资产评估的测算结果进行汇总，形成测算结果，并对各专业组之间的衔接，有没有发生重评和漏评的情况，关要资产结果的合理性等进行全面综合分析后，完成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形成评估结论，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并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公司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

（四）提交资产评估报告阶段

根据内部审核意见调整形成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初稿，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达成一致意见后，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

（五）资产评估档案归档

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在获得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文件后，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将工作底稿、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归集形成资产评估档案，提交公司质量控制部门审核后移交公司档案部门存档。

九、评估假设

- （一）公开市场假设；
- （二）资产原地续用假设；
- （三）交易假设；
- （四）企业持续经营；
- （五）目标公司所在地宏观政治、经济、社会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 （六）汇率、利率、税负、通货膨胀、人口、产业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动；
- （七）企业所遵循的现行法律、行政法规、政策和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八）企业所处行业及领域的市场、技术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没有出现重大的市场、技术突变情形；
- （九）企业的主要经营资产能够得到有效使用，不会发生闲置等无效利用情况；
- （十）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团队不发生重大变化，并且保持目前的经营方式持续经营；
- （十一）发生关联交易，为公平的市场交易价格；

(十二)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十三) 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完整;

(十四)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对企业经营的重大影响;

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 认定这些假设前提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 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和前提条件改变时, 评估专业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定估算。

(一) 资产基础法

1. 评估结论

被评估单位的总资产账面值 260,587.85 万元, 评估值 287,067.97 万元, 评估增值 26,480.12 万元, 增值率 10.16%。负债账面值 96,135.17 万元, 评估值 95,148.30 万元;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账面值 164,452.68 万元, 评估值 191,919.67 万元, 评估增值 27,466.99 万元, 增值率 16.70%。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34,746.84	34,746.84	-	-
2	非流动资产	225,841.01	252,321.13	26,480.12	11.73
3	固定资产	144,390.37	160,213.48	15,823.11	10.96
4	在建工程	6,002.15	5,308.08	-694.07	-11.56
5	无形资产	8,640.91	20,238.70	11,597.79	134.22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25.54	1,478.83	-246.71	-14.30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082.04	65,082.04	-	-
8	资产总计	260,587.85	287,067.97	26,480.12	10.16
9	流动负债	53,996.67	53,996.67	-	-
10	非流动负债	42,138.50	41,151.63	-986.87	-2.34
11	负债合计	96,135.17	95,148.30	-986.87	-1.03

12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64,452.68	191,919.67	27,466.99	16.70
----	------------	------------	------------	-----------	-------

（二）收益法

1. 评估结论

至评估基准日，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账面值 164,452.68 万元，评估值 191,993.07 万元，与核实后账面值相比评估增值 27,540.38 万元，增值率 16.75%。

（三）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论差异分析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差额为 73.40 万元，产生差异的原因有：

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收益法评估得出的评估值差异较大，原因是：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的评估路径不同，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四）确定评估结论

考虑到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可目前所处市场环境及预测数据的可靠性，同时结合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专业人员考虑不同方法的数据质量，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为最终评估结论，即被评估单位全部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 191,919.67 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中陈述的特别事项是指在评估专业人员执行了资产评估程序，根据搜集的资料经过评定估算已确定评估结论的前提下，评估专业人员揭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专业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结论提示性说明

1、利用专业报告结论的提示性说明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账面值利用了企业提供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 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215234 号项审计报告, 以其作为评估依据。

(二) 权属资料不全面或存在瑕疵的情形

1. 截至评估基准日, 被评估单位共有 11 项房屋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 被评估单位已提供相应的报建手续和产权承诺, 且企业承诺截至评估基准日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房屋建筑物无未挂账欠付工程款, 本次评估结论是在假定其产权完整的前提下作出的, 亦未考虑将来办理产权时需要支付的费用, 房屋的建筑面积及产权的最终确定应当以当地房地产管理部门通过测绘颁发的产权证为准。

2. 本次评估是在设定产权持有单位拥有完整产权前提下做出的评估值, 根据《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委托资产评估业务, 应当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 并对所提供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评估专业人员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 应当对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资料和资料来源进行必要查验, 并对查验情况予以披露。本次根据提供的资料评估时设定完全产权, 并非是对产权的确认, 产权的确认应以当地相关部门确认为准。

(三) 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1. 评估专业人员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 而是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和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 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2. 评估专业人员未对各种建、构筑物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 而是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工程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和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 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四) 良村热电二期项目截至评估基准日账面值为 26,843,875.99 元, 均为良村热电 2×25MW 背压机组建设前期费, 根据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纪要《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良村热电总办纪[2018]17 号, 2018 年 12 月 25 日),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东方能源 2018 年第 22 次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东方能源办公室[2018]第 22 次, 2018 年 12 月 24 日), 良村

热电二期项目核准文件于 2018 年 8 月到期,虽然企业已向有关部门递交延期申请,但在环保政策的形势下,预计取得延期申请的可能性很小,截至评估基准日良村热电二期项目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本次良村热电二期项目评估为 0 元。

(五)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评估专业人员做了尽职调查,未发现从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期间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之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时并对资产评估价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六) 本报告涉及由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提供并确认的与评估相关的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资产明细及其他有关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相关当事人应对所提供的以上评估原始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七) 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上述特别事项,评估专业人员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对经济行为的影响。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不能用于其他目的和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签字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无关。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资产评估报告如果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企业有关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的,未取得核准或备案文件的,评估结论不得被使用。

(六) 未征得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七) 自评估基准日起,市场条件或资产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时,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取得核准或备案文件时,从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从资产评估基准日评估基准日起至报告有效期止;超过有效期或有效期之内期后事项的变化对评估结论有较大影响时,需重新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八) 当政策调整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资产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1年11月24日。

十四、 签名盖章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

- 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二、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含会计报表和附注）
-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五、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六、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七、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
- 八、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九、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 十、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附件

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党 委 会 议 纪 要

党委会〔2021〕23号

党委办

2021年10月25日

2021年公司第二十一一次党委会议纪要



10月25日，公司党委在本部604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二十一一次党委会。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李固旺主持会议，公司党委委员参加会议，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会议听取了发展部、人资部、计财部、资本部、纪委办21项议题的汇报，经与会领导充分研究讨论，形成会议决议，现纪要如下：

.....

十二、关于良村热电市场化债转股到期回购、减资的建议。

（资本部汇报）

会议同意以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良村热电进行审计评估，由公司回购工银投资持有的市场化债转股股权，回购后良村热电实施减资。

责任部门：资本部

完成时间：2021 年 12 月 31 日

.....

出席：李固旺 马 骁 梁 炜 张进江 刘 启 李政国

请假：彭 波

列席：王志刚 段长增 丛龙江 李明宇 陈 建 李世东

徐 洁 徐汇桥 顾亚琼 何明跃

记录：吕敬贤

分送：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监，首席专家，副总师，各部门主任。

东方能源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25 日印发

附件

二、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二〇二一年一至九月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215234 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WWW.BDO.COM.CN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二〇二一年一至九月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215234 号

专项审计报告



防伪编码: 31000006202187837K

被审计单位名称: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审计内容: 国企专项审计-其他

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21]第ZG215234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雪霏

注 师 编 号: 110001800053

签字注册会计师: 谷春雷

注 师 编 号: 110002960071

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1-23280000

事务所地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 <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56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215234 号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村热电）财务报表，包括包括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9 月、2020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良村热电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1-9 月、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良村热电，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良村热电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良村热电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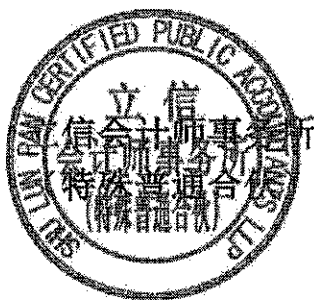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良村热电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良村热电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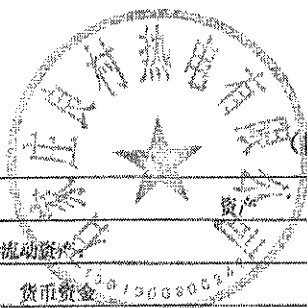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1 年 11 月 18 日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1年9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51,772,037.74	107,964,460.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二)	4,000,000.00	39,830,000.00
应收账款	七、(三)	164,677,526.51	20,763,338.2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四)	77,645,630.55	26,790,462.92
其他应收款	七、(五)	239,758.13	331,641.13
存货	七、(六)	34,364,304.66	41,121,406.6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七)	200,263,888.83	300,435,416.62
其他流动资产	七、(八)	164,558,408.14	180,264,612.70
流动资产合计		697,921,574.56	717,501,528.6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九)	1,443,548,862.18	1,546,775,920.30
在建工程	七、(十)	60,376,337.04	44,897,693.3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七、(十一)	86,409,062.13	88,241,525.7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十二)	17,255,442.36	9,329,445.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十三)	300,767,253.97	300,855,031.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08,356,957.68	1,990,099,616.94
资产总计		2,606,278,532.24	2,707,601,145.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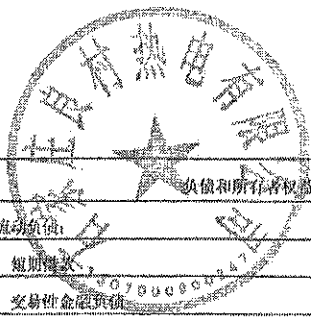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9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短期借款	七、（十四）	350,359,722.23	350,417,312.5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十五）	113,009,778.60	88,885,907.37
预收款项	七、（十六）		16,382,765.44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七、（十七）	282,376.46	
应交税费	七、（十八）	1,042,214.88	22,423,433.33
其他应付款	七、（十九）	75,271,608.86	7,431,829.2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二十）		239,636,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39,966,701.03	725,197,247.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二十一）	408,822,386.66	174,926,930.5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二十二）	9,868,750.77	10,374,977.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二十二）	2,693,864.95	2,983,419.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1,385,002.38	188,285,327.84
负债合计		961,351,703.41	913,482,575.6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二十三）	1,127,415,066.00	1,127,415,06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二十四）	332,231,874.00	332,231,874.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二十五）	168,618,504.19	168,618,504.19
未分配利润	七、（二十六）	16,261,384.64	165,653,125.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44,526,828.83	1,794,118,569.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05,878,532.24	2,707,601,145.5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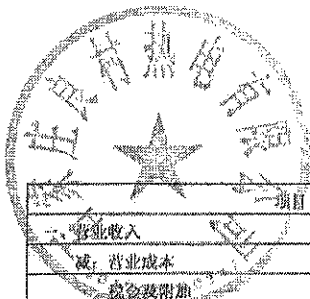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1 年 1-9 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七、(二十七)	912,651,298.41	1,410,235,155.72
减: 营业成本	七、(二十七)	935,866,916.12	1,108,908,221.22
税金及附加	七、(二十八)	9,977,148.62	18,788,090.8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七、(二十九)		1,698,113.16
财务费用	七、(三十)	21,062,728.67	33,812,109.70
其中: 利息费用		20,815,185.27	34,632,886.12
利息收入		1,008,283.54	1,983,943.70
加: 其他收益	七、(三十一)	534,512.64	597,148.81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二)	22,899,894.75	24,581,578.56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三)		-67,552.41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30,831,087.61	272,139,795.80
加: 营业外收入	七、(三十四)	129,547.49	1,081,613.86
减: 营业外支出	七、(三十五)	1,508,673.57	106,365.25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210,213.69	273,115,046.41
减: 所得税费用	七、(三十六)	-8,475,178.61	67,541,251.81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3,735,035.08	205,573,694.60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735,035.08	205,573,694.60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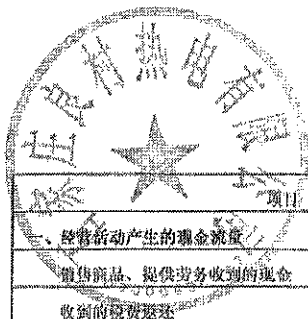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9 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8,899,594.35	1,499,271,805.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9,567.03	569,320,307.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29,161.40	2,068,692,113.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2,882,431.87	982,766,648.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629,199.62	122,632,774.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544,592.63	151,404,211.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2,310.74	564,897,945.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0,398,534.86	1,821,701,580.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三十七)	29,630,626.54	246,990,532.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0,000,000.00	3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115,916.70	32,936,060.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5,272.80	22,884.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8,221,189.50	338,978,944.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687,706.50	45,174,316.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00	38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5,687,706.50	425,174,316.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533,483.00	-86,195,372.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2,000,000.00	4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949,084.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9,949,084.80	4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82,000,000.00	49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4,439,304.51	160,287,966.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1,866,312.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8,305,617.05	655,287,966.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356,532.25	-205,287,966.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三十九)	-56,192,422.71	-44,492,805.34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三十九)	107,964,460.45	152,457,265.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三十九)	51,772,037.74	107,964,460.4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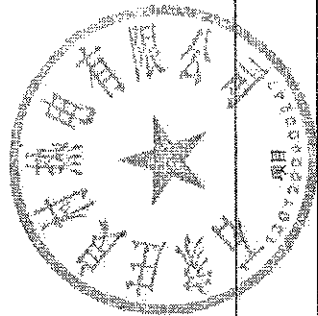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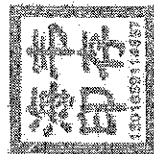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1-9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27,415,066.00				332,231,874.00					168,618,504.19	162,833,125.72	1,794,118,569.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末余额	1,127,415,066.00				332,231,874.00					168,618,504.19	162,833,125.72	1,794,118,569.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27,415,066.00				332,231,874.00					168,618,504.19	162,833,125.72	1,794,118,569.9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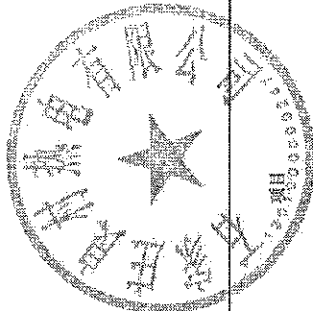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1年1-9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27,415,066.00				332,231,874.00				148,061,134.73	106,693,506.58	1,714,401,581.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27,415,066.00				332,231,874.00				148,061,134.73	106,693,506.58	1,714,401,581.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557,369.46	59,159,619.14	79,716,988.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5,573,694.60	205,573,694.6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0,557,369.46	-146,414,073.46	-125,856,706.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557,369.46	-20,557,369.46	
3. 其他										-125,856,706.00	-125,856,706.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27,415,066.00				332,231,874.00				168,618,504.19	185,833,125.72	1,794,118,509.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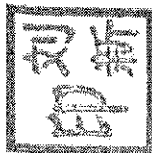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至九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2009年6月24日, 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 由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和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 其中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出资5,100万元, 持股比例51%,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出资4,900万元, 持股比例49.00%。实收资本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于2009年5月27日出具中磊验字(2009)第1000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0年9月30日, 本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 根据股东会决议, 本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18,000万元至28,000万元。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货币资金增资9,180万元,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增资8,820万元, 双方出资比例不变。本次增资经石家庄五洲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9月30日出具五洲变验字[2009]第5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2年2月29日, 本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 根据股东会决议, 本公司注册资本由28,000万元增加27,129.40万元至55,129.40万元。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13,836万元,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13,293.40万元, 双方出资比例不变。本次增资经石家庄五洲会计师事务所于2012年3月31日出具五洲变验字[2012]第2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2年6月29日, 本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 根据股东会决议,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其全资子公司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 本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0日, 本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 根据股东会决议, 本公司注册资本由55,129.40万元增加5,835.294万元至60,964.694万元。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增资2,976万元,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增资2,859.294万元, 双方出资比例不变。本次增资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11月20日出具XYZH/2014A4015-3-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4年11月5日, 公司参股股东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4月5日, 公司参股股东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0日, 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51%股份全部转让给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 本公司成为国家电

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8年1月26日，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6日，本公司引入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85,000.00万元，其中51,776.81万元入实收资本，33,223.19万元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实收资本增加至112,741.5066万元，其中东方能源出资60,964.694万元，出资比例54.07%，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出资51,776.8126万元，出资比例45.93%。

本公司现隶属于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826741840451，法定代表人：李杰义，注册地址：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大街37号。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1月18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1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1-9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七)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燃料、原材料。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八)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8-40	0-5	12.50-2.38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30	0-3	20.00-3.2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10	0-5	25.00-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8.33	0-5	25.00-9.50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8-40	0-5	12.50-2.38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

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5-10	预期受益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预期受益年限
非专利技术	10	预期受益年限
其他	10	预期受益年限

3、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十三)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十四)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五)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十六)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

不会转回。对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十八) 租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二）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

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

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六）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六）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五）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

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六）金融工具”。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六）金融工具”。

2021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十九）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年修订）

财政部于2018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 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1)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3)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4)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5)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按照本附注“三、(XX) 预计负债”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6)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业务, 根据解释第 14 号进行调整。

①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合同

解释第 14 号适用于同时符合该解释所述“双特征”和“双控制”的 PPP 项目合同, 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应进行追溯调整, 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 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 累计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 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②基准利率改革

解释第 14 号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工具合同和租赁合同相关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情形作出了简化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该解释的规定,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 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 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在该解释施行日, 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等原账面价值与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计入该解释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 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 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财政部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 号), 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起施行, 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由“减让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调整为“减让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 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

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货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和租赁收入计缴	1.2%、12%
土地使用税	按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增值额和规定的税率计缴	
城镇土地使用税	按照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确认的土地性质和税务机关核定的计税方法、计税标准据实计算	

(二) 税收优惠

根据财税【2019】38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供暖期结束，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向居民供热收取采暖费的供热企业，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供热企业其他厂房及土地，应当按照规定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专业供热企业，按其向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占全部采暖费收入的比例，计算免征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兼营供热企业，视其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与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是否可以区分，按照不同方法计算免征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可以区分的，对其供热所使用厂房及土地，按向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占全部采暖费收入的比例，计算免征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难以区分的，对其全部厂房及土地，按向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计算免征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上年年末”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21 年 9 月 30 日，“上期”指 2020 年度，“本期”指 2021 年 1-9 月。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51,772,037.74	107,964,460.45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51,772,037.74	107,964,460.4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000,000.00	39,83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4,000,000.00	39,83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64,677,526.51	20,763,528.22
1 年以内小计	164,677,526.51	20,763,528.22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小计	164,677,526.51	20,763,528.22
减：坏账准备		
合计	164,677,526.51	20,763,528.2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关联方组合	16,293,044.00		
低风险组合	148,384,482.51		
合计	164,677,526.51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145,508,514.89	88%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热力分公司	16,293,044.00	10%	
石家庄市藁城区玉生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1,875,967.62	1%	
石家庄洋建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	1%	
合计	164,677,526.51	100%	

4、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良村热电标杆电费	281,262,318.94	ABS 资产证券化	-3,313,234.14
合计	281,262,318.94		-3,313,234.14

(四)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7,638,363.19	99.99	26,790,462.92	100.00
1 至 2 年	7,287.36	0.01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77,645,650.55	100.00	26,790,462.92	100.00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77,061,774.33	99.25
电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41,313.63	0.44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货运中心	150,845.10	0.19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石家庄石油分公司	40,000.00	0.05
河北碳排放权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6,200.00	0.02
合计	78,009,887.14	99.95

(五)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239,758.13	331,641.13
合计	239,758.13	331,641.13

1、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128,647.02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128,647.02	220,530.02
1至2年		
2至3年	200,000.00	200,000.00
3年以上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10,040.11	10,040.11
小计	338,687.13	430,570.13
减：坏账准备	98,929.00	98,929.00
合计	239,758.13	331,641.1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222,487.13		98,929.00	44.47	123,558.13	210,040.11		98,929.00		111,111.11
关联方组合										
低风险组合	116,200.00				116,200.00	220,530.02				220,530.02
合计	338,687.13		98,929.00	29.21	239,758.13	430,570.13		98,929.00	22.98	331,641.1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222,487.13	98,929.00	44.47
关联方组合			
低风险组合	116,200.00		
合计	338,687.13	98,929.0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98,929.00			98,929.00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98,929.00			98,929.00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210,040.11			210,040.11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12,447.02			12,447.02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222,487.13			222,487.13

(4)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账龄组合	98,929.00				98,929.00
合计	98,929.00				98,929.0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管理处	保证金	200,000.00	2-3 年	0.59	88,888.89
刘晨旭(个人)	备用金	116,200.00	1 年以内	0.34	
石家庄供电公司桥西电费	水电费	10,040.11	5 年以上	0.03	10,040.11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分公司	水电费	7,562.19	1 年以内	0.02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供水公司	水电费	4,884.83	1 年以内	0.01	
合计		338,687.13		1.00	98,929.00

(六)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4,364,304.66		34,364,304.66	41,121,406.61		41,121,406.61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34,364,304.66		34,364,304.66	41,121,406.61		41,121,406.61

(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200,263,888.83	300,435,416.62
合计	200,263,888.83	300,435,416.6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山阴中电 新能源有 限公司委 托贷款	200,000,000.00	4.75%	4.75%	2021-12-10	300,000,000.00	4.75%	4.75%	2021-12-10
合计	2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150,189,027.75	180,264,612.70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碳排放权资产		
企业所得税重分类	14,369,380.39	
合计	164,558,408.14	180,264,612.70

(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1,443,548,862.18	1,546,775,920.30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443,548,862.18	1,546,775,920.30

2、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交通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704,664,131.28	1,920,262,203.81	5,422,939.70	6,691,973.09	1,156,986.00	2,638,198,233.88
(2) 本期增加金额		13,967.74		99,130.14		113,097.88
—购置		368,849.55		99,130.14		467,979.69
—在建工程转入		-354,881.81				-354,881.81
(3) 本期减少金额	74,345.00	2,712,293.28		148,521.80		2,935,162.08
—处置或报废	74,345.00	2,712,293.28		148,521.80		2,935,162.08
(4) 期末余额	704,589,786.28	1,917,563,876.27	5,422,939.70	6,642,581.43	1,156,986.00	2,635,376,169.68
2. 累计折旧						
(1) 上年年末余额	221,159,386.72	858,967,443.95	5,096,027.41	5,817,748.57	381,704.93	1,091,422,313.58
(2) 本期增加金额	23,962,648.88	77,515,823.18	54,049.68	223,139.88	96,415.47	101,852,077.09
—计提	23,962,648.88	77,515,823.18	54,049.68	223,139.88	96,415.47	101,852,077.09
(3) 本期减少金额	13,320.14	1,285,241.23		148,521.80		1,447,083.17
—处置或报废	13,320.14	1,285,241.23		148,521.80		1,447,083.17
—计提						
(4) 期末余额	245,108,715.46	935,198,027.90	5,150,077.09	5,892,366.65	478,120.40	1,191,827,307.50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交通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59,481,070.82	982,363,848.37	272,862.61	750,214.78	678,865.60	1,443,548,862.18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483,304,744.56	1,061,294,757.86	326,912.29	874,224.52	775,281.07	1,546,775,920.30

(十)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在建工程	60,282,439.79	44,897,693.35
工程物资	93,897.25	
合计	60,376,337.04	44,897,693.35

2、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铁路工程	7,295,496.56		7,295,496.56	7,295,496.56		7,295,496.56
JG20-02-04 煤泥水系统 循环泵改造	567,494.15		567,494.15	567,494.15		567,494.15
JG18-01-02 供热抽汽阶 梯压降利用 改造	9,441,847.82		9,441,847.82	9,441,847.82		9,441,847.82
#1 机组烟气 余热回收利用	4,707,964.60		4,707,964.60			
锅炉原煤仓 虾米曲线一 体化防堵清 堵振动煤斗 改造	1,037,550.88		1,037,550.88			
智慧电厂建 设项目	36,449,164.97		36,449,164.97	27,918,320.71		27,918,320.71
KJ20-05 清洁 高效煤电生 物质耦合发 电技术研究 与应用	575,373.64		575,373.64	29,415.92		29,415.92
石家庄良村 热电二期扩 建工程前期 项目	26,843,875.99	26,843,875.99		26,843,875.99	26,843,875.99	
KJ20-02 供热 挖潜及灵活 性调峰改造 研究	207,547.17		207,547.17			
合计	87,126,315.78	26,843,875.99	60,282,439.79	71,741,569.34	26,843,875.99	44,897,693.35

3、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铁路工程	209,200,000.00	7,295,496.56				7,295,496.56	99%	99.00%				自有资金
JG18-01-02 供热抽汽阶段 降压利用改造	15,600,000.00	9,441,847.82				9,441,847.82	61%	60.52%				自有资金
#1机组烟气 余热回收利用	11,000,000.00		4,707,964.60			4,707,964.60	43%	42.80%				自有资金
锅炉原煤仓 虾米曲一线 体化防堵清 堵震动漏斗 改造	2,400,000.00		1,037,550.88			1,037,550.88	43%	43.23%				自有资金
智慧电厂建 设项目	45,000,000.00	27,918,320.71	8,550,844.26			36,469,164.97	81%	81.00%				自有资金
合计		44,655,665.09	14,276,359.74			58,932,024.83						

(十一)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109,236,692.95	8,089,730.16	117,326,423.11
(2)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内部研发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 期末余额	109,236,692.95	8,089,730.16	117,326,423.11
2. 累计摊销			
(1) 上年年末余额	21,701,446.58	7,383,450.77	29,084,897.35
(2) 本期增加金额	1,641,285.90	191,177.73	1,832,463.63
—计提	1,641,285.90	191,177.73	1,832,463.63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 期末余额	23,342,732.48	7,574,628.50	30,917,360.98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5,893,960.47	515,101.66	86,409,062.13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87,535,246.37	706,279.39	88,241,525.76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6,942,804.99	6,735,701.25	26,942,804.99	6,735,701.25
递延收益	9,868,750.77	2,467,187.69	10,374,977.76	2,593,744.44
可抵扣亏损	32,210,213.69	8,052,553.42		
合计	69,021,769.45	17,255,442.36	37,317,782.75	9,329,445.6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基建期间调试收入及其对应的固定资产折旧调整	10,775,459.80	2,693,864.95	11,933,678.08	2,983,419.52
合计	10,775,459.80	2,693,864.95	11,933,678.08	2,983,419.52

(十三)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委托贷款	300,367,499.89		300,367,499.89	300,855,031.84		300,855,031.84
合计	300,367,499.89		300,367,499.89	300,855,031.84		300,855,031.84

(十四)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应付利息	359,722.23	417,312.50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合计	350,359,722.23	350,417,312.50

(十五)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燃料款	30,000.01	600,506.59
应付材料款	11,215,247.46	10,677,791.15
应付设备款	2,031,509.80	52,513,450.60
应付工程款	25,950,637.85	
应付修理费	29,815,807.13	10,821,765.30
质保金	1,216,062.20	
暂估	28,100,116.09	
其他	14,650,398.06	14,272,393.73
合计	113,009,778.60	88,885,907.37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铁路局石家庄工程项目管理部	5,080,241.40	建设项目还未完工未转固
石家庄思凯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3,151,747.68	建设项目还未完工未转固
石家庄东方热电热力工程有限公司	4,289,651.62	建设项目还未完工未转固
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6,144,254.00	建设项目还未完工未转固
宝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370,436.93	建设项目还未完工未转固
合计	20,936,331.63	

(十六)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ABS 循环款		16,382,765.44
合计		16,382,765.44

(十七)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59,019,681.80	58,737,305.34	282,376.4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576,330.23	15,576,330.23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74,596,012.03	74,313,635.57	282,376.46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363,250.21	38,363,250.21	
(2) 职工福利费		3,451,241.54	3,451,241.54	
(3) 社会保险费		8,500,710.31	8,500,710.31	
其中：医疗保险费		7,356,079.59	7,356,079.59	
工伤保险费		651,180.76	651,180.76	
生育保险费		493,449.96	493,449.96	
.....				
(4) 住房公积金		6,328,921.00	6,328,921.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68,487.70	1,286,111.24	282,376.46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 其他短期薪酬(劳务派遣费)		807,071.04	807,071.04	
合计		59,019,681.80	58,737,305.34	282,376.4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9,773,842.60	9,773,842.60	
失业保险费		359,752.59	359,752.59	
企业年金缴费		5,442,735.04	5,442,735.04	
合计		15,576,330.23	15,576,330.23	

(十八)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1,213,221.24	6,770,070.91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12,195,613.07
个人所得税	13,039.45	2,079,065.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473,904.96
房产税		
土地增值税		
教育费附加		338,503.55
土地使用税	900,000.00	
环境保护税	403,396.67	566,275.45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940,000.00	
合计	1,043,214.88	22,423,433.33

(十九)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75,271,608.86	7,431,829.20
合计	75,271,608.86	7,431,829.20

1、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押金、保证金	5,124,253.62	5,542,253.62
其他	2,096,634.31	1,889,575.58
股利	68,050,720.93	
合计	75,271,608.86	7,431,829.20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石家庄南席齐星商贸有限公司	539,076.55	未到保证期
石家庄洋建商贸有限公司	485,249.35	未到保证期

(二十)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39,656,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合计		239,656,000.00

(二十一) 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402,000,000.00	402,000,000.00
应付利息	6,822,386.66	12,582,930.56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39,656,000.00
合计	408,822,386.66	174,926,930.56

(二十二) 递延收益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0,374,977.76		506,226.99	9,868,750.77	
合计	10,374,977.76		506,226.99	9,868,750.77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5 年超低排放补助	4,567,500.00		228,375.00		4,339,125.00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深度治理	5,807,477.76		277,851.99		5,529,625.7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0,374,977.76		506,226.99		9,868,750.77	

(二十三) 实收资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计	1,127,415,066.00			1,127,415,066.00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09,646,940.00			609,646,940.00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517,768,126.00			517,768,126.00

(二十四) 资本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32,231,874.00			332,231,874.00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332,231,874.00			332,231,874.00

(二十五)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68,618,504.19	168,618,504.19			168,618,504.19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68,618,504.19	168,618,504.19			168,618,504.19

(二十六)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65,853,125.72	106,693,506.58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65,853,125.72	106,693,506.58
加: 本期净利润	-23,735,035.08	205,573,694.60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557,369.4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25,856,706.00	125,856,706.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261,384.64	165,853,125.72

(二十七)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92,766,964.23	935,866,916.12	1,390,633,760.16	1,108,908,221.22
其他业务	19,884,334.18		19,601,395.56	
合计	912,651,298.41	935,866,916.12	1,410,235,155.72	1,108,908,221.22

(二十八)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车船使用税	1,055.70	6,511.80
城建税	1,150,427.09	4,405,360.39
地方教育费附加	328,693.45	1,258,674.41
房产税	1,587,896.60	2,149,580.98
环境保护税	1,269,560.35	3,290,986.77
教育费附加	493,040.18	1,888,011.59
土地使用税	4,770,060.05	5,275,830.36
印花税	376,415.20	513,114.50
合计	9,977,148.62	18,788,090.80

(二十九)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基于人工智能音频识别技术的设备在线分析与智能预警系统研究开发		1,698,113.16
合计		1,698,113.16

(三十)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费用	20,815,185.27	34,632,886.12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减：利息收入	1,008,283.54	1,983,943.70
汇兑损益		
其他	1,255,826.94	1,163,167.28
合计	21,062,728.67	33,812,109.70

(三十一)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506,226.99	578,629.01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18,285.65	18,519.80
合计	524,512.64	597,148.81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超低排放深度治理补助	228,375.00	304,500.00	与资产相关
烟气深度治理补助	277,851.99	274,129.0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06,226.99	578,629.01	

(三十二)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6,213,128.89	25,062,792.92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处置构成业务的处置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其他流动资产持有期间投资收益		6,127,148.83
ABS 融资费用	-3,313,234.14	-6,608,363.19
合计	22,899,894.75	24,581,578.56

(三十三)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7,552.41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计		67,552.41

(三十四)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517,022.24	
盘盈利得			
出售碳排放配额收益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1,391.86	292,957.74	91,391.86
违约赔偿收入	31,900.00	246,960.00	31,900.00
其他	6,255.63	24,675.88	6,255.63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合计	129,547.49	1,081,615.86	129,547.49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节能、环保补助收入		517,022.2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17,022.24	

(三十五)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非常损失			
盘亏损失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508,673.57	39,777.89	
出售碳排放配额损失			
注销碳排放配额损失			
其他		66,587.36	
合计	1,508,673.57	106,365.25	

(三十六)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59,627.37	69,133,369.47
递延所得税费用	-8,215,551.24	-1,592,017.66
合计	-8,475,178.61	67,541,351.8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金额
利润总额	-32,210,213.69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052,553.4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59,627.37

项目	本期金额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	-162,997.83
所得税费用	-8,475,178.62

(三十七)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3,735,035.08	203,573,694.60
加：信用减值损失		67,552.41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101,852,077.09	133,915,691.88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油气资产折耗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1,832,463.63	3,338,759.9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1,391.8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08,673.57	-253,179.8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815,185.27	34,632,886.1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899,894.75	-24,581,578.5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925,996.67	-1,205,944.9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9,554.57	-386,072.7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757,101.95	7,054,407.2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8,847,302.92	3,382,140.2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0,654,300.88	-114,547,823.4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30,626.54	246,990,532.9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1,772,037.74	107,964,460.4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7,964,460.45	152,457,265.7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192,422.71	-44,492,805.34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现金	51,772,037.74	107,964,460.45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1,772,037.74	107,964,460.4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772,037.74	107,964,460.45

(三十八)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资产负债表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 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 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超低排放深度治理补助	4,339,125.00	递延收益	228,375.00	304,500.00	228,375.00
烟气深度治理补助	5,529,625.77	递延收益	277,851.99	274,129.01	277,851.99
合计	9,868,750.77		506,226.99	578,629.01	506,226.99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	热电生产及销售	110,227.32	54.07	54.07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热力分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裕华分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
河北亮能售电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家电投集团山西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
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家电投集团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太原分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
重庆远达水务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
石家庄东方热电热力工程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
电能(北京)碳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电投河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新拓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催化剂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采购燃料	599,338,846.42	609,860,144.13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款、工程款	3,429,357.80	
石家庄东方热电热力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款、工程款	19,166,111.29	
石家庄东方热电热力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费	1,211,433.96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电力费指标交易费		2,938,168.66
国家电投集团北京电能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碳排放核算费		235,849.06
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脱硫电费及中水深度处理费	52,592,233.68	72,502,715.1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热力分公司	蒸汽	271,364,157.52	355,338,447.70
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电力	16,916,987.85	24,798,002.86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热力分公司	房屋	73,394.50	73,394.50

3、 关联担保情况

无。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2,000,000.00	2018-4-23	2021-4-23	国家电投集团中票款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000.00	2019-4-11	2022-4-11	国家电投集团中票款
拆出				
武川县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20-5-28	2021-5-10	委托贷款
长垣天华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0-4-30	2023-4-28	委托贷款
长垣天华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0-3-20	2023-3-20	委托贷款
山阴中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8-12-11	2021-12-10	委托贷款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大城县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9-3-29	2022-3-28	委托贷款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热力分公司	16,293,044.00		19,763,528.22	
预付款项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77,061,774.33		25,974,380.05	
	电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41,313.63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501,297.55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925,831.75	
	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8,216,989.57	42,009.42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605,077.82	605,077.82
	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6,144,254.00	6,773,534.00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925,831.75	2,925,831.75
	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8,216,989.57	
	国家电投集团北京电能碳资产管理有限公	75,000.00	75,000.00
	石家庄东方热电热力工程有限公司		4,969,881.02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114,458.78
其他应付款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	10,000.00	
	中电投华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
	石家庄东方热电热力工程有限公司		1,581.23

(五) 或有事项

无。

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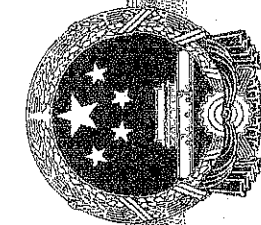
BDO 立信

附件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办理



004507

201105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700714215X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李固旺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限分支机构经营);太阳能发电;热力供应;代收
代缴热费;自有房屋租赁;电力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
电力设施及供热设施的安装、调试、检修、运行维护;供热设
备、电力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售电;电能的输送与分配活动;
充电桩的建设与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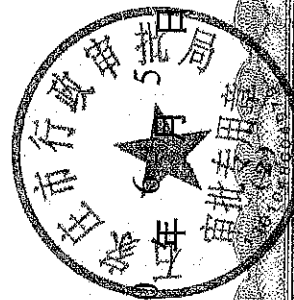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 伍拾叁亿捌仟叁佰肆拾壹万捌

仟伍佰贰拾元整
成立日期 1998年09月14日

营业期限

住所 石家庄市裕华区建华南大街
161号

登记机关



202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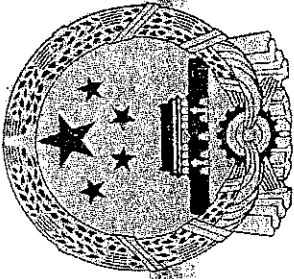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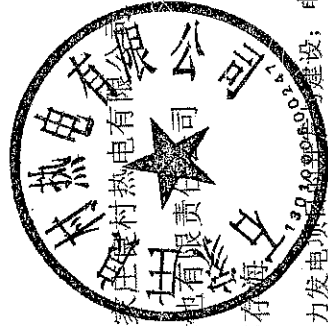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82674184045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石家庄热电厂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韦存海

经营范围 火力发电、热力生产和销售；配电网业务；粉煤灰综合利用；电力高新技术开发和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除盐水生产和销售；城市集中供冷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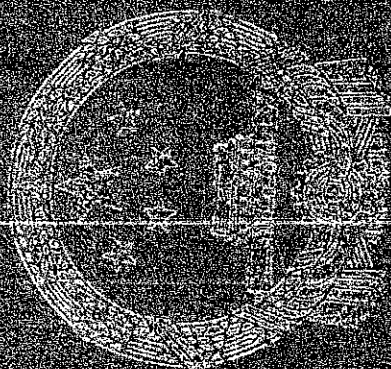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 壹拾壹亿贰仟柒佰肆拾壹万伍仟零陆拾陆元整
成立日期 2009年06月24日
营业期限 2009年06月24日至 2039年06月23日
住所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大街37号



登记机关 2024年 月 26 日

附件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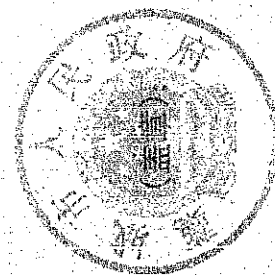


中華人民共和國
房屋所有權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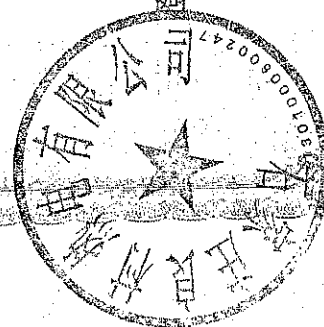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

屋所有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

证明。



登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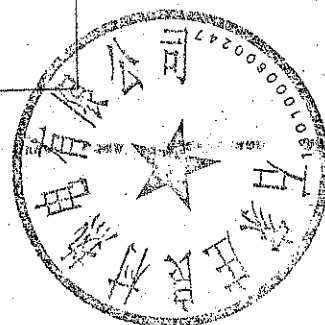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2012 版)

建房注册号: 13031

房屋权证 字第 1141201037 号

房屋所有权人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藁城市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大街37号				
登记时间	2015.03.13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车间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2	1025.1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附 记	此申报材料在 1141201018中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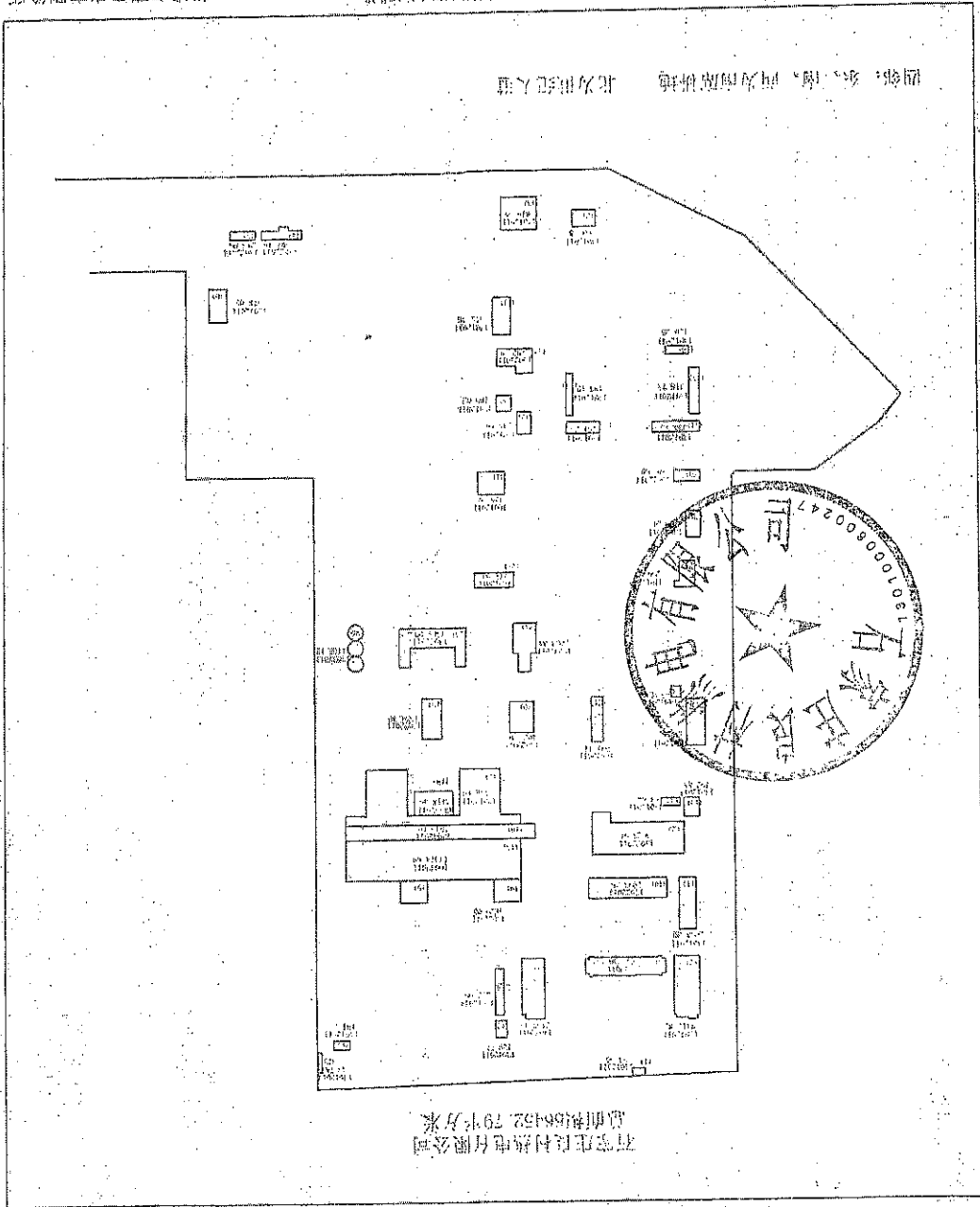
房地产平面图

图幅号:

注意事项

藁城市房产分丘图

房产坐落: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大街37号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总面积6452.79平方米

四邻: 东、南、西为南原桥地 北为世纪大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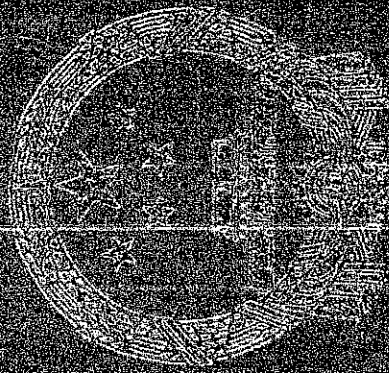
1. 地面以上土地权属为准

2. 房屋产权归属以测绘成果为准

测量员: 刘 2015年03月10号 测量

明。
至登记机构依法查
效的, 除有证据证
登记簿为准。
(不得在本证上注
的, 可申请补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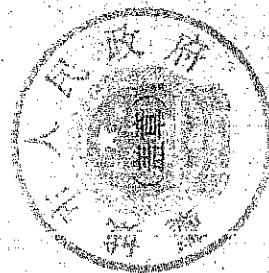
000407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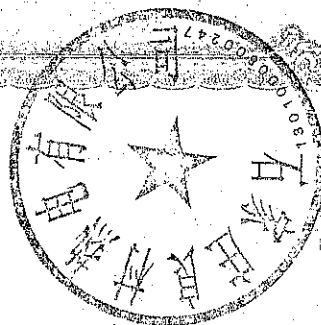
中華人民共和國
房屋所有權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

屋所有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
证明。



登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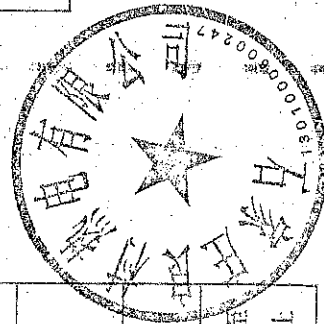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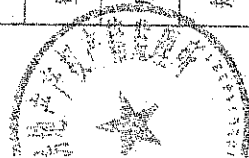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2012 版)

建房注册号: 13031

房屋权证 良村 字第 1141201044号

房屋所有权人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藁城市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大街37号				
登记时间	2015.03.16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车间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1	417.5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附 记	此申报材料在 1141201018中
-----	-------------------------------

房地产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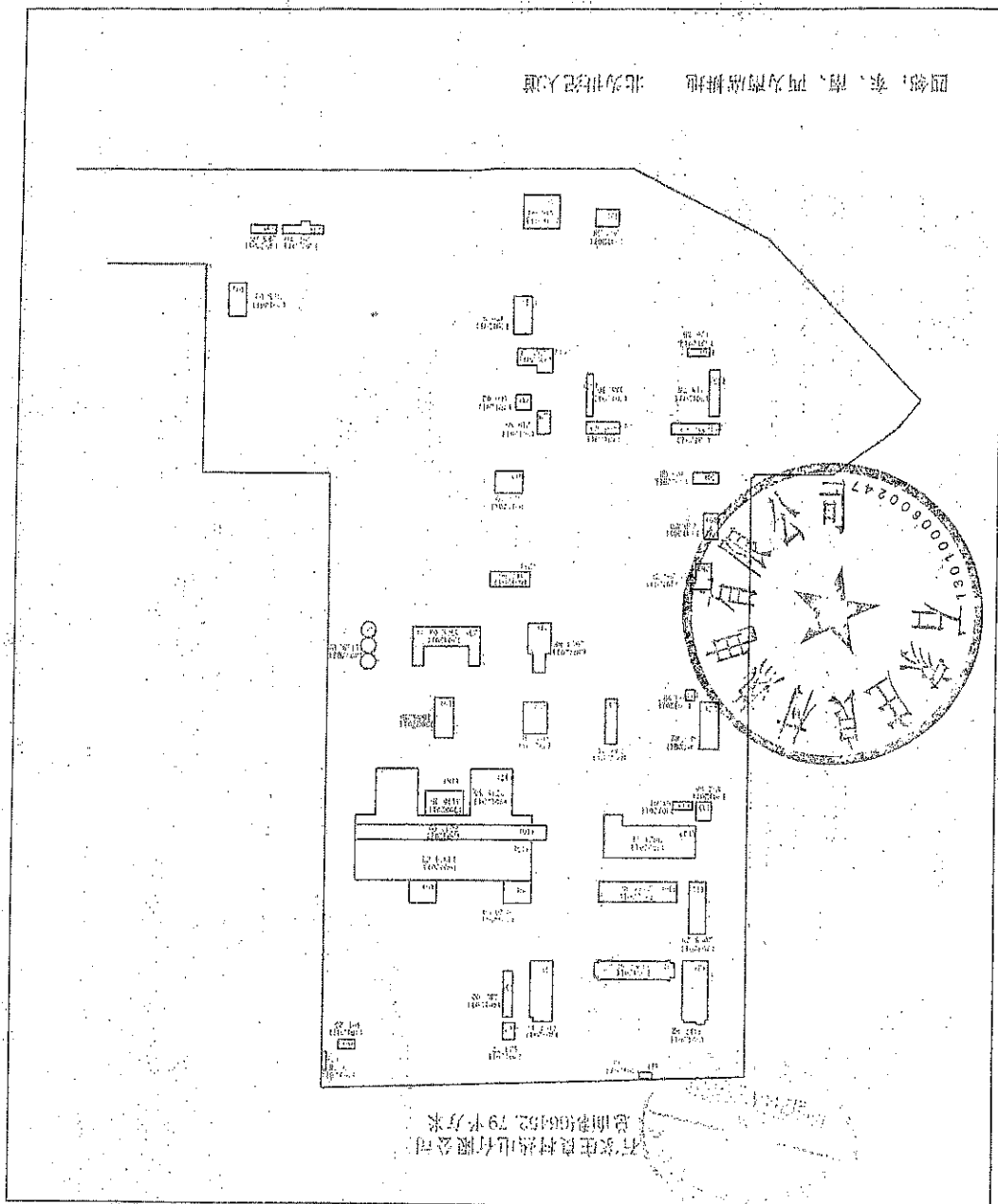
图幅号:

注意事项

藁城市房产分丘图

房产坐落: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大街37号

石家庄良村热力有限公司
总面: 66452.79 平方米



藁城市房产分丘图

2015年03月10号 测绘

测绘单位: 处

00040817

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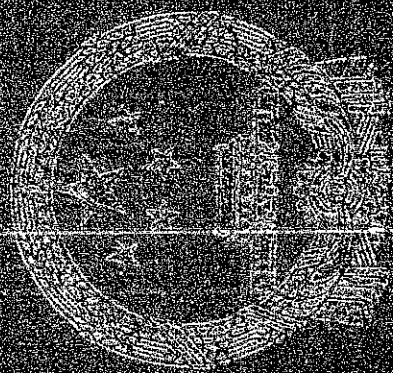
房屋登记机构依法查

一致的, 除有证据证

屋登记簿为准。

个人不得在本证上注

毁的, 可申请补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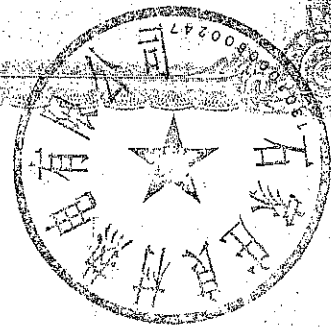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屋所有权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
屋所有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
证明。



登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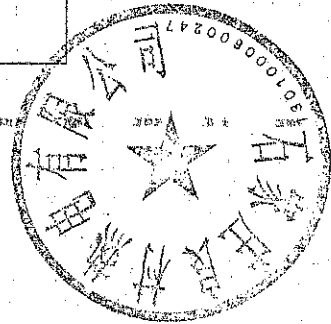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2012 版)
建房注册号: 13031

房屋权证 字第 1141201040 号

房屋所有权人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藁城市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大街37号				
登记时间	2015.03.13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车间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1	65.9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附 记	此申报材料在 1141201018中
--------	-------------------------------



房地产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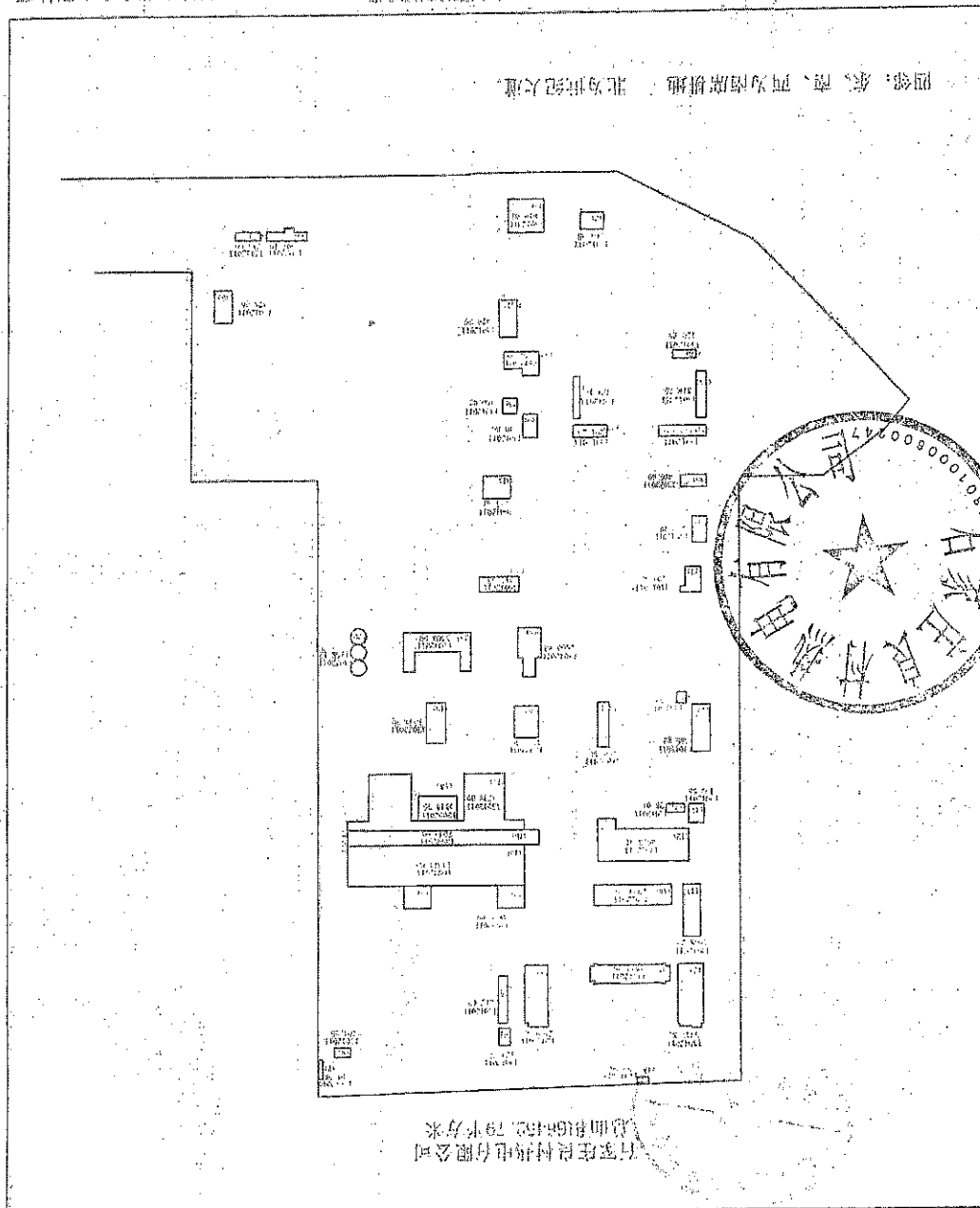
图 纸 号:

注 意 事 项

藁城市房产分丘图

房产坐落: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大街37号

石家庄良村机电有限公司
总占地面积: 16432.79平方米



藁城市房产测绘所

石家庄市国土资源局

2015年03月10号 测绘

测量员: 赵

00040781

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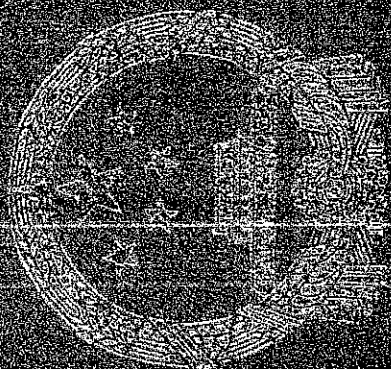
房屋登记机构依法查

一致的, 除有证据证

是登记簿为准。

人不得在本证上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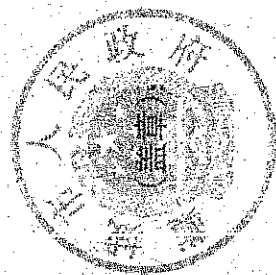
毁的, 可申请补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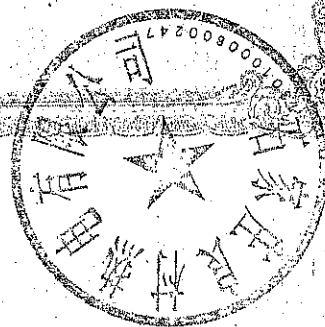
中華人民共和國

房屋所有權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
屋所有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
证明。



登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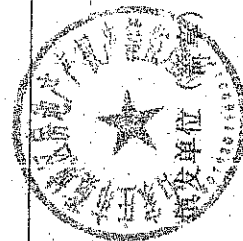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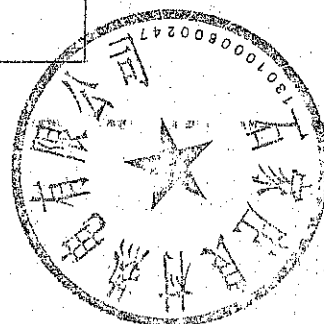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2012 版)

建房注册号: 19031

藁 房权证 良村 字第 1141201039 号

房屋所有权人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藁城市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大街37号				
登记时间	2015.03.13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车间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1	589.82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附 记	此申报材料在 1141201018中
-----	-----------------------



房地产平面图

图例

注册事项

证明。

房屋登记机构依法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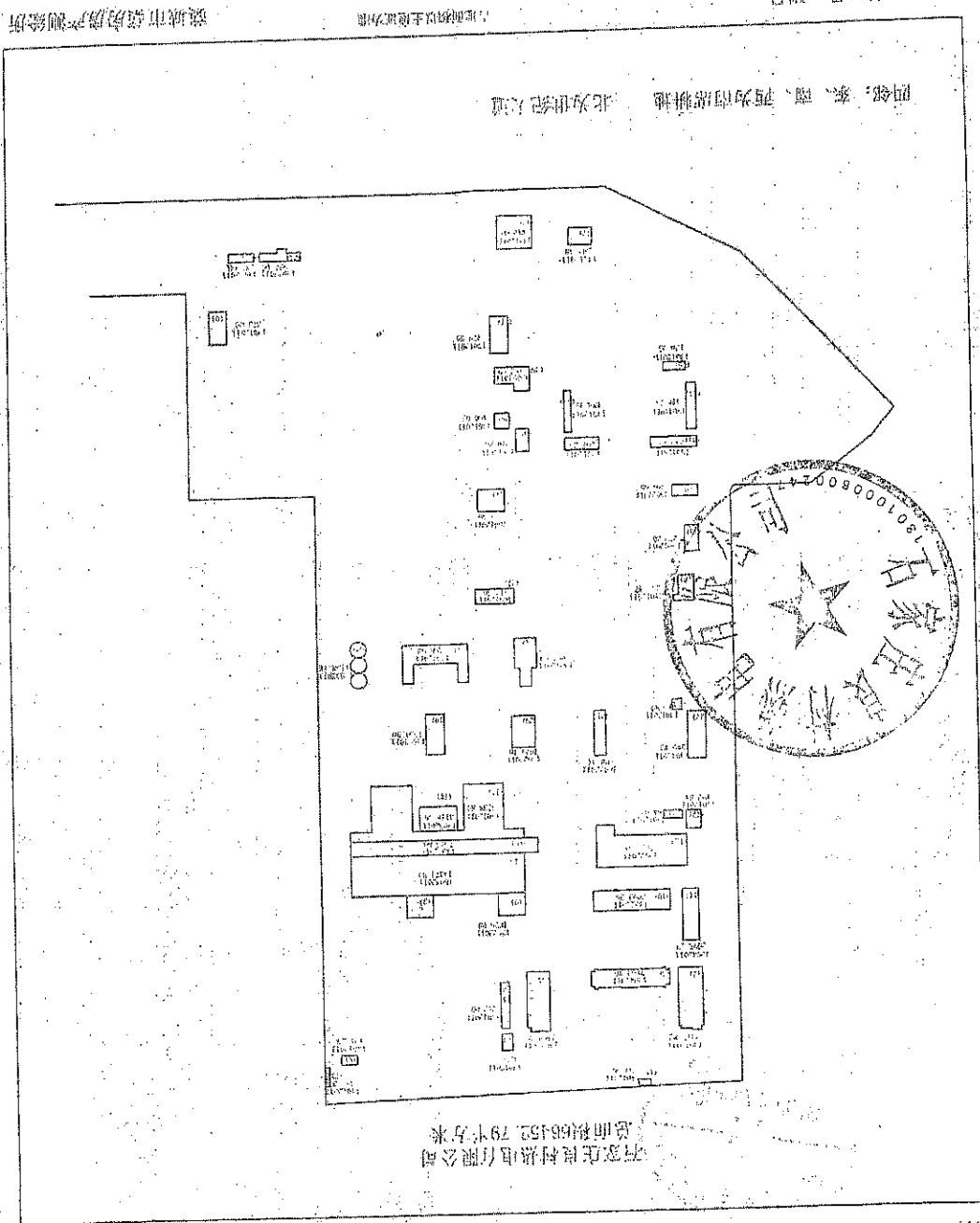
一致的、除有证据证

据登记簿为准。

个人不得在本证上注

毁的，可申请补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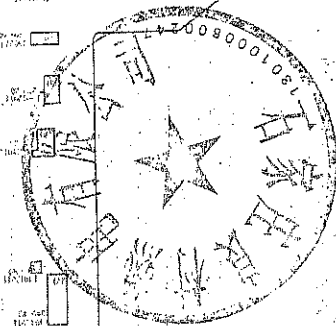
00040762



藁城市房产分丘图

房产坐落: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大街37号

石家庄市房产局有限公司
总面积6452.79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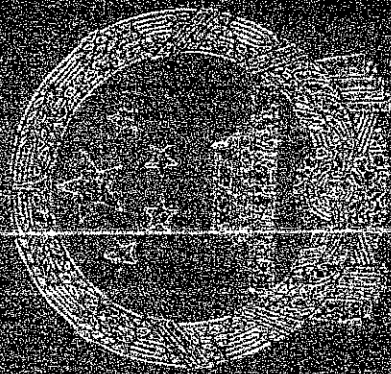


2015年03月10号 盖章
测量员: 刘

藁城市房产局房产测绘所

测绘比例尺: 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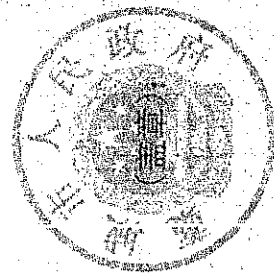
四邻: 东、西、南、北均为耕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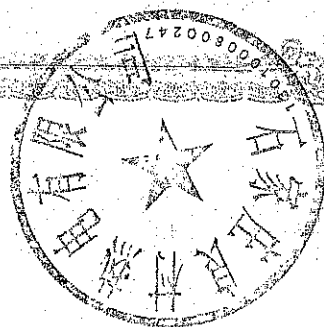
中華人民共和國

房屋所有權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
屋所有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
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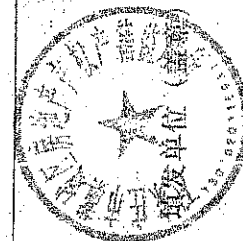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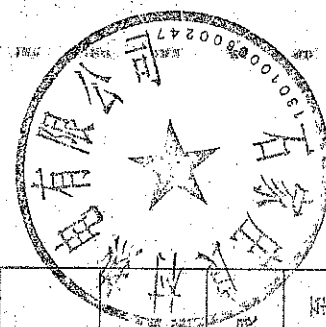
登记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2012版)
建房注册号: 13031

房屋权证 良村字第 1141201045号

房屋所有权人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藁城市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大街37号				
登记时间	2015.03.16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车间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1	296.37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附 记	此申报材料在 1141201018中
-----	-----------------------

房地产平面图

图例号:

注意事项

证明。

房屋登记机构依法查

一致的,除有证据证

呈登记簿为准。

个人不得在本证上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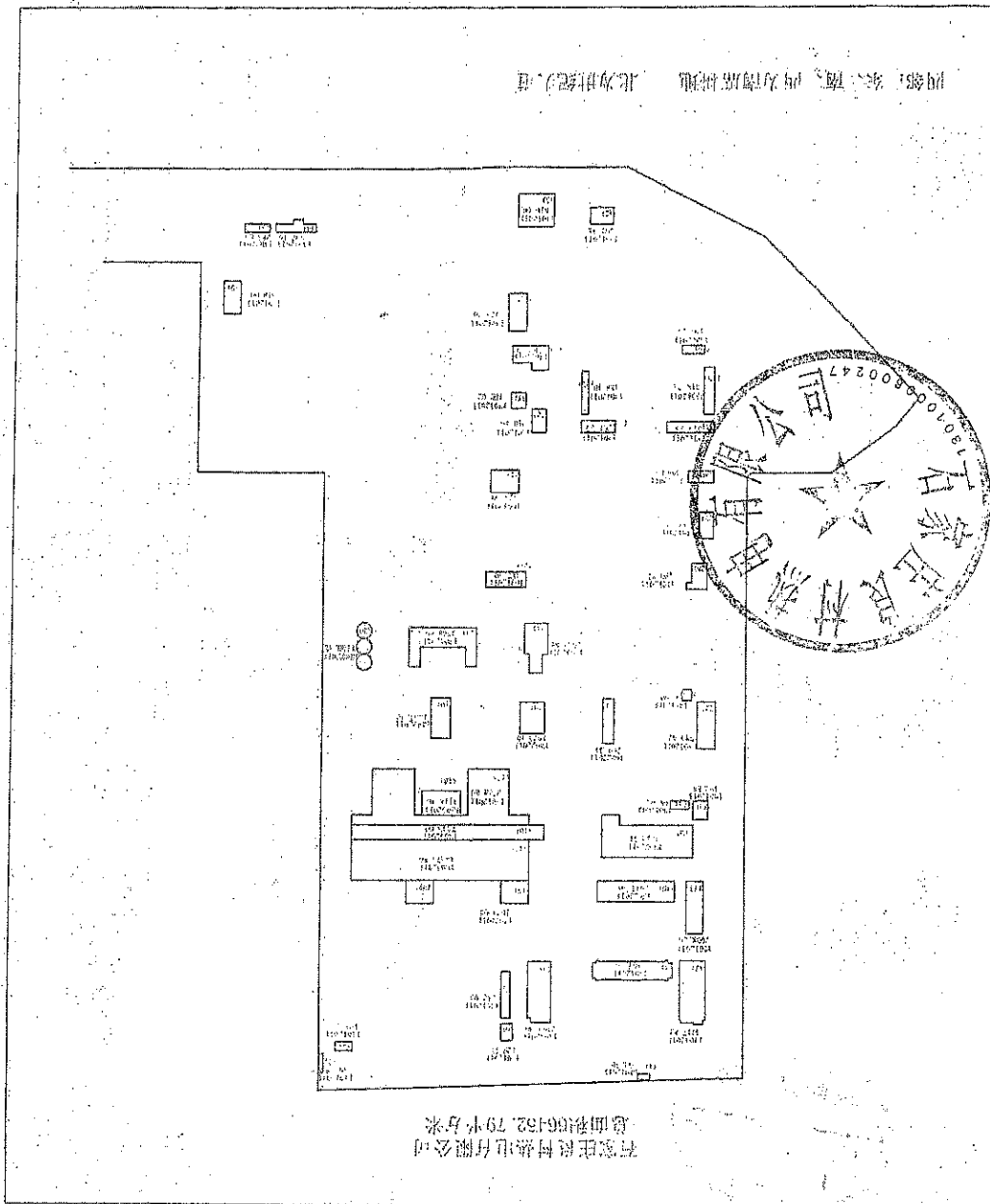
毁的,可申请补发。

91801000

藁城市房产分丘图

房产坐落: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大街37号

石家庄农村热电有限公司
总面积6132.79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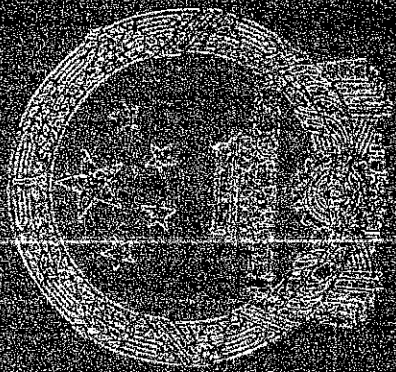
四邻: 东、西、南、北为相邻地, 北为世纪大道

土地权属归土地所有者

藁城市房产局房产测绘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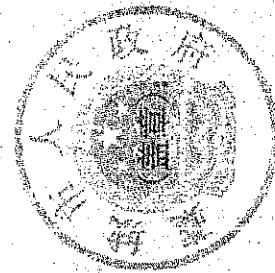
2016年02月10号 测量

测量员: 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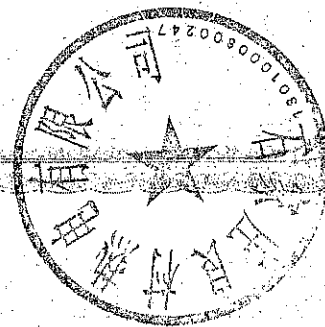


中華人民共和國
房屋所有權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
屋所有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
证明。



登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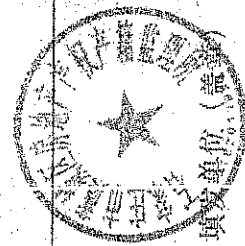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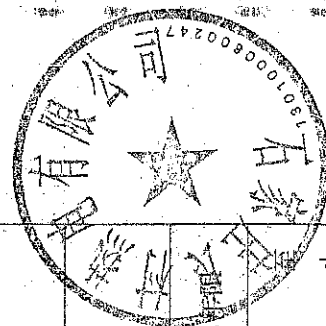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2012 版)

建房注册号: 13031

房屋权证 字第 1141201038 号

房屋所有人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冀城市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大街37号				
登记时间	2015.03.13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车间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1	700.34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期限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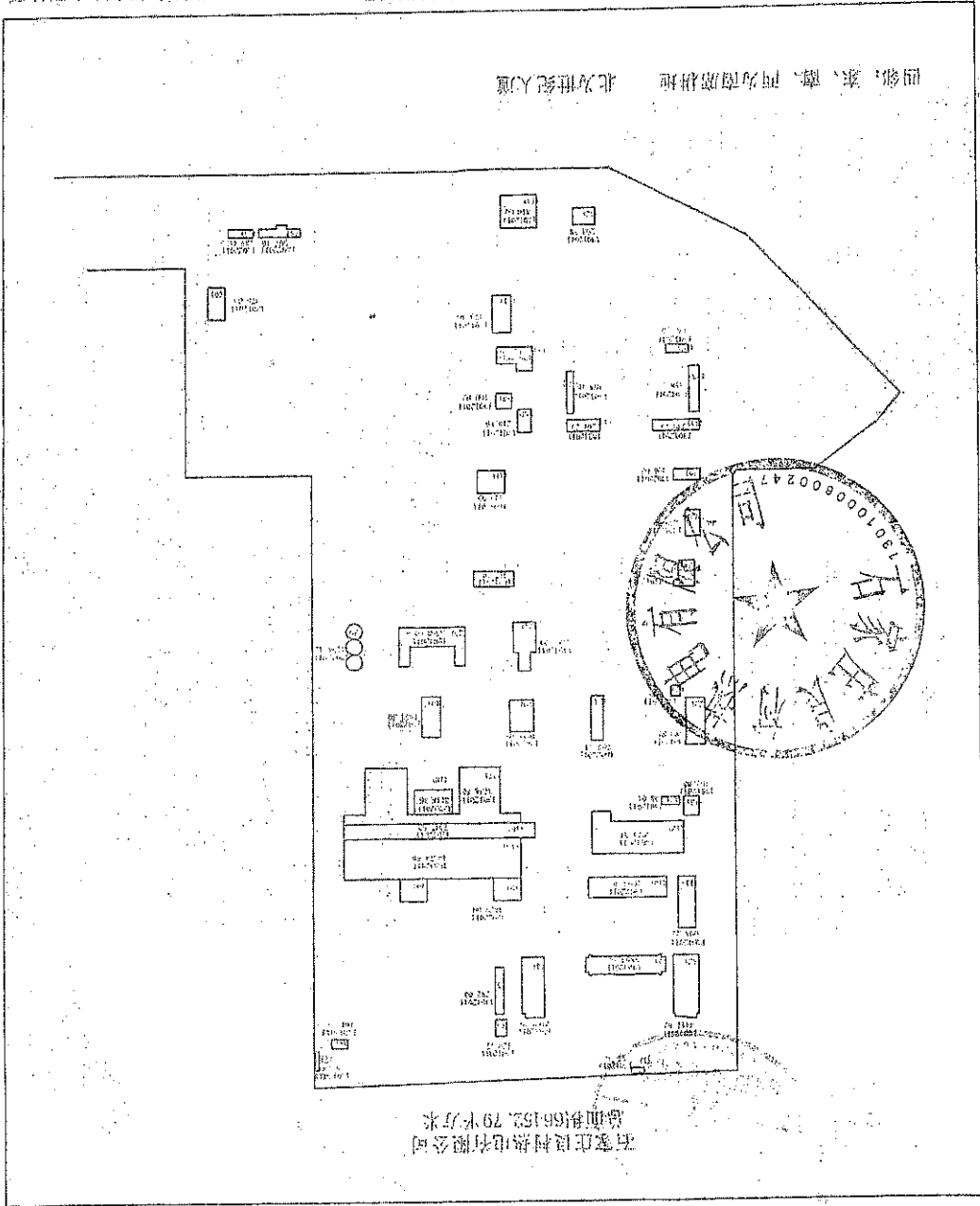


附 记
此申报材料在 1141201018中

藁城市房产分丘图

房产坐落：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大街87号

石家庄良利热电有限公司
总面积66152.79平方米



房地平面图

图例：图例

共 三 页 第 一 页

藁城市房产分丘图测绘所

测绘日期：2015年3月10日

2015年03月10号 测量员：刘

00040763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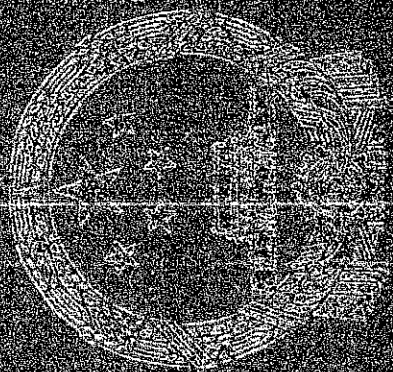
属登记机构依法查

致的，除有证据证

登记簿为准。

人不得在本证上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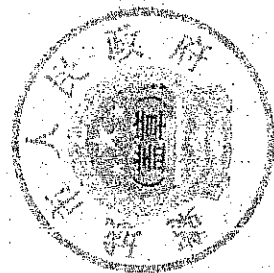
毁的，可申请补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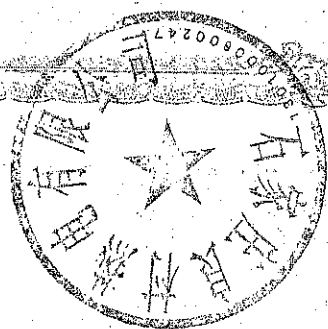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屋所有权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
屋所有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
证明。



登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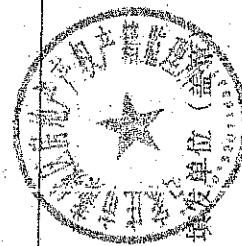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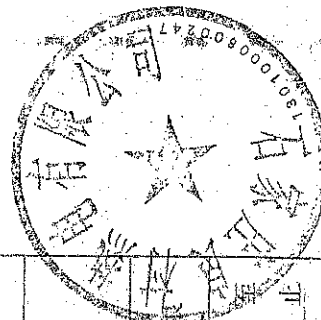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2012 版)

建房注册号: 13031

房权证 良村 字第 1141201041 号

房屋所有权人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藁城市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大街37号				
登记时间	2015.03.13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车间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4	2063.88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附	记
此申报材料在 1141201018中	

房地产平面图

图幅号:

注意事项

证明。

房屋登记机构依法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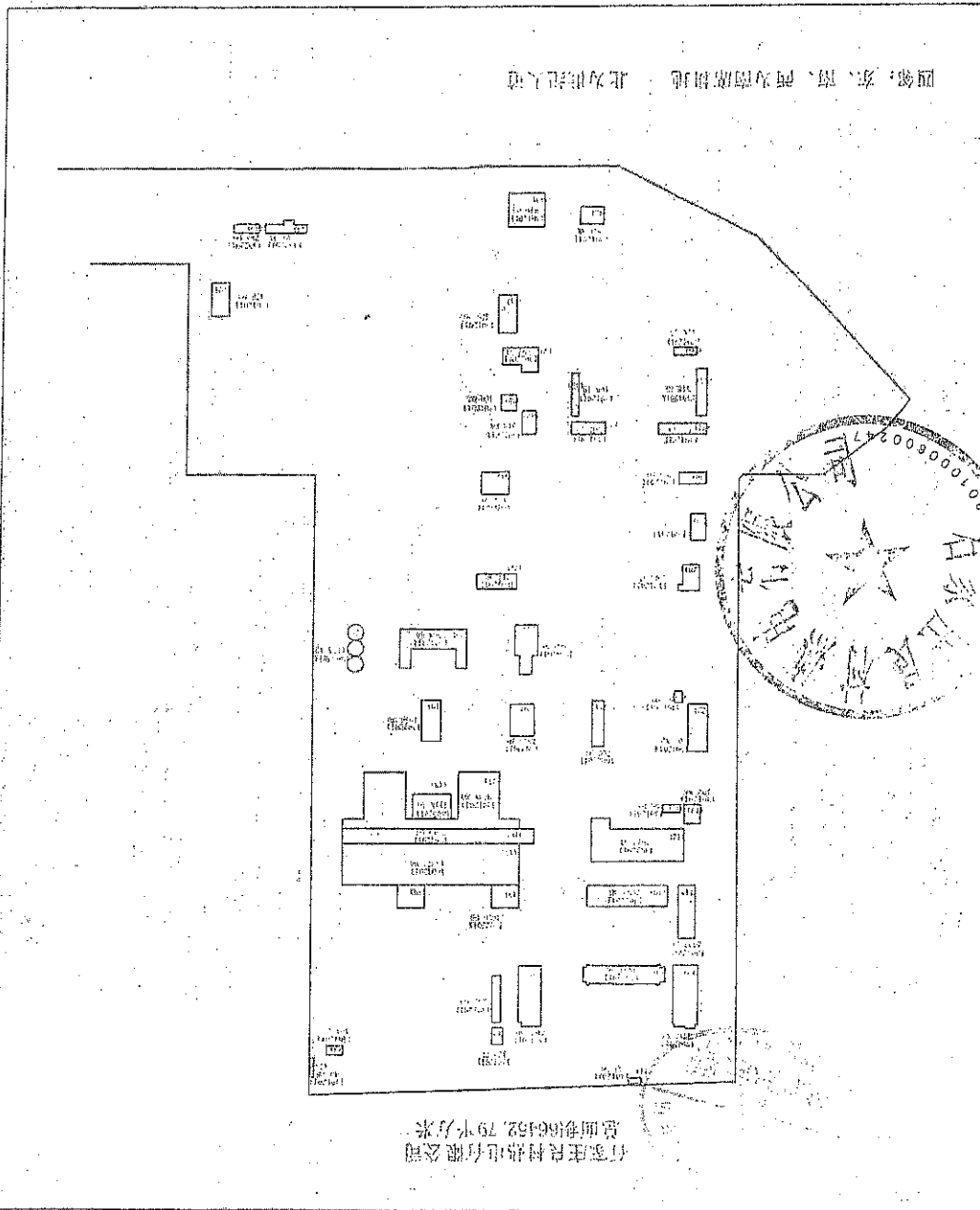
一致的, 除有证据证

是登记簿为准。

个人不得在本证上注

毁的, 可申请补发。

0920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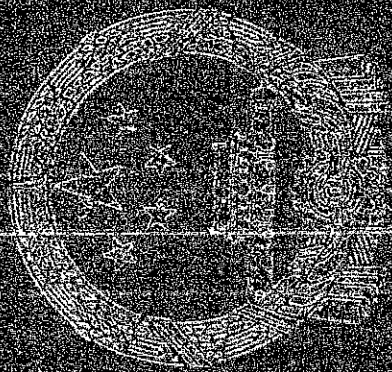


石家庄市房产局
总图幅6452.79平方米

房产坐落: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大街37号

藁城市房产分丘图

2015年08月10号 测绘
测绘员: 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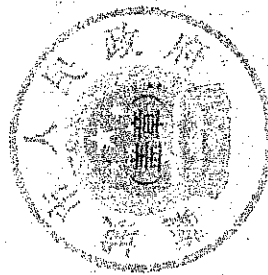


中華人民共和國
房屋所有權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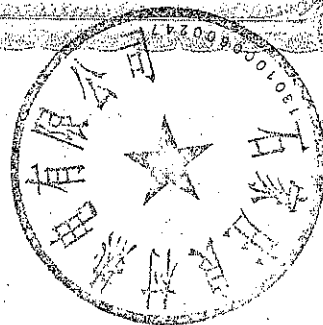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

屋所有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

证明。



登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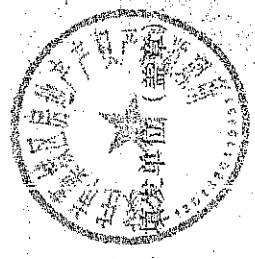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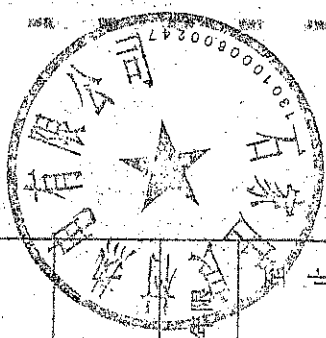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2012版)

建房注册号: 13031

房屋权证 字第 1141201018号

房屋所有权人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藁城市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大街37号				
登记时间	2015.03.16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车间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3	1158.12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附 记	此申报材料在 1141201018中
-----	-----------------------

房地产平面图

图幅号:

注意事项

证明。

房屋登记机构依法查

一致的，除有证据证

屋登记簿为准。

个人不得在本证上注

毁的，可申请补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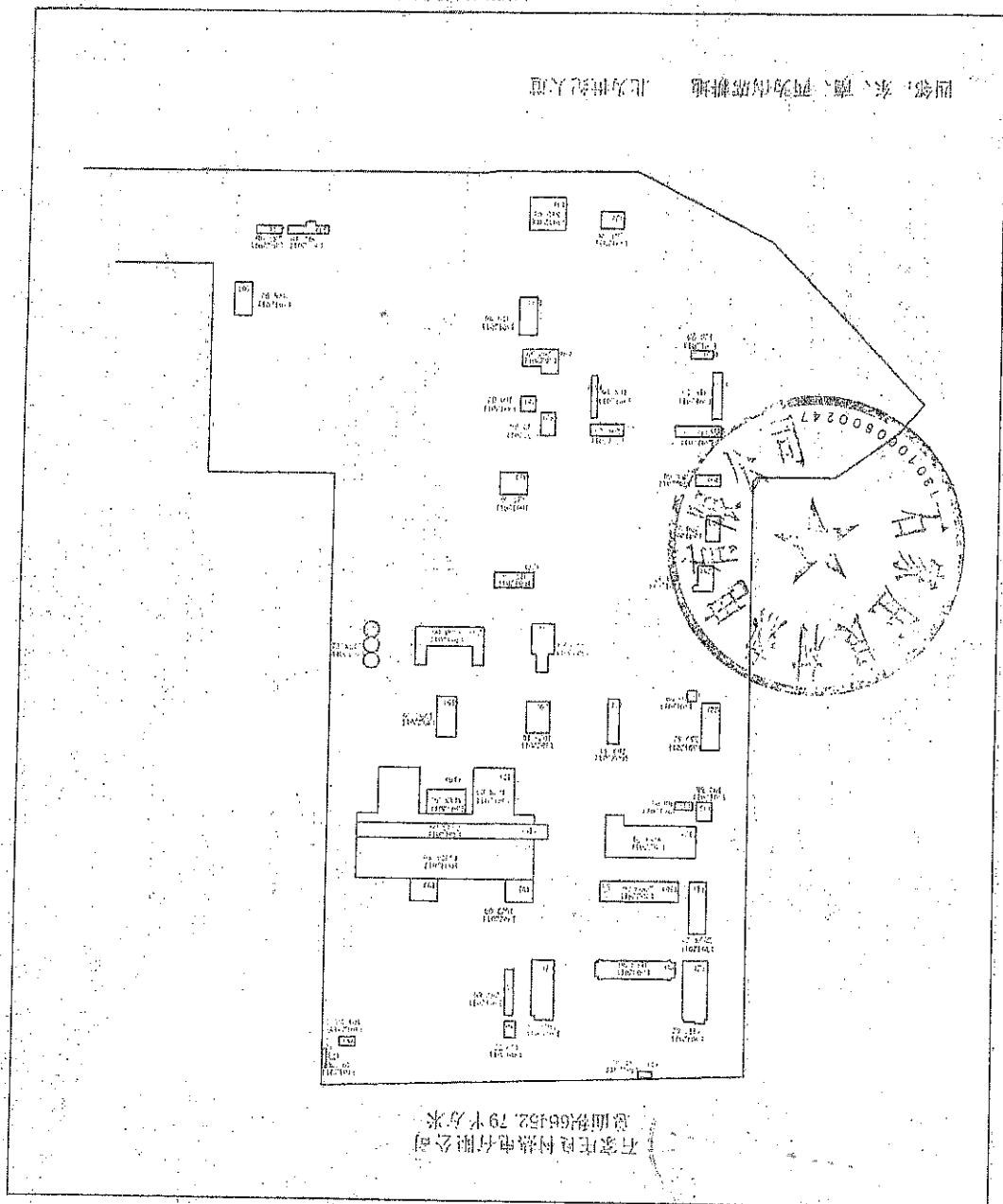
310040007

2015年03月10号 编号

测量员: 刘

占地面积以上房屋为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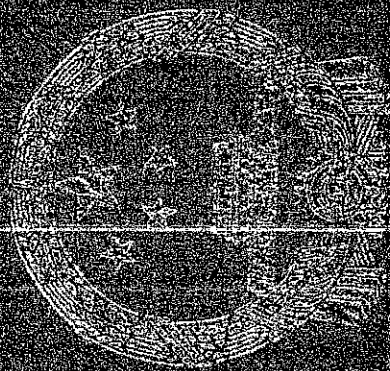
藁城市房产测绘所



石家庄良利热电有限公司
总面积6652.79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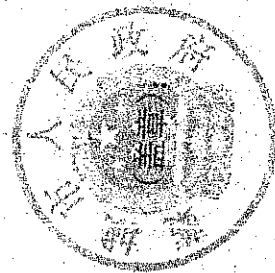
房产坐落: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大街37号

藁城市房产分丘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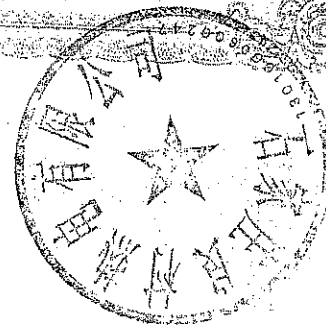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屋所有权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
屋所有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
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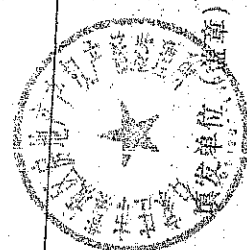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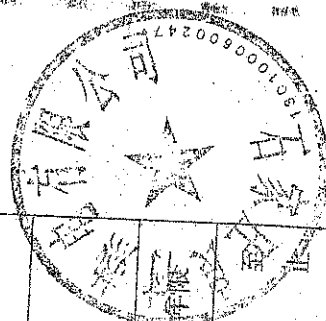
登记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2012版)
建房注册号: 13031

冀 房权证 良村 字第 1141201059 号

房屋所有权人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藁城市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大街37号				
登记时间	2015.03.16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车间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1	479.36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附 记
此申报材料在 1141201018中

房地产平面图

图幅号:

注意事项

证明。

房屋登记机构依法查

一致的，除有证据证

至登记簿为准。

个人不得在本证上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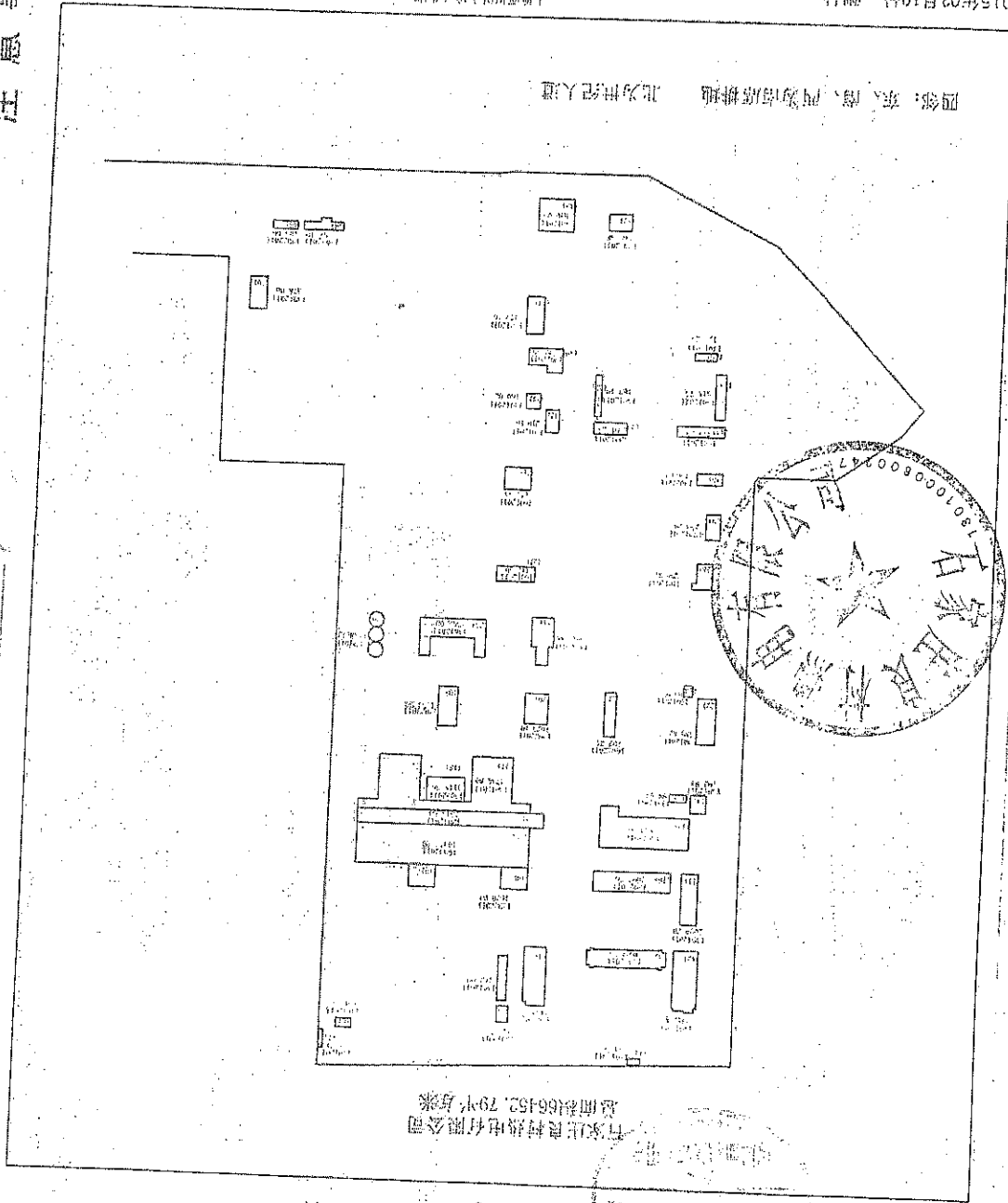
毁的，可申请补发。

00040803

藁城市房产分丘图

房产坐落：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大街3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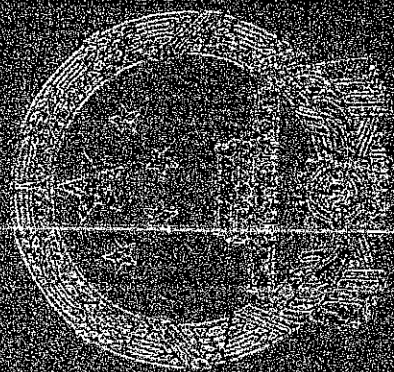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总面积66452.79平方米



藁城市房产分丘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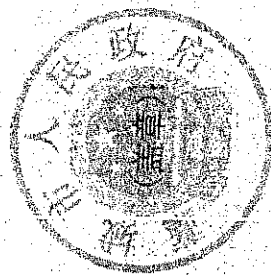
其他原因以上述为准

2015年03月10号 测量
测量员：刘



中華人民共和國
房屋所有權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屋所有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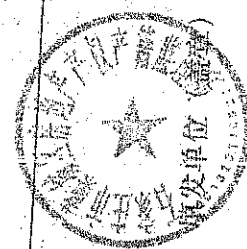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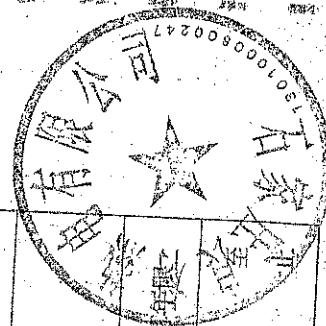
登记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2012 版)
建房注册号: 13031

冀 房权证 良村 字第 1141201060 号

房屋所有权人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藁城市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大街37号				
登记时间	2015.03.16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车间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1	263.58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附 记
此申报材料在 1141201018中

房地产平面图

图幅号:

注意事项

证明。

房屋登记机构依法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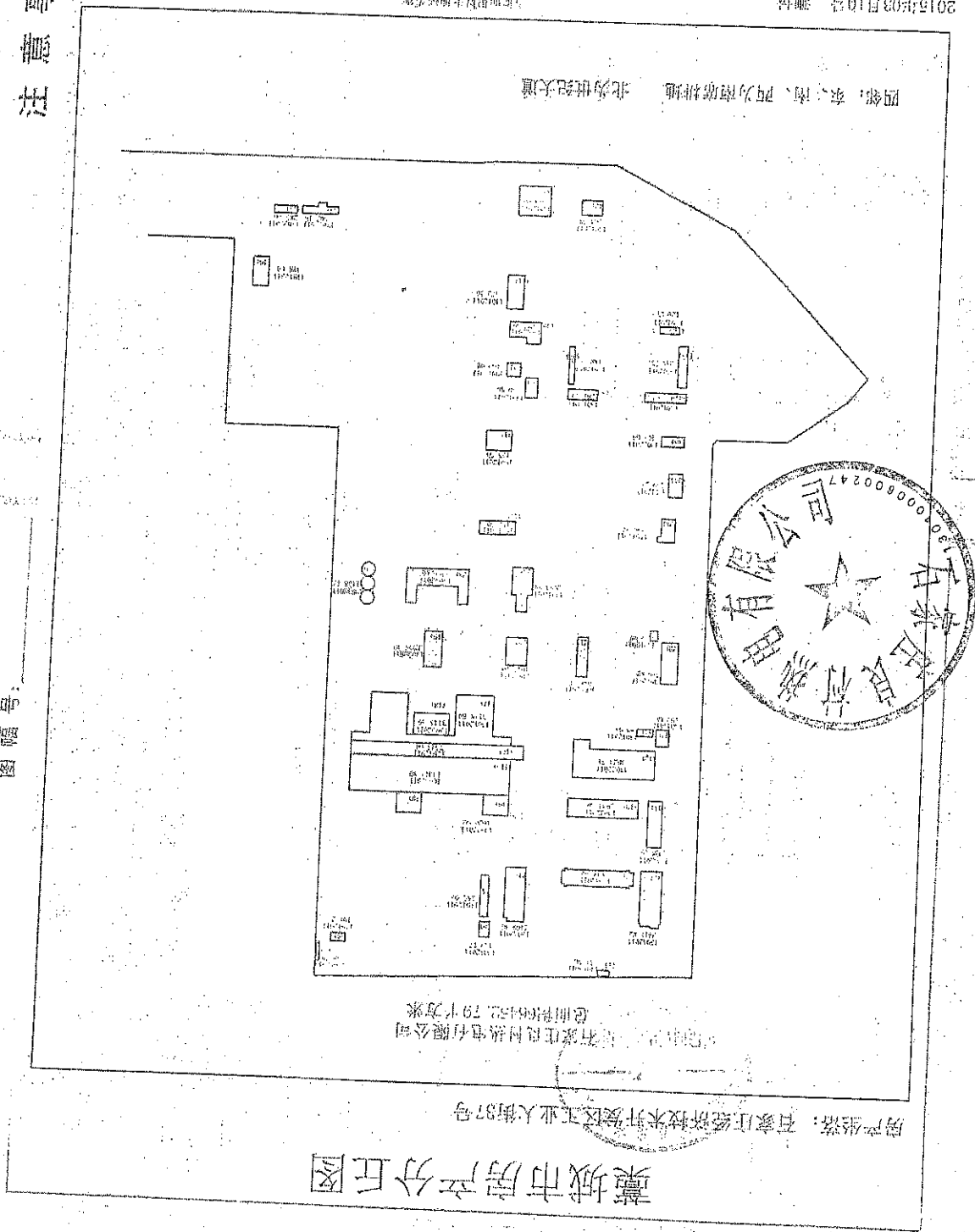
一致的,除有证据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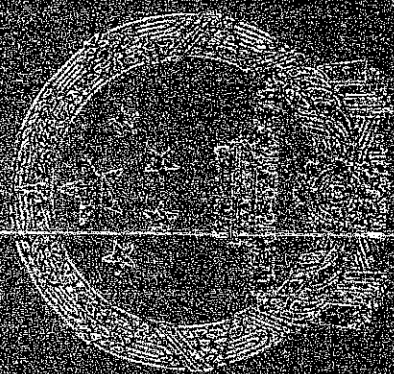
据登记簿为准。

个人不得在本证上注

毁的,可申请补发。

000408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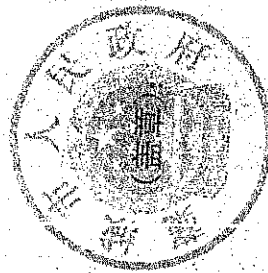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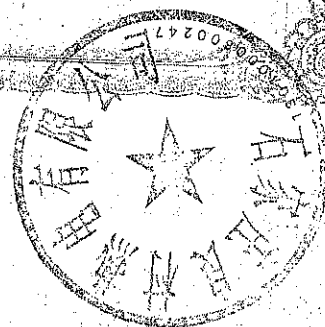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屋所有权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
屋所有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
证明。



登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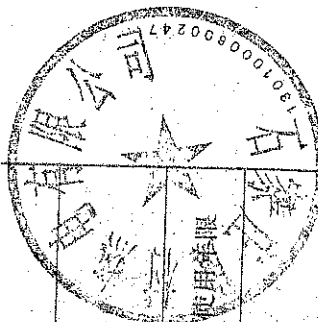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2012版)

建房注册号: 13031

莱 房权证 良村 字第 1141201061 号

房屋所有权人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藁城市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大街37号			
登记时间		2015.03.16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车间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1	810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期限	



附 记	此申报材料在 1141201018中
-----	-----------------------



房地产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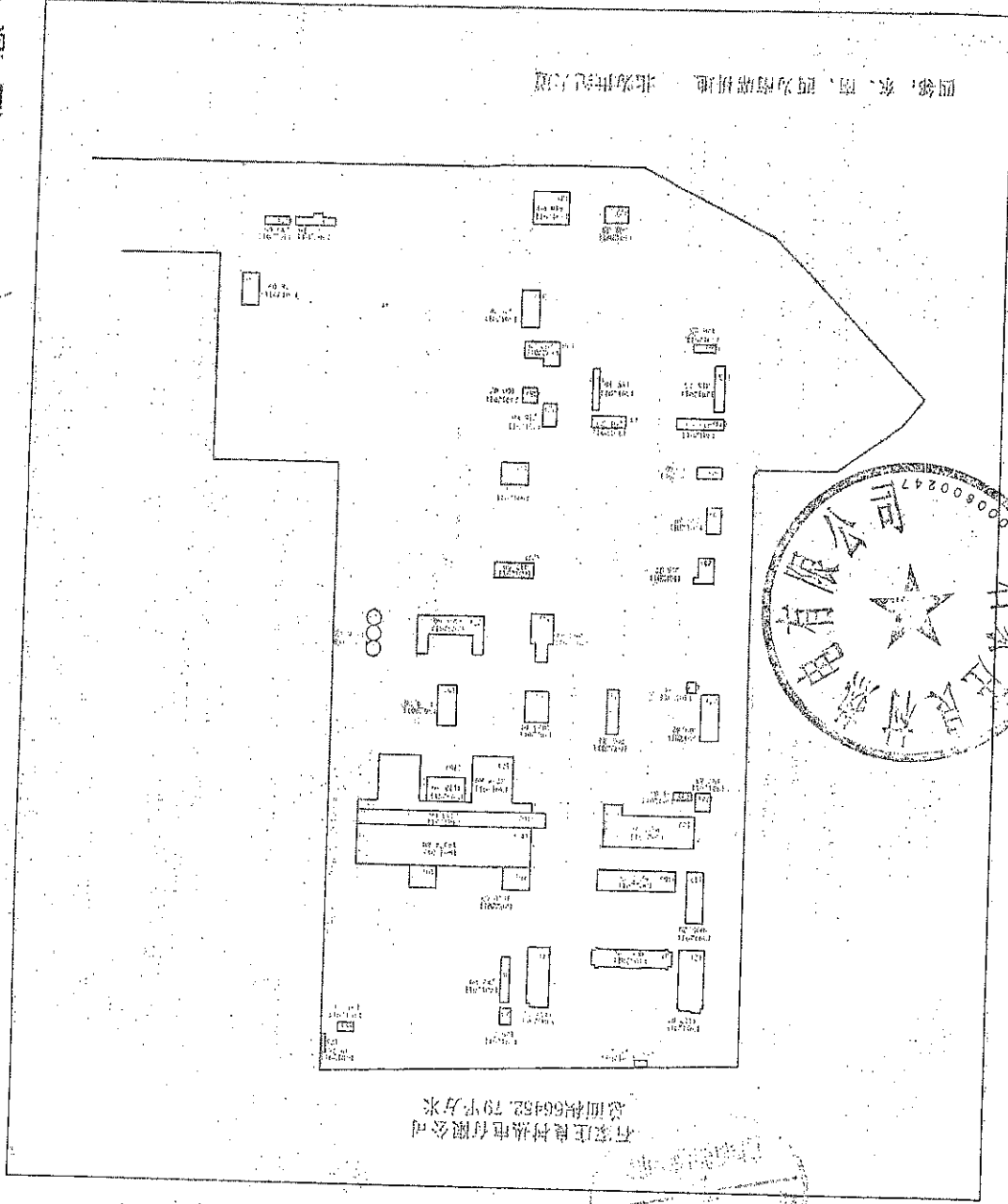
图幅号:

项 事 地 址

藁城市房产分丘图

房产坐落: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大街37号

石家庄农村热电有限公司
总面积66482.79平方米



四邻: 东、南、西为南席用地 北为世纪大道

2013年03月10号 测量

测量员: 刘

00040301

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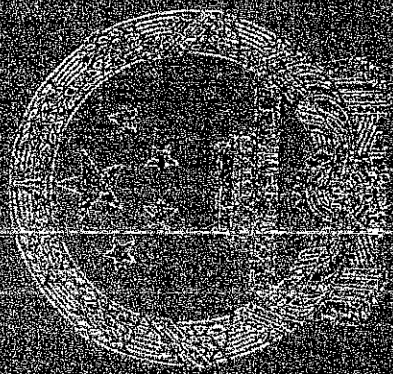
房屋登记机构依法查

一致的, 除有证据证

据登记簿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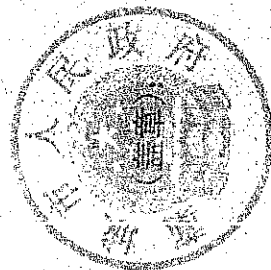
个人不得在本证上注

毁的, 可申请补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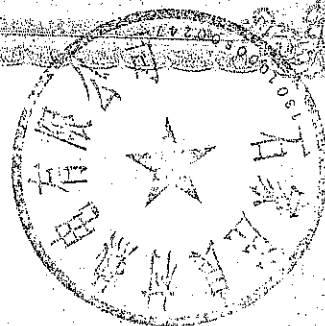


中華人民共和國
房屋所有權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
屋所有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
证明。



登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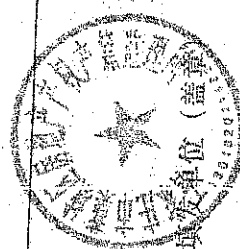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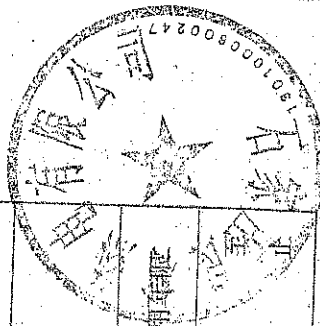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2012 版)

建房注册号: 13031

房屋权证 良村字第 1141201017号

房屋所有权人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藁城市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大街37号			
登记时间		2015.03.16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车间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1	406.6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附 记	此申报材料在 1141201018中
-----	-----------------------

房地产平面图

图幅号:

注意事项

证明。

房屋登记机构依法查

一致的,除有证据证

登记簿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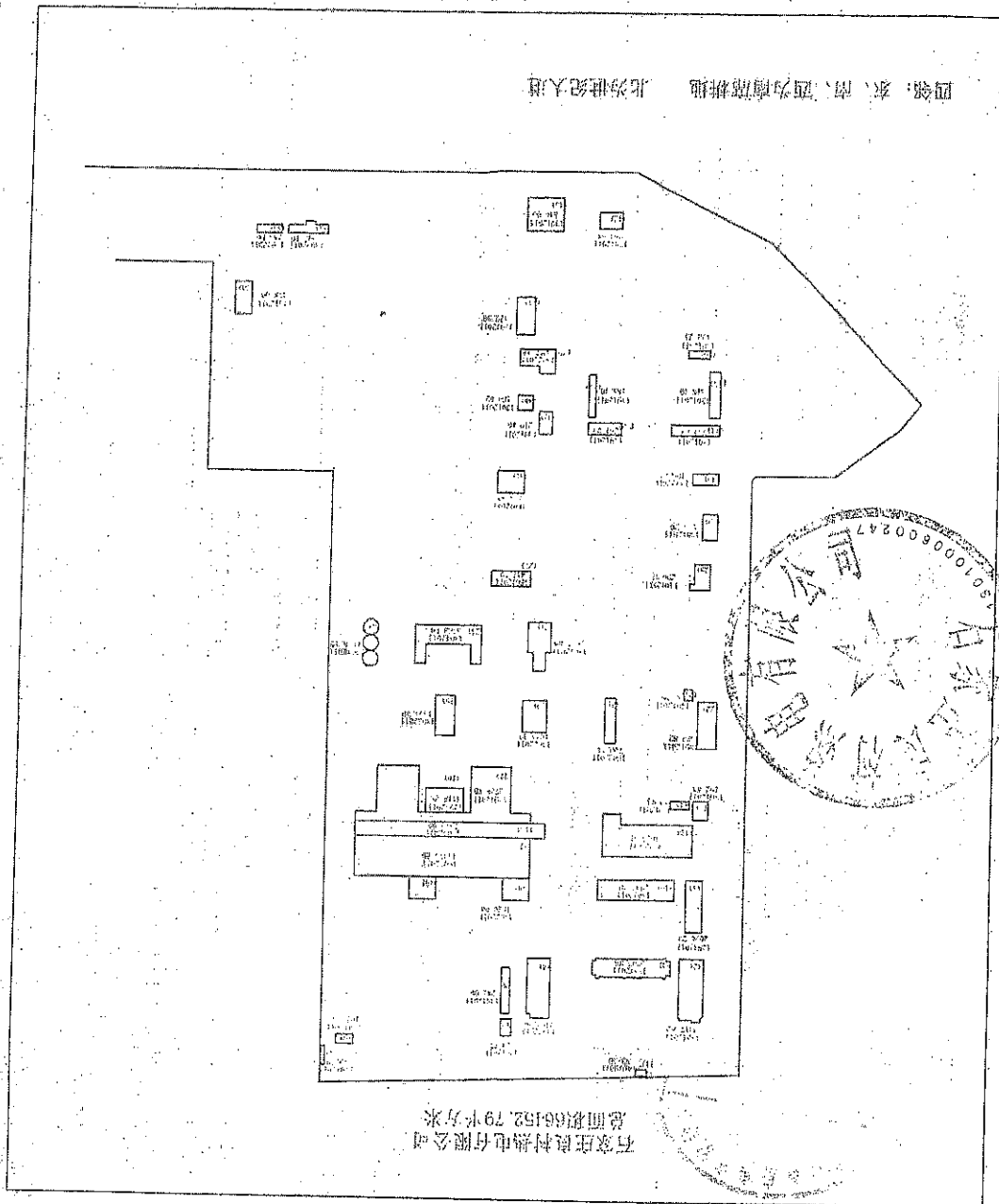
人不得在本证上注

毁的,可申请补发。

藁城市房产分丘图

房产坐落: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大街37号

石家庄农村热电有限公司
总面积66152.79平方米



四邻: 东、南、西为南席耕地 北为世纪大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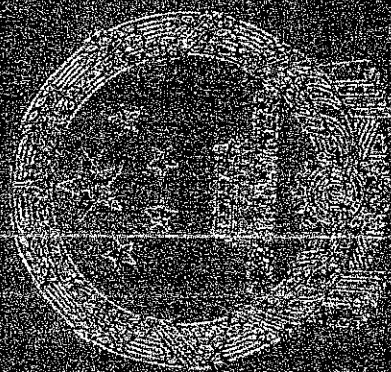
2015年03月10号 测量

测量员: 刘

00040514

藁城市房产测量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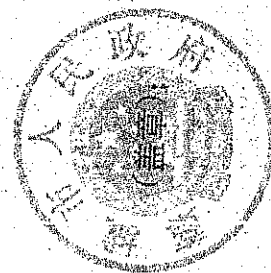
占总面积以上地建为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屋所有权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
屋所有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
证明。



登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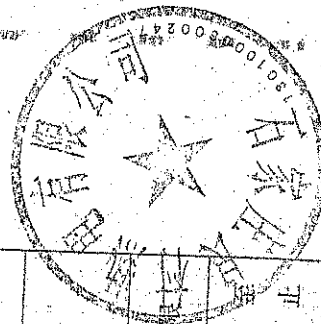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2012 版)

建房注册号: 13031

藁 房权证 良村 字第 1141201048 号

房屋所有权人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藁城市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大街37号				
登记时间	2015.03.16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车间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2	425.5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起止	



附 记	此申报材料在 1141201018中
-----	-----------------------

房地产平面图

图幅号:

注意事项

证明。

房屋登记机构依法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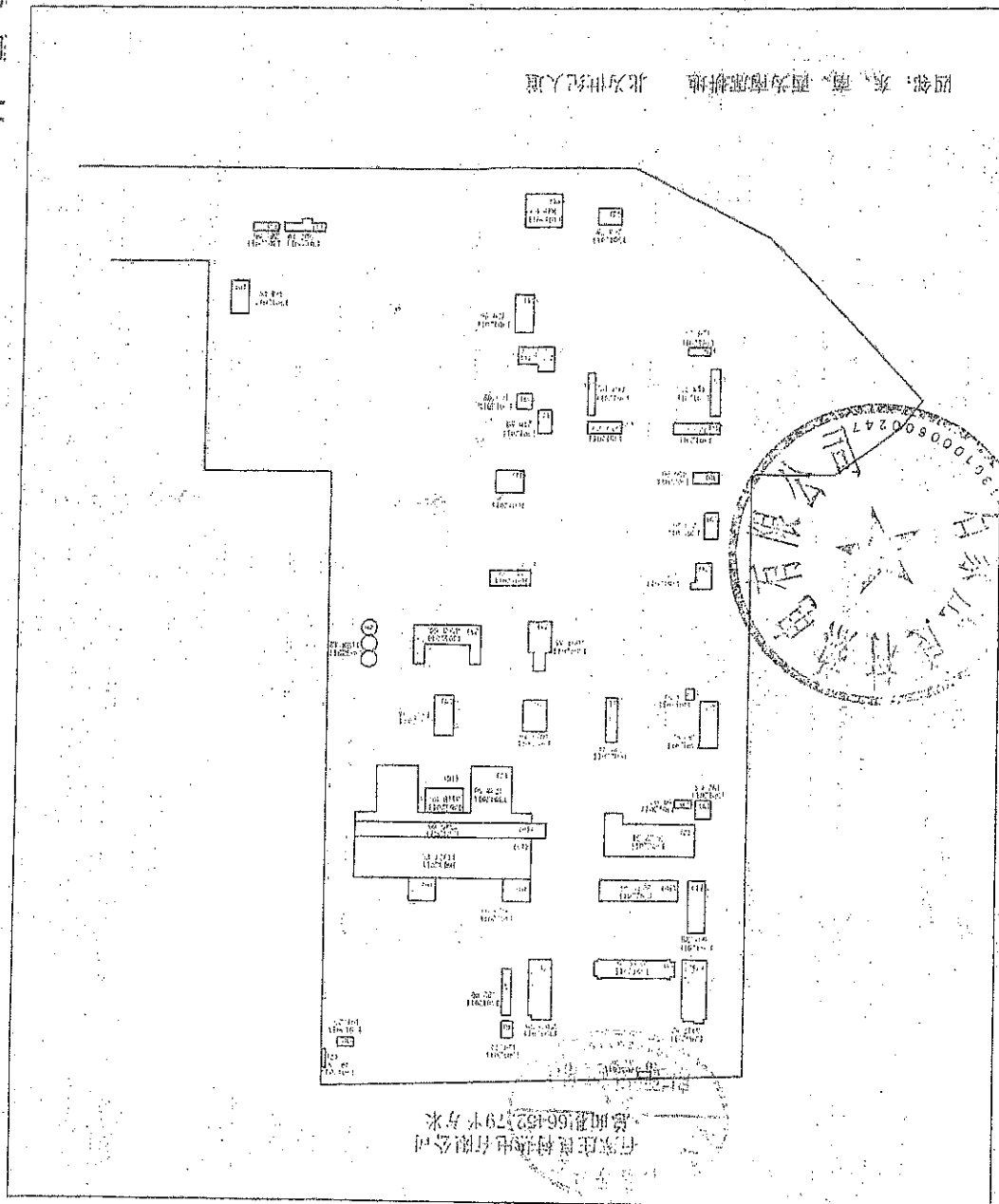
一致的，除有证据证

屋登记簿为准。

个人不得在本证上注

毁的，可申请补发。

00040813



行家庄良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总图面积166432.79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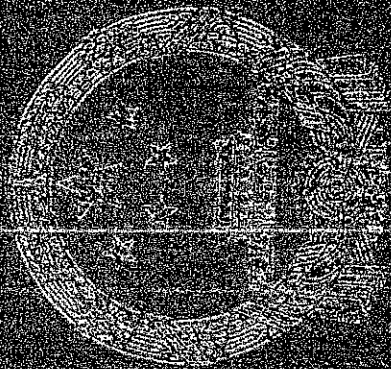
房产坐落：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大街37号

藁城市房产分丘图

藁城市房产局测绘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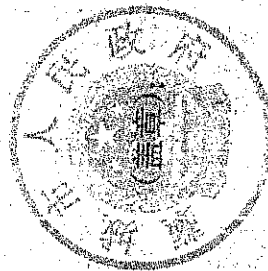
测绘成果归测绘局所有

2013年03月10号 测绘
测绘员：刘



中華人民共和國
房屋所有權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
屋所有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
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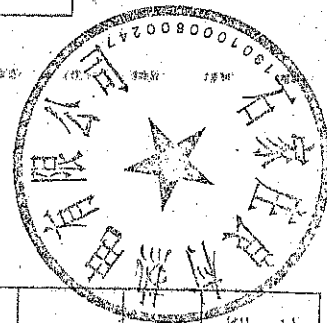
登记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2012版)
建房注册号: 13031

冀 房权证 良村 字第 1141201056 号

房屋所有权人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藁城市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大街37号				
登记时间	2015.03.16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车间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1	160.02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附 记
此申报材料在 1141201018中

房地产平面图

图幅号:

注意事项

证明。

房屋登记机构依法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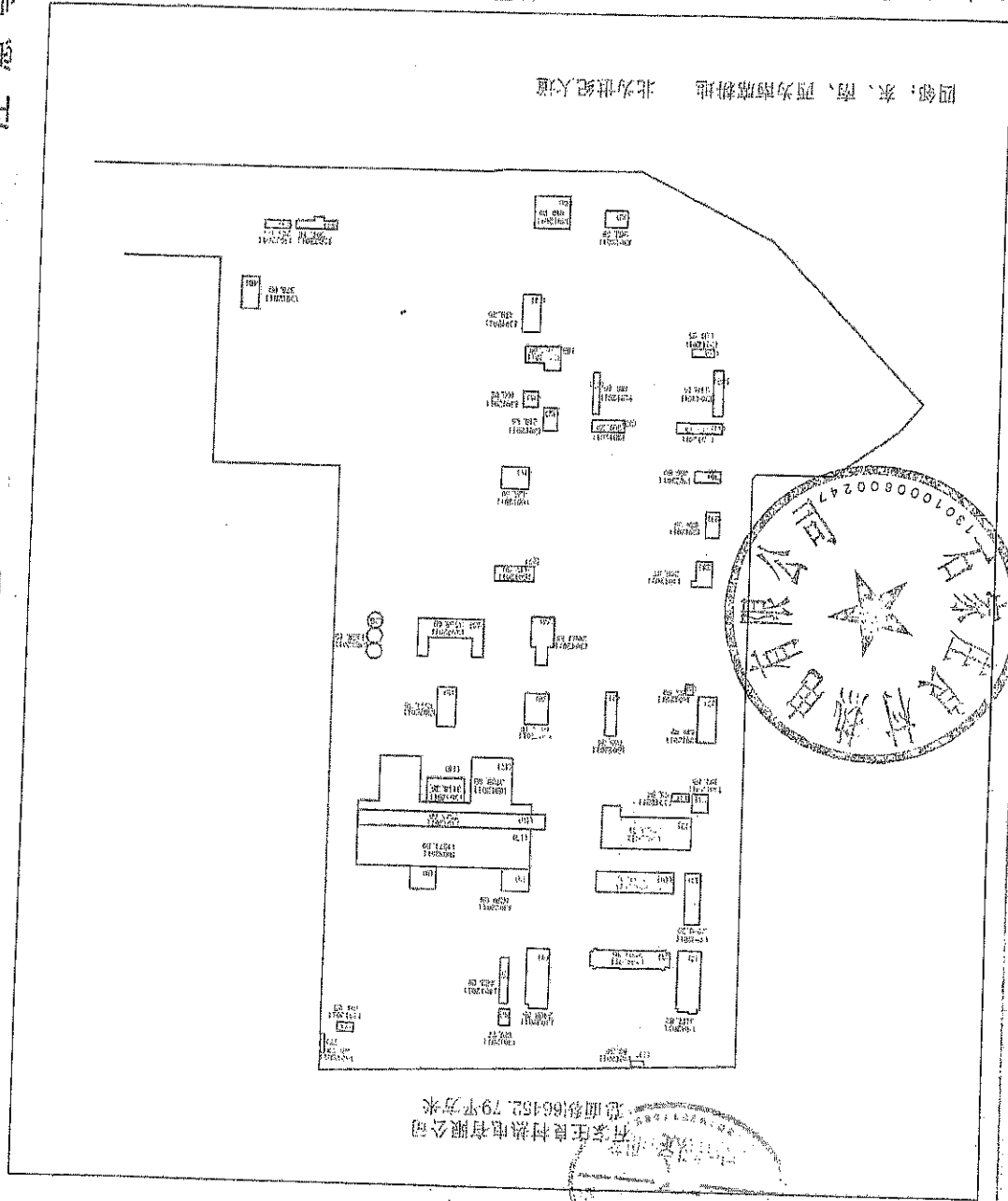
一致的,除有证据证

登记簿为准。

人不得在本证上注

毁的,可申请补发。

90000000



石家庄市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总面66452.79平方米

房产坐落: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大街3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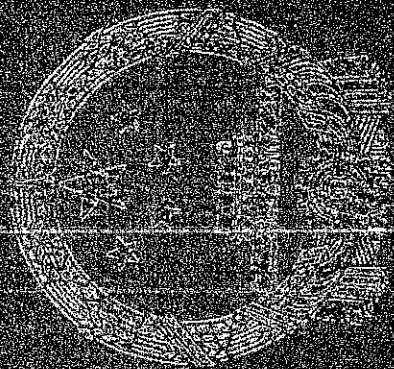
藁城市房产分丘图

藁城市房产分丘图

已建房屋土地证号

2015年03月10号 测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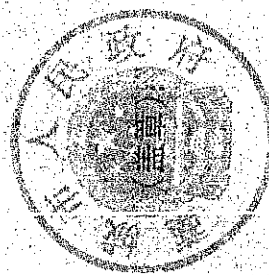
测绘员: 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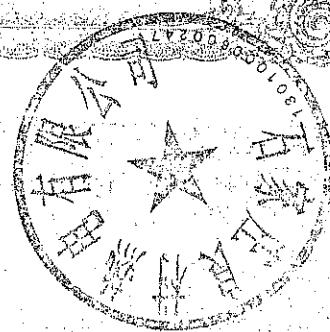
中華人民共和國
房屋所有權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

屋所有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
证明。



登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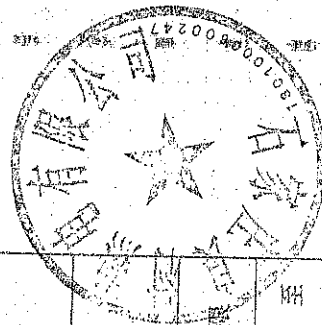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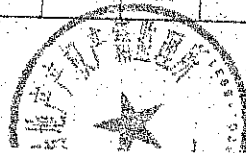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2012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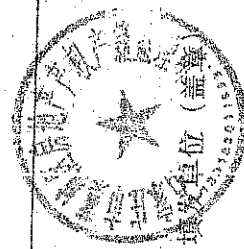
建房注册号: 13031

藁 房权证 良村 字第 1141201057 号

房屋所有权人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藁城市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大街37号				
登记时间	2015.03.16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车间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3	792.59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附 记
此申报材料在 1141201018中



房地产平面图

图 号:

注意事项

证明。

房屋登记机构依法查

一致的，除有证据证

要登记簿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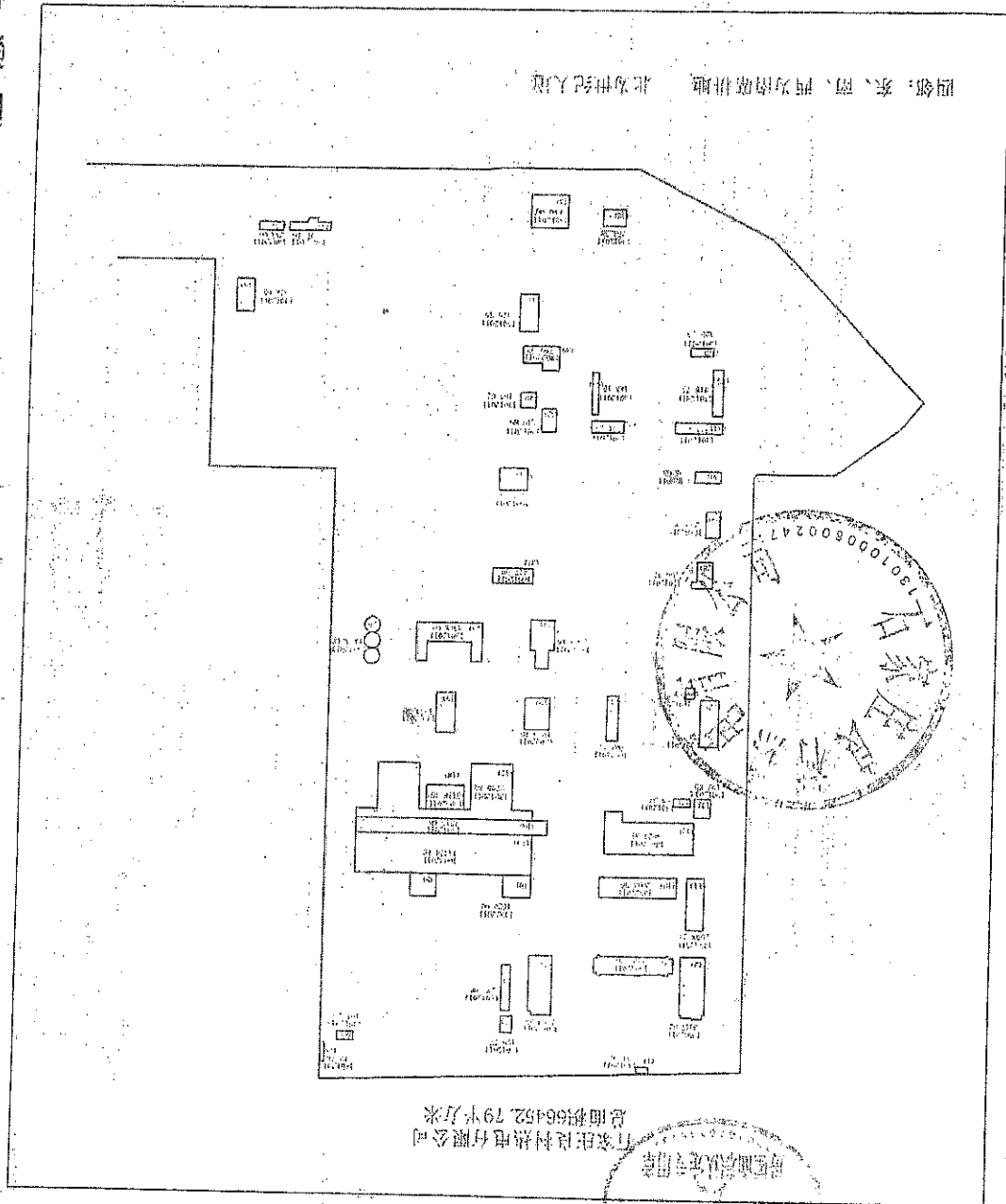
个人不得在本证上注

毁的，可申请补发。

藁城市房产分丘图

房产坐落：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大街37号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总面积66452.79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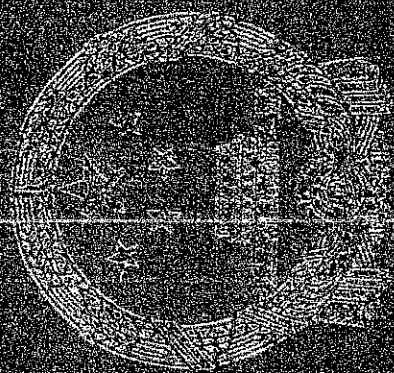
四邻：东、南、西为南席地，北为世纪大道

古冶市国土资源局

藁城市房产分丘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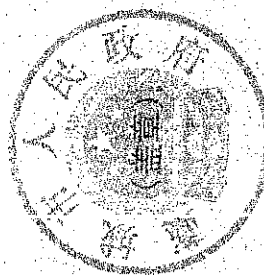
2015年03月10号 测绘
测绘员：刘

000408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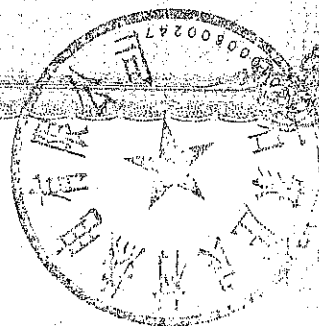


中華人民共和國
房屋所有權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
屋所有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
证明。



登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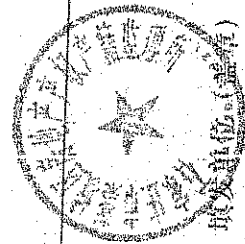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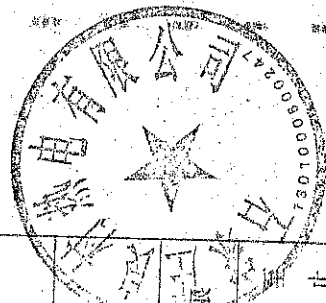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2012 版)

建房注册号: 13031

房屋产权证 字第 1141201058 号

房屋所有权人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藁城市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大街37号			
登记时间		2015.03.16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车间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1	378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止



附 记	此申报材料在 1141201018中
-----	-----------------------

房地产平面图

图幅号:

注意事项

证明。

房屋登记机构依法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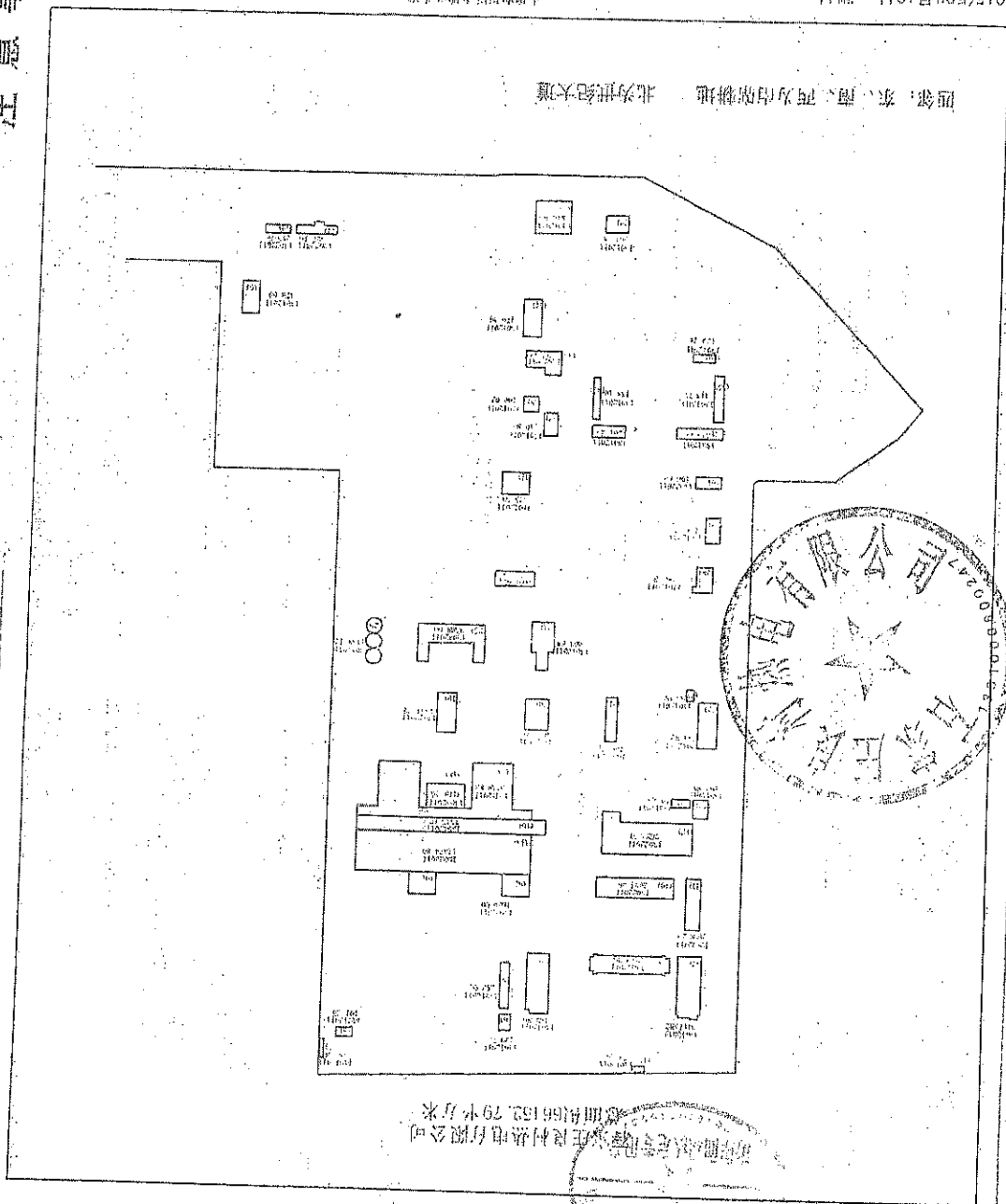
一致的, 除有证据证

量登记簿为准。

个人不得在本证上注

毁的, 可申请补发。

000408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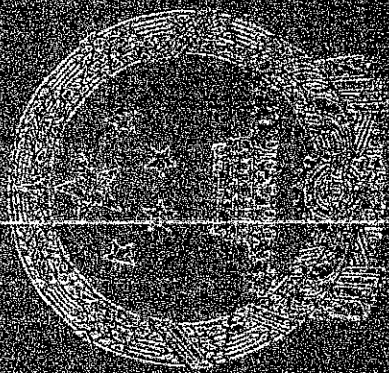
房产坐落: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大街37号

藁城市房产分丘图

2018年03月10号 测量
测量员: 刘

内部居民区土地证为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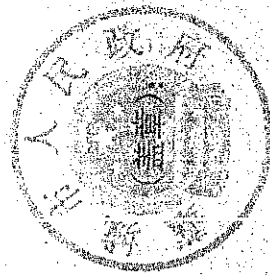
藁城市房产分丘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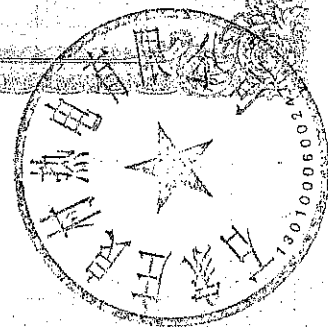
中華人民共和國

房屋所有權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
屋所有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
证明。



登记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2012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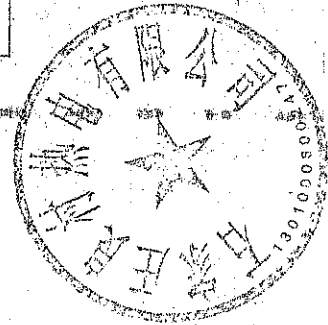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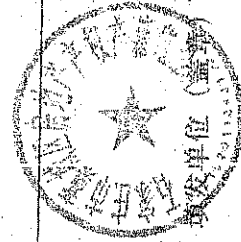
建房注册号: 13031

藁 房权证 良村 字第 1141201051 号

房屋所有权人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藁城市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大街37号				
登记时间	2015.03.16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车间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1	261.25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附 记	此申报材料在 1141201018中
--------	-------------------------------



房地产平面图

图幅号:

注意事项

正明。

房屋登记机构依法查

一致的, 除有证据证

是登记簿为准。

人不得在本证上注

毁的, 可申请补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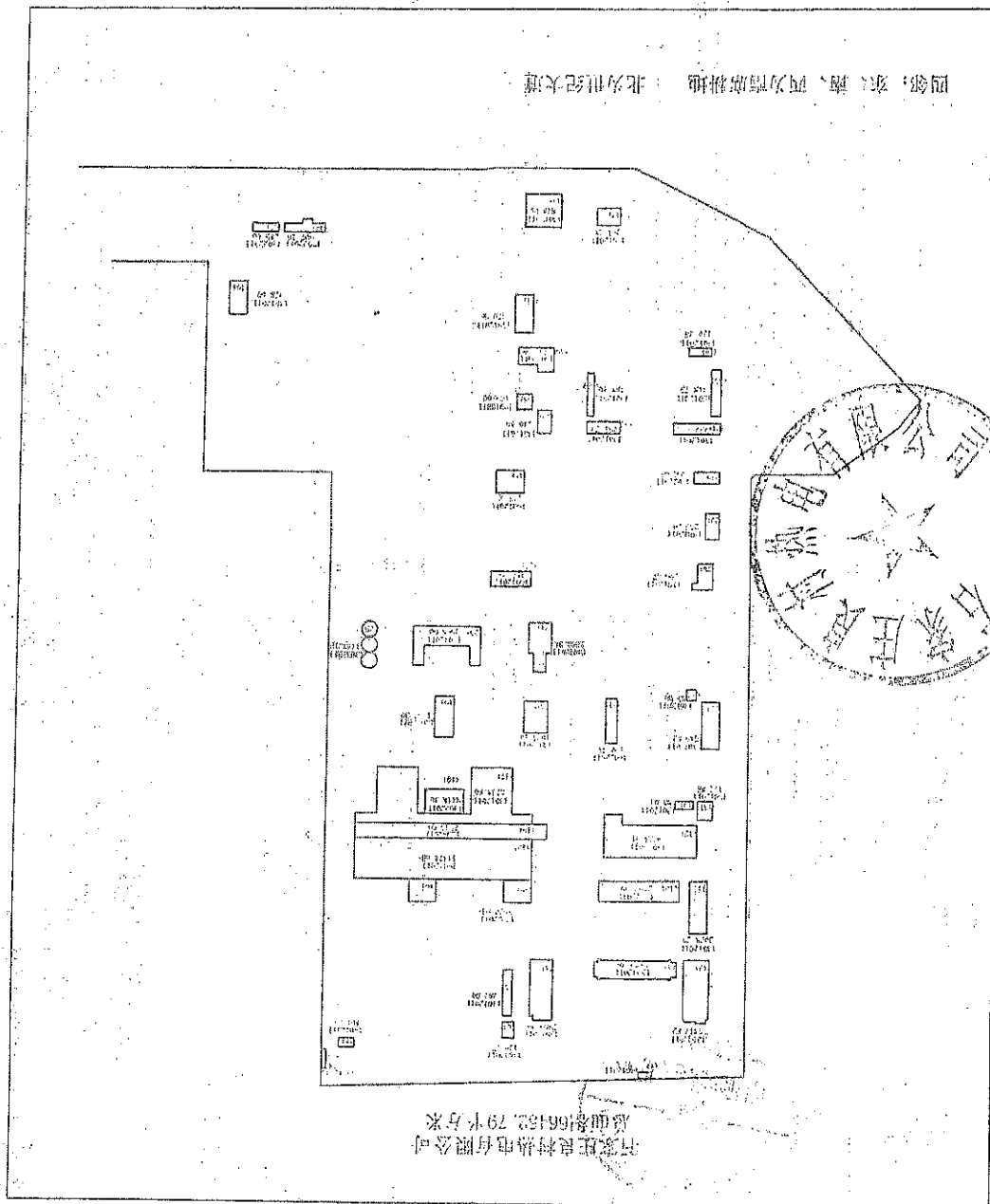
119040611

藁城市房产局房产测绘队

测绘依据以上地籍为准

2015年03月10号 测绘 测绘员: 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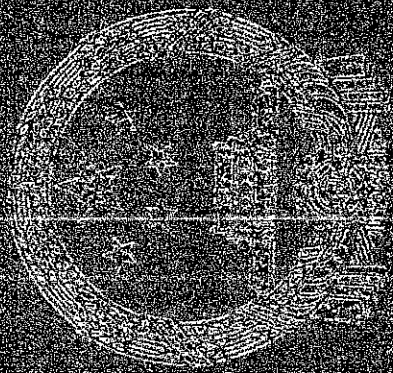
四邻: 东、南、西为苗席耕地区 北为世纪大道



石家庄良利热电有限公司
总调度室 66452.79 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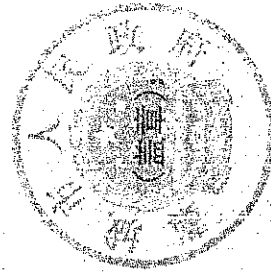
房产坐落: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大街37号

藁城市房产分丘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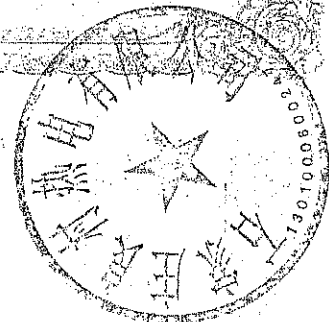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屋所有权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
屋所有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
证明。



登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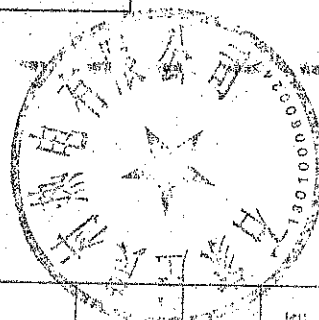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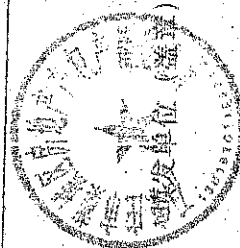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2012 版)
建房注册号：13031

莱 房权证 良村 字第 1141201049 号

房屋所有权人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藁城市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大街37号				
登记时间	2015.03.16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车间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2	210.86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附 记
此申报材料在 1141201018中



房地产平面图

图幅号:

注意事项

证明。

房屋登记机构依法查

一致的、除有证据证

是登记簿为准。

个人不得在本证上注

毁的，可申请补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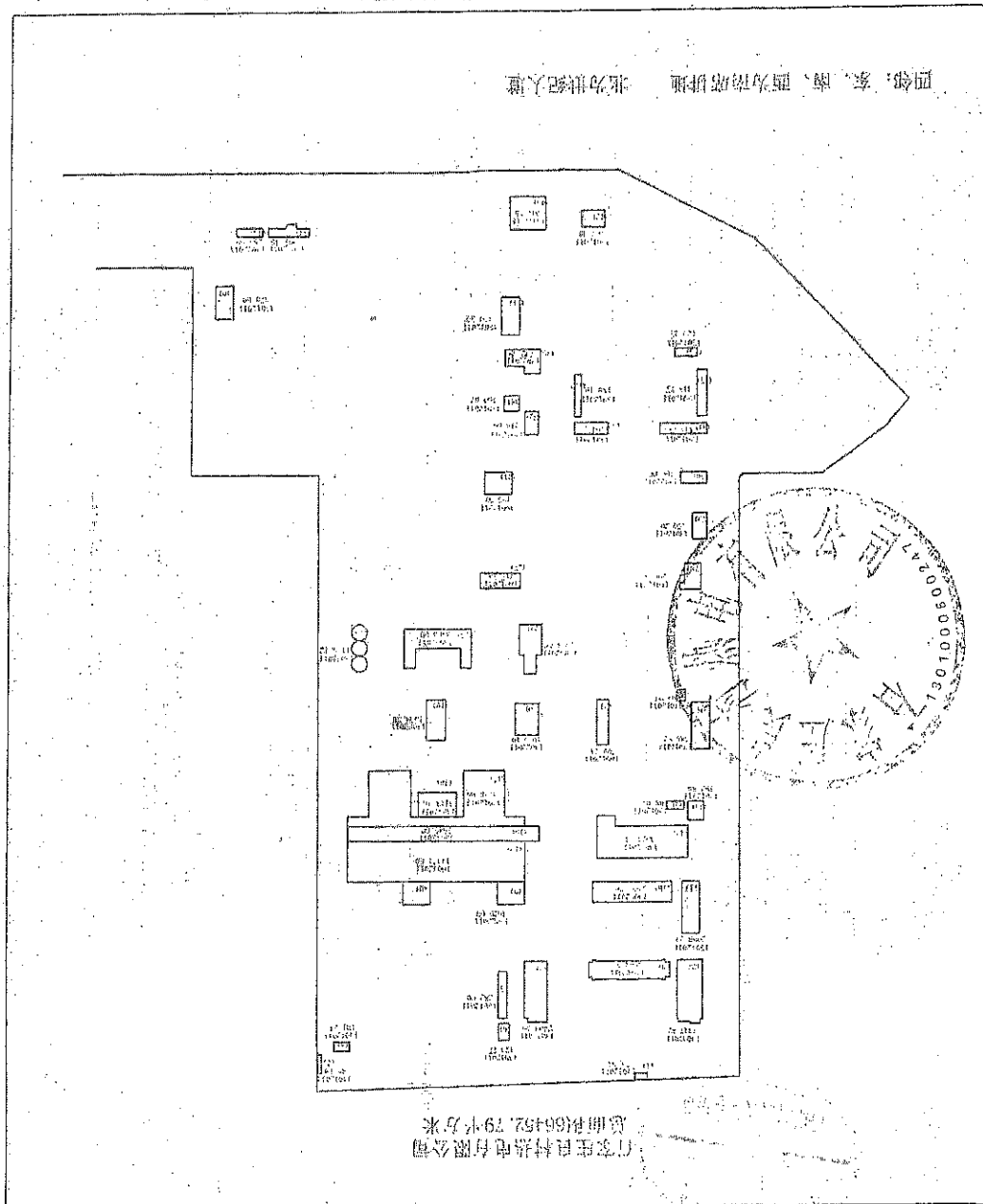
00010812

藁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石家庄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5年03月10号 测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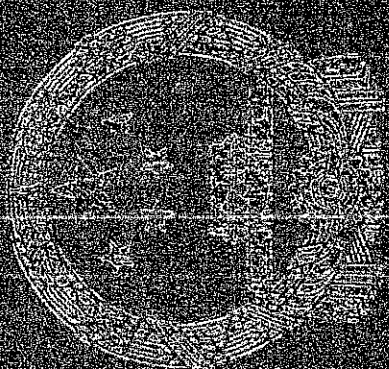
测绘员: 刘



石家庄市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总面积6452.79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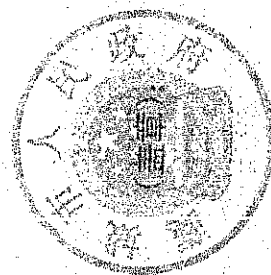
房产坐落: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大街37号

藁城市房产分丘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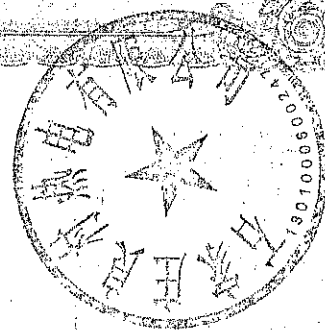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屋所有权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
屋所有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
证明。



登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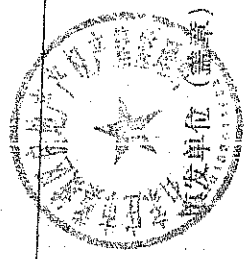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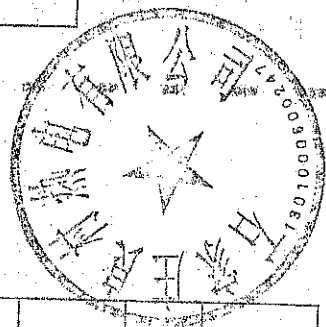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2012 版)

建房注册号: 13031

房屋权证 字第 1141201062 号 良村

房屋所有权人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藁城市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大街37号				
登记时间	2015.03.16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车间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²)	套内建筑面积 (m²)	其他	
	2	507.16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附 记
此申报材料在 1141201018中

房地产平面图

图幅号:

注意事项

证明。

房屋登记机构依法查

一致的, 除有证据证

是登记簿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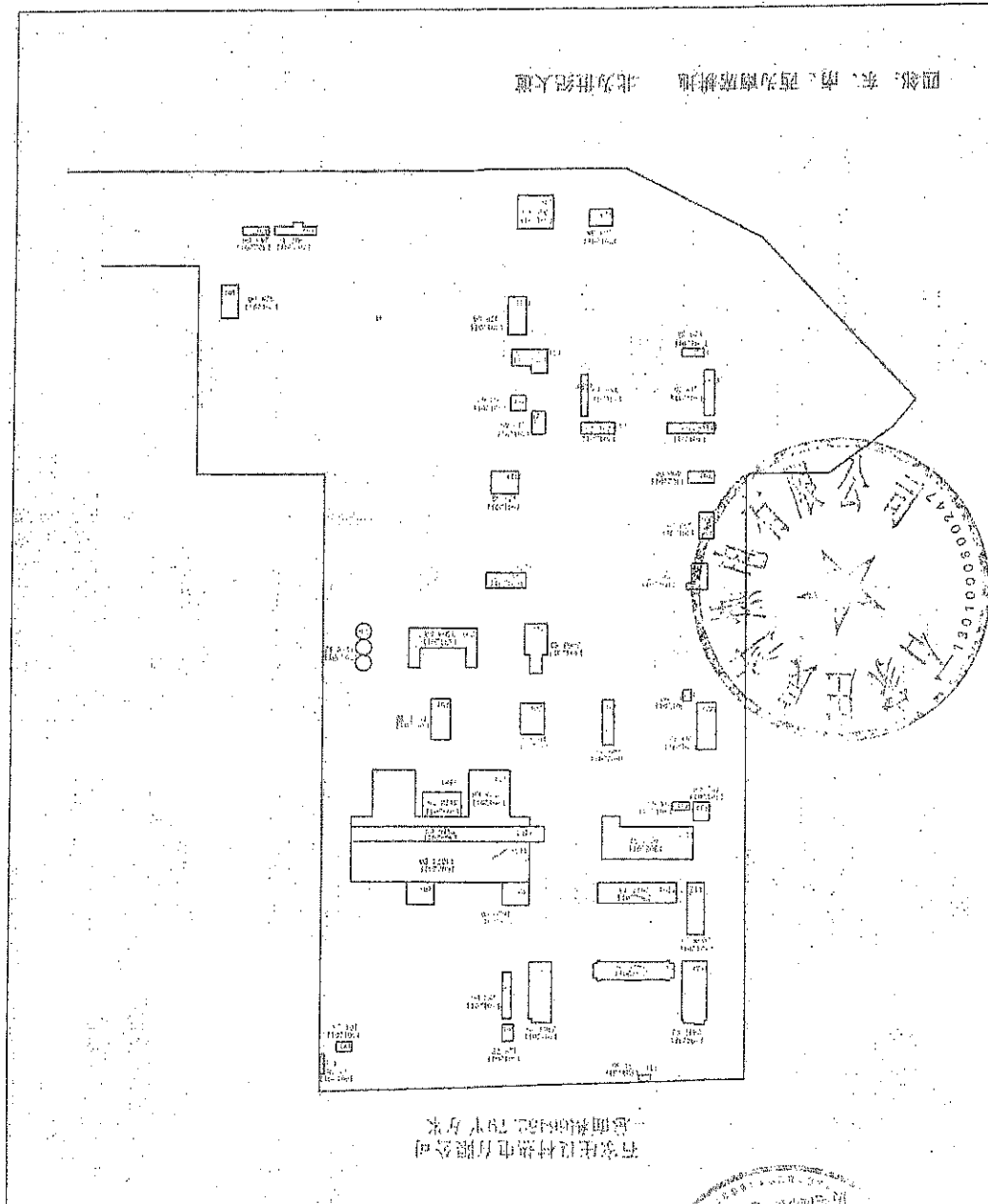
个人不得在本证上注

毁的, 可申请补发。

藁城市房产分丘图

房产坐落: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大街37号

石家庄以村热电有限公司
总面积6482.79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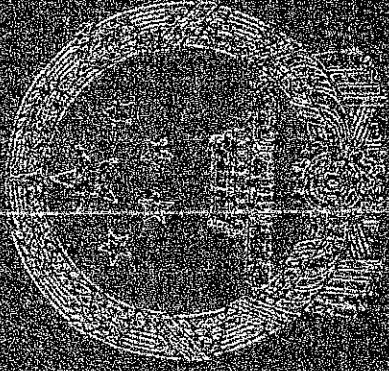


四邻: 东、南、西为商房排地 北为世纪大道

2015年03月10号 测绘

测绘员: 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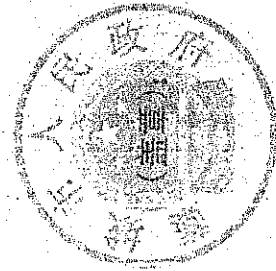
00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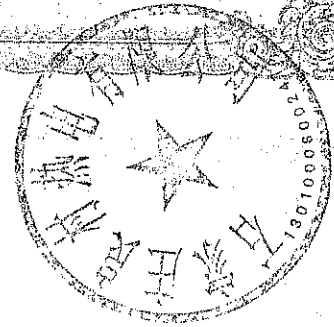
中華人民共和國

房屋所有權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
屋所有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
证明。



登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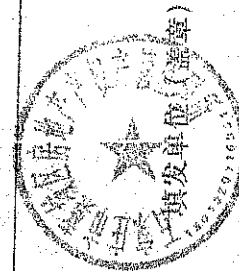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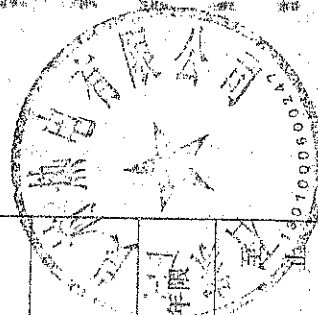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2012 版)

建房注册号: 13031

房屋权证 良村字第 1141201040号

房屋所有权人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藁城市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大街37号				
登记时间	2015.03.16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车间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1	259.2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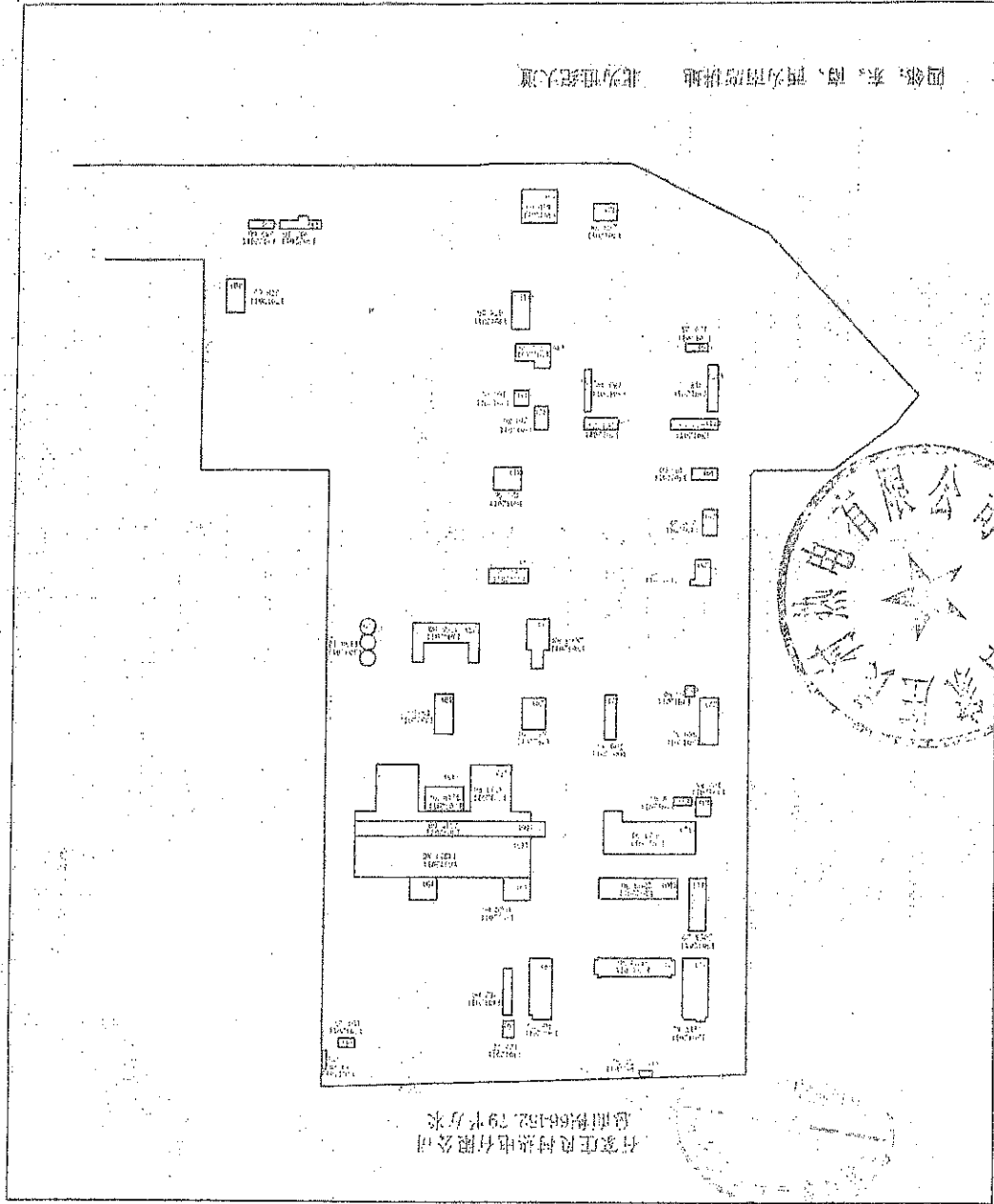


附 记	此申报材料在 1141201018中
-----	-----------------------

藁城市房产分丘图

房产坐落：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大街37号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总面积6452.79平方米



四邻：东、南、西为南磨渠地 北为世纪大道

占地面积以上地籍为准

藁城市房产分丘图

2015年03月10号 测量员：刘

00046815

注意事项

证明。

房屋登记机构依法查

一致的、除有证据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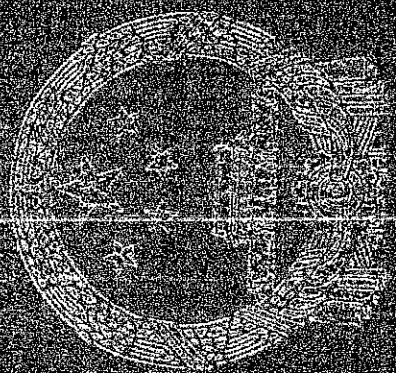
屋登记簿为准。

个人不得在本证上注

毁的、可申请补发。

房地产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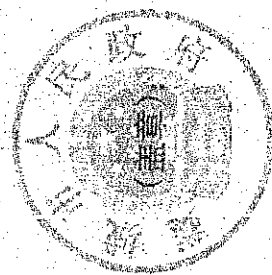
图幅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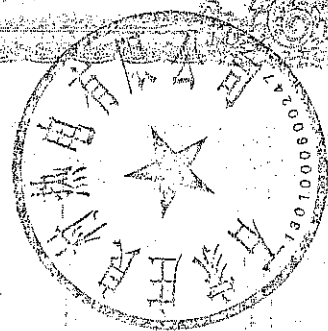
中華人民共和國

房屋所有權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
屋所有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
证明。



登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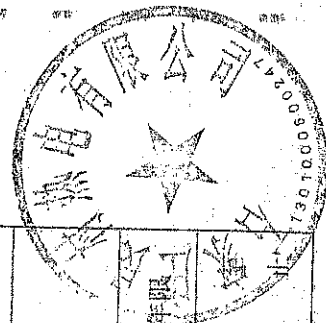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2012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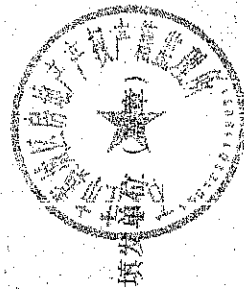
建房注册号: 13031

房屋权证 字第 1141201031 号

房屋所有权人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藁城市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大街37号				
登记时间	2015.03.13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车间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1	98.04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附	记
此申报材料在 1141201018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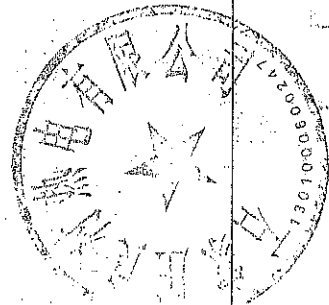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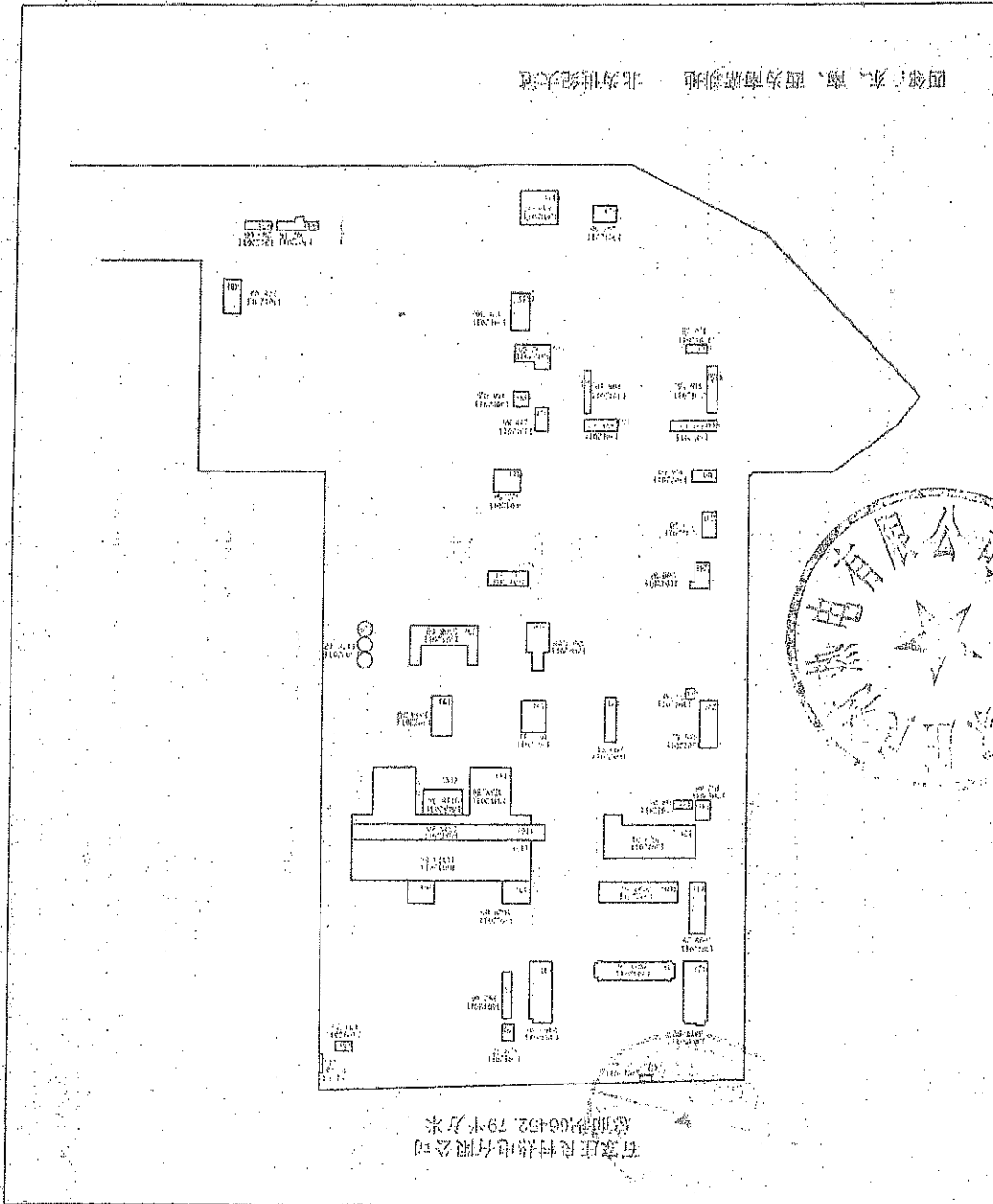
房地产生平面图

房屋平面图

藁城市房产分丘图

房产坐落：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大街37号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总用地66432.79平方米



西邻：东、南、西为南席村地 北为世纪大道

2016年03月10号 测量员：刘

石家庄市国土资源局

藁城市房产分丘图

证明。

房屋登记机构依法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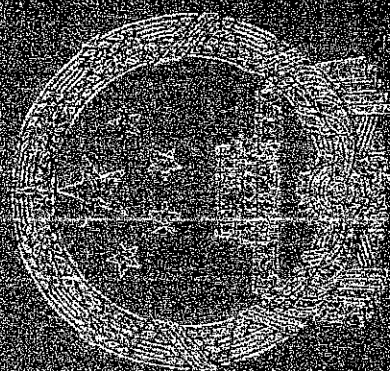
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

登记簿为准。

人不得在本证上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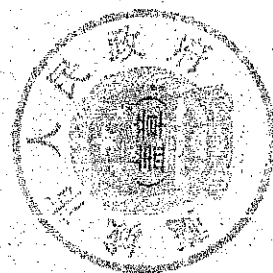
设的，可申请补发。

00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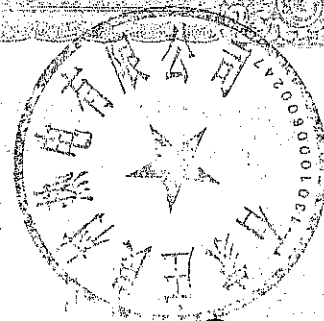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屋所有权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
屋所有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
证明。



登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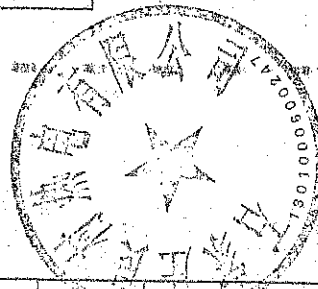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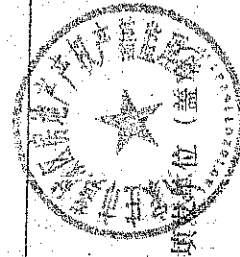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2012版)

建房注册号: 13031

房屋权证 良村 字第 1141201033 号

房屋所有权人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藁城市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大街37号				
登记时间	2015.03.13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车间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5	7545.6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附 记
此申报材料在 1141201018中



三、

書
冊
集
大

房屋登记机构依法查

一致的，除有证据正

無次遊已終

人不得在本正上注

毀的，可申請補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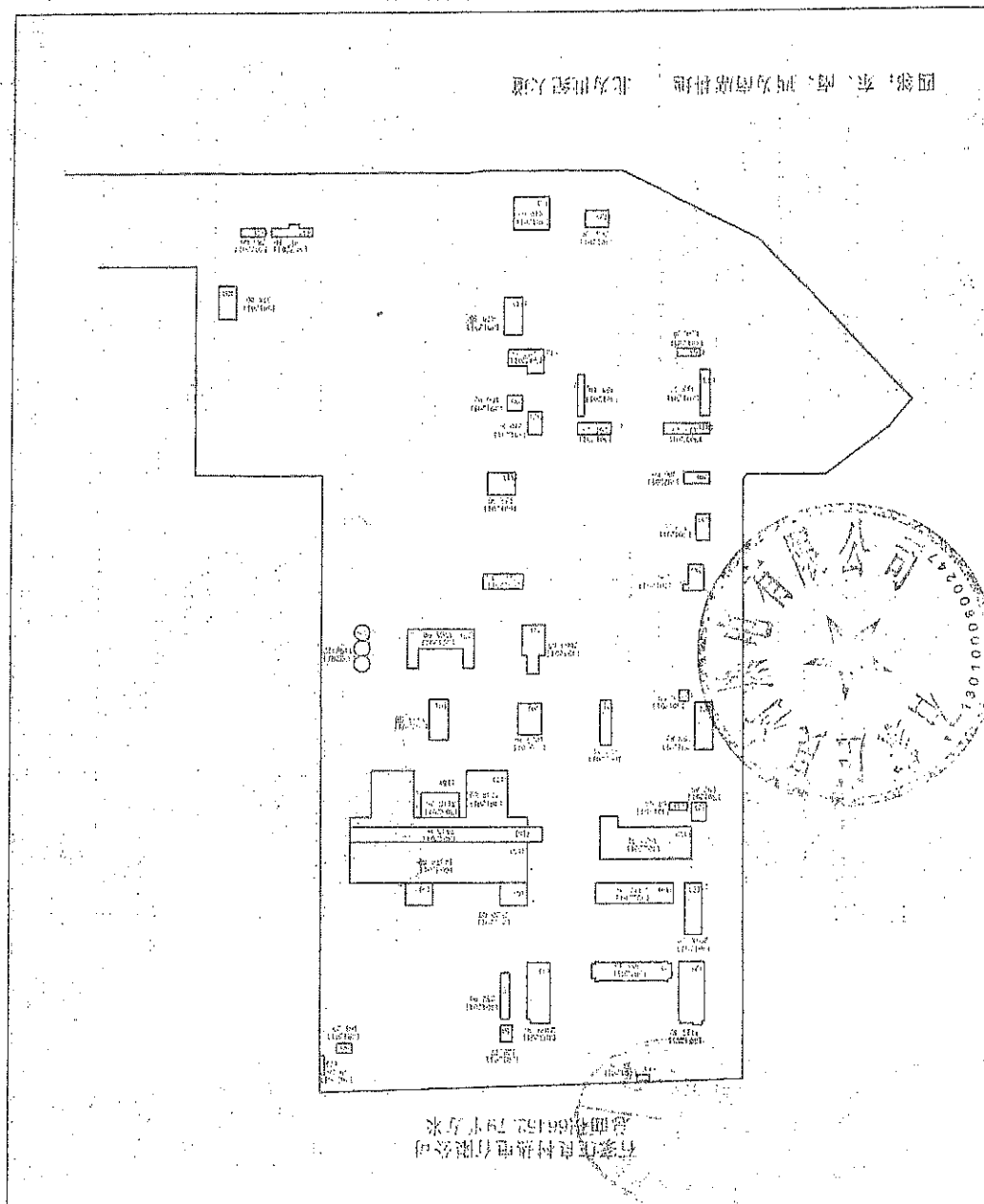
2025

● 睡眠時間

2015年03月10日 星期一

214 ESTHER M. JOHNS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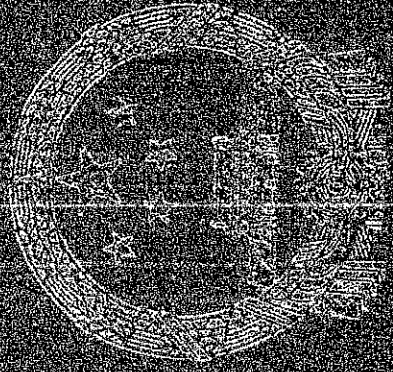
四邻：东、南、西为商席村地，北为世纪大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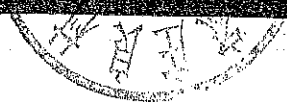
石家莊良村通信有限公司 電話:66152, 7945

房产坐落：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大街3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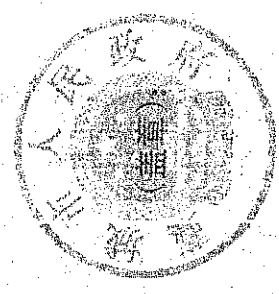
臺城市房產分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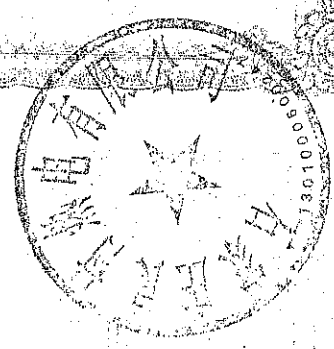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屋所有权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
屋所有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
证明。



登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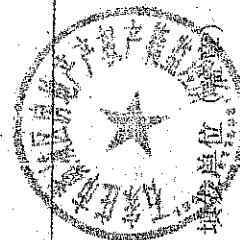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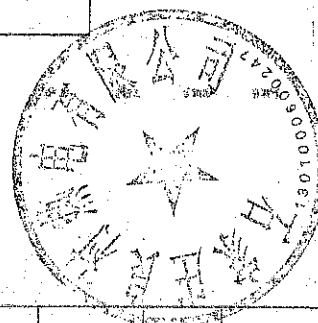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2012 版)
建房注册号: 13031

房屋权证 字第 1141201032 号

房屋所有权人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藁城市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大街37号				
登记时间	2015.03.13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车间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3	14374.8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附 记

此申报材料在
1141201018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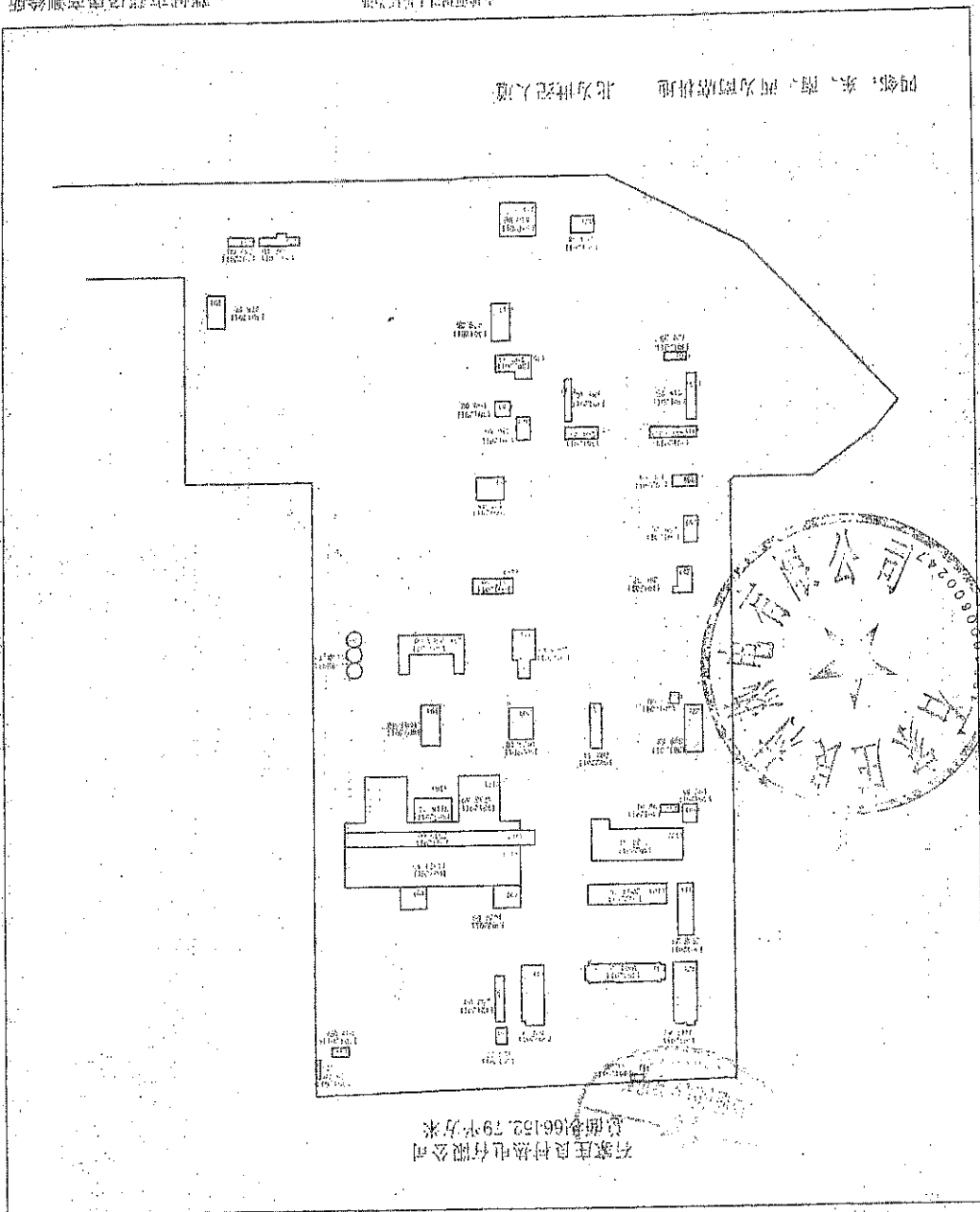


房地产生平面图

藁城市房产分丘图

房产坐落：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大街37号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总面积66152.79平方米



页

证明。

房屋登记机构依法查

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

房屋登记簿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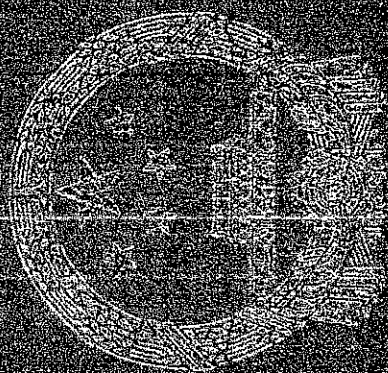
个人不得在本证上注

毁的，可申请补发。

2015年03月10号 测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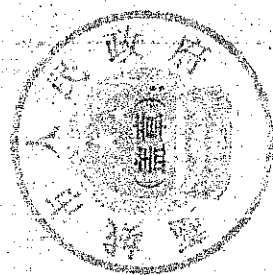
测量员：刘

编号： 000407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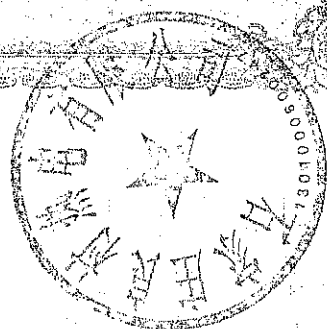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屋所有权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
屋所有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
证明。



登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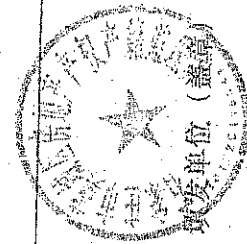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2012 版)

建房注册号：13031

冀 房权证 良村 字第 1141201063 号

房屋所有权人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藁城市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大街37号				
登记时间	2015.03.16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车间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2	285.66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附 记
此申报材料在 1141201018中

房地产平面图

图幅号:

项 注 意 事 项

证明。

房屋登记机构依法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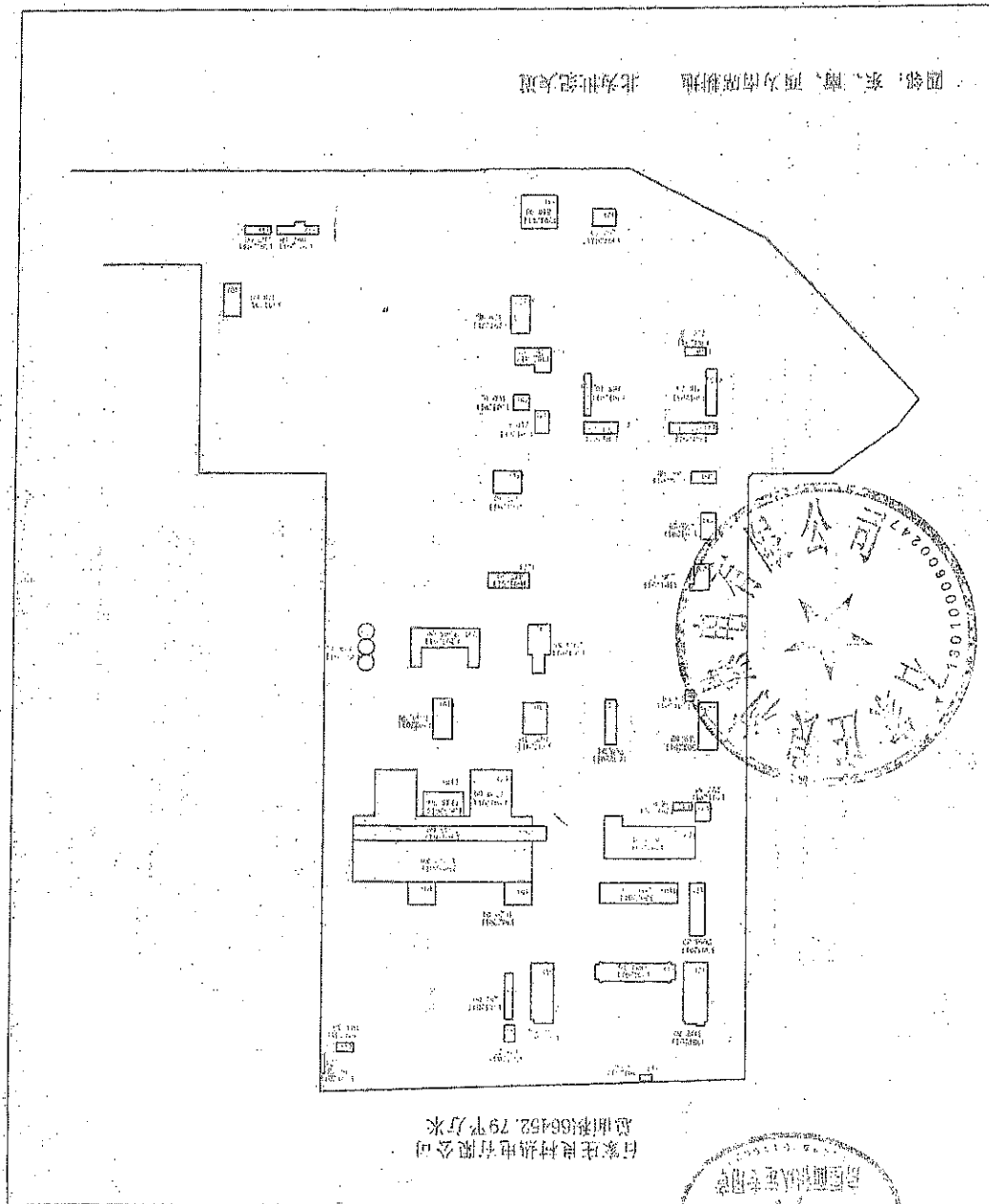
一致的, 除有证据证

屋登记簿为准。

个人不得在本证上注

毁的, 可申请补发。

00040799



藁城市房产分丘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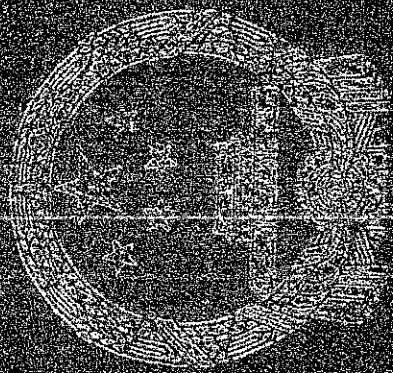
房产坐落: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大街37号

总面积66452.79平方米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房产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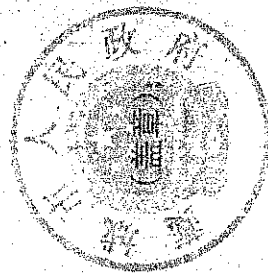
2015年03月10号 测量

测量员: 刘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屋所有权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
屋所有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
证明。



登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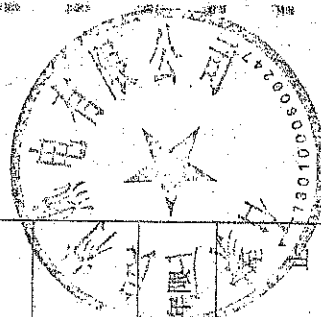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2012版)

建房注册号: 13031

房权证 字第 1141201036 号

房屋所有权人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藁城市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大街37号				
登记时间	2015.03.13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车间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3	1554.3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附 记	此申报材料在 1141201018中
-----	-----------------------



房地产平面图

图幅号:

注意事项

证明。

房屋登记机构依法查

一致的, 除有证据证明

登记簿为准。

人不得在本证上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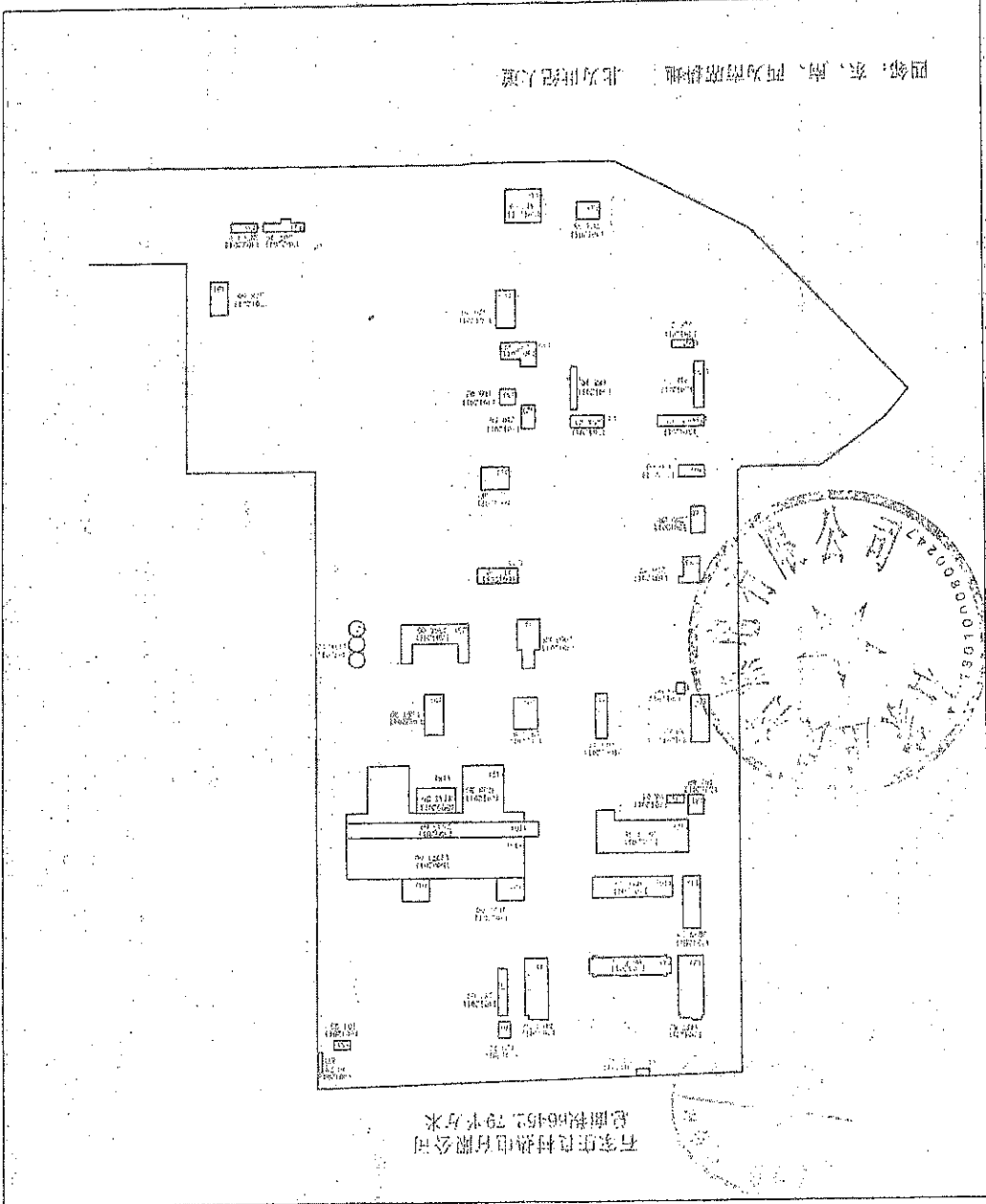
毁的, 可申请补发。

00040705

藁城市农村热电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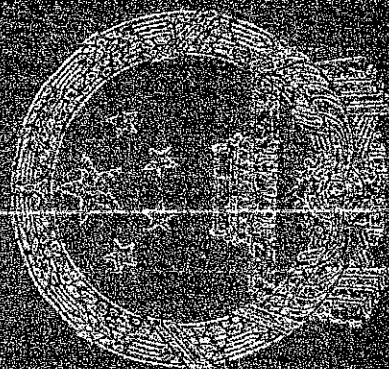
土地证号: 藁市土证字第00040705号

2015年03月10号 测绘
测绘单位: 刘



藁城市房产分丘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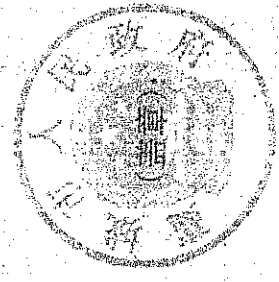
房产坐落: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大街3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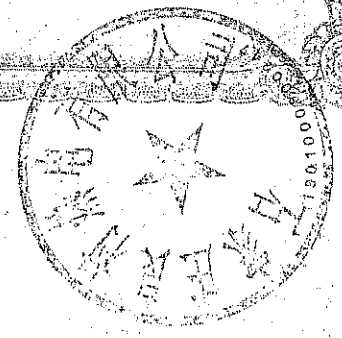
中華人民共和國

房屋所有權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
屋所有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
证明。



登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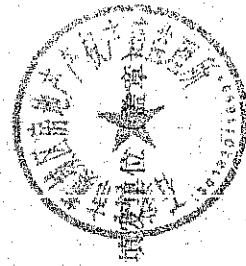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2012版)
建房注册号：13031

冀 房权证 良村 字第 1141201029 号

房屋所有权人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藁城市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大街37号				
登记时间	2015.03.13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车间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2	3623.51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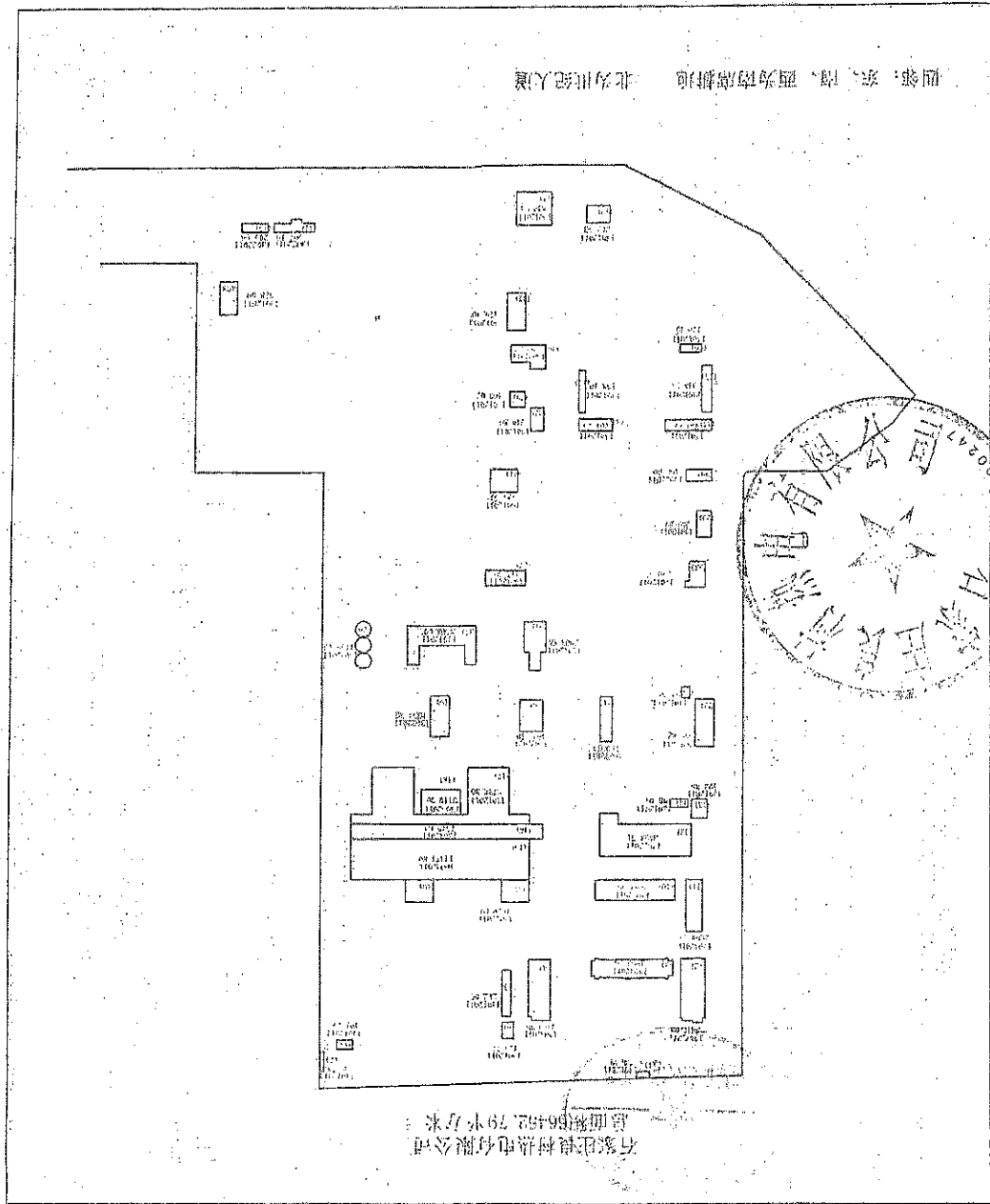
附 记
此申报材料在 1141201018中



藁城市房产分丘图

房产坐落：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大街37号

石家庄农村热电有限公司
总用地面积6462.79平方米



四邻：东、南、西为内街耕地 北为世纪大道

2015年03月10号 测图
测量员：刘

藁城市房产测绘所

项 目 备 注

证明。

房屋登记机构依法查

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

登记簿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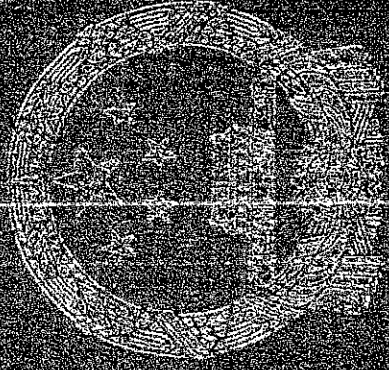
人不得在本证上注

毁的，可申请补发。

00040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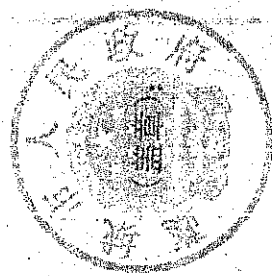
房地产权平面图

图 幅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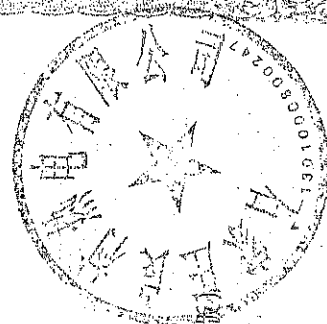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屋所有权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
屋所有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
证明。



登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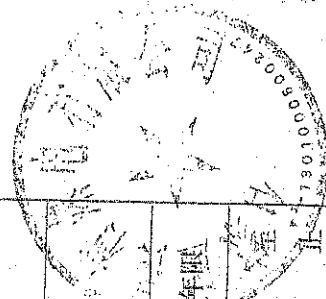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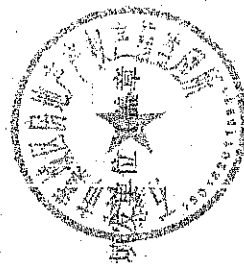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2012版)
建房注册号: 13031

房屋权证 字第 1141201030 号

房屋所有权人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藁城市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大街37号				
登记时间	2015.03.13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车间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1	192.88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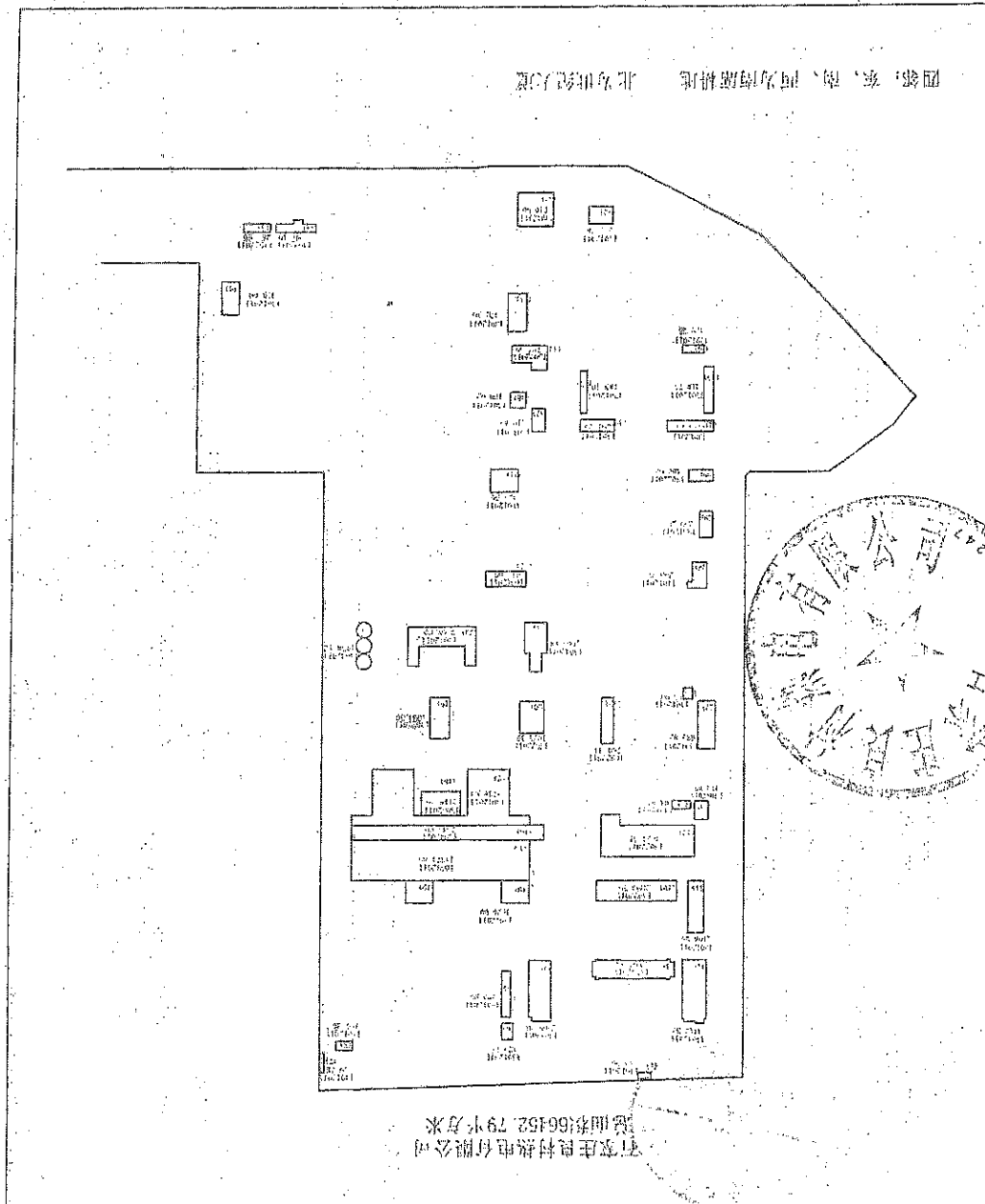
附 记	此申报材料在 1141201018中
-----	-----------------------



藁城市房产分丘图

房产坐落：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大街37号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占地面积66452.79平方米



四邻：东、南、西为南席耕地 北为世纪力度

土地勘界以上建设为准

藁城市房产局房产测绘队

2015年03月10号 测绘
测量员：刘

0004077

证明。

房屋登记机构依法查

一致的，除有证据证

登记簿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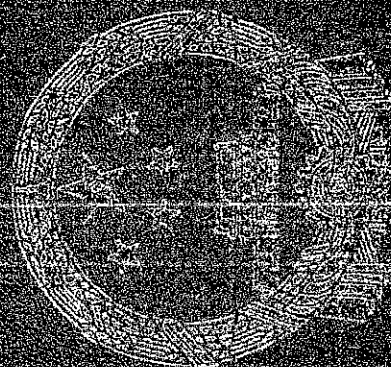
人不得在本证上注

毁的，可申请补发。

房地产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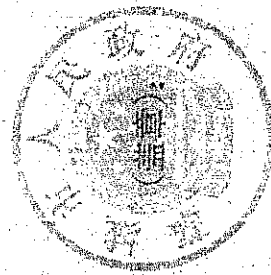
图例

房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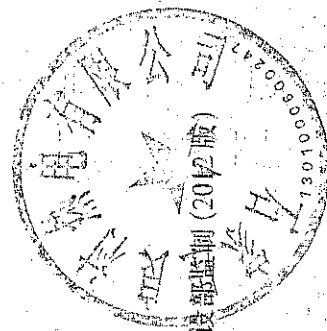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屋所有权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
屋所有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
证明。



登记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2012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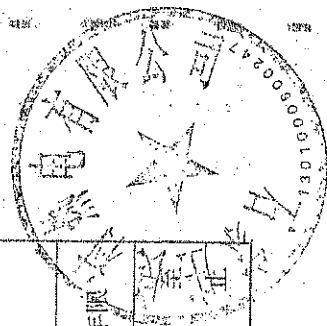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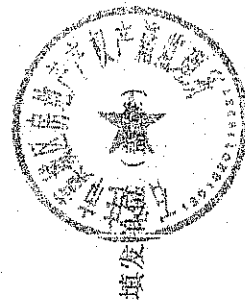
建房注册号: 13031

冀 房权证 良村 字第 1141201025 号

房屋所有权人	石家庄良村热电厂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藁城市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大街37号			
登记时间	2015.03.13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车间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1	101.25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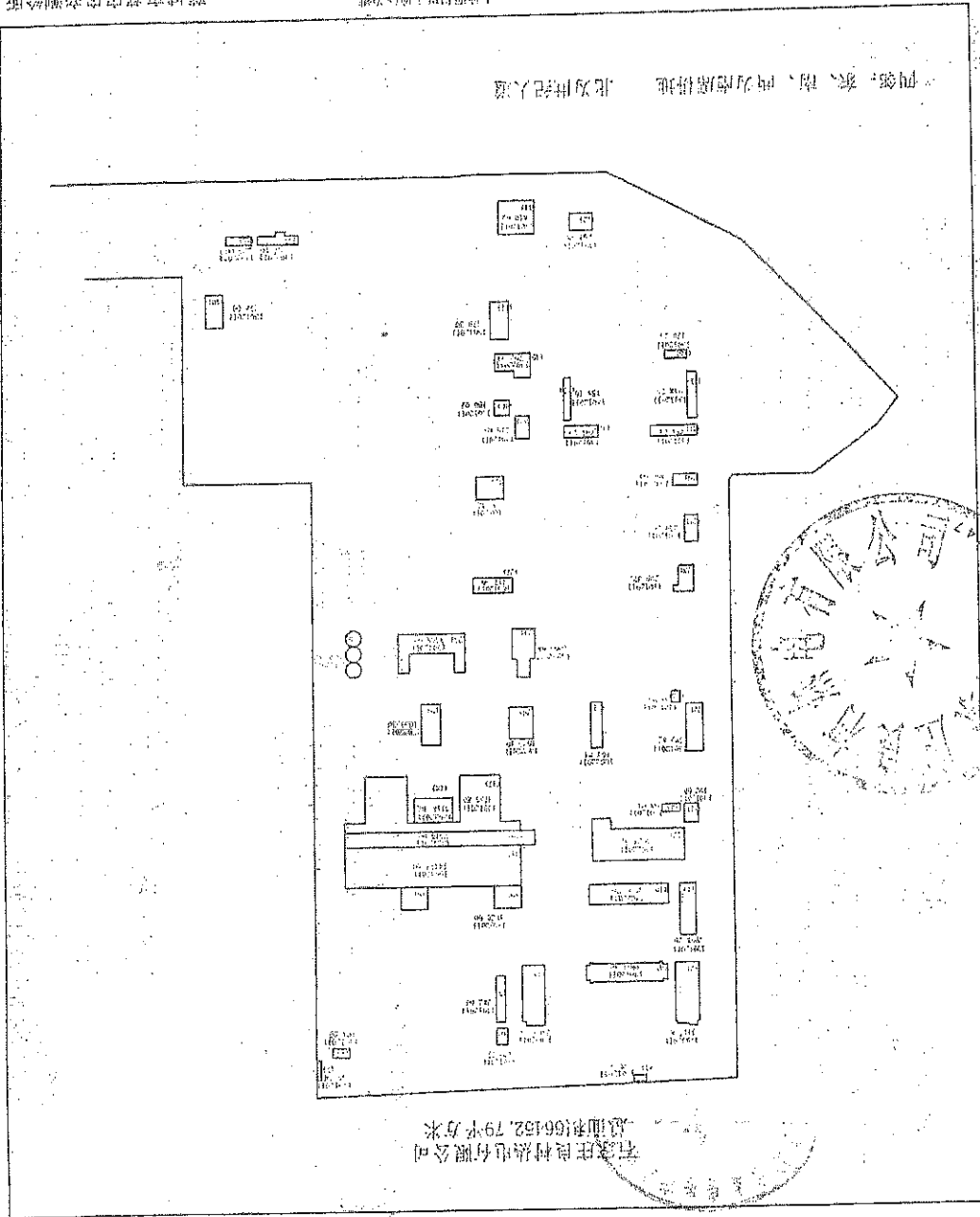
附 记	此申报材料在 1141201018中
-----	-----------------------



藁城市房产分丘图

房产坐落：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大街27号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总用地66452.79平方米



藁城市房产分丘图

1:500地形图

2015年03月10号 测绘

测绘员：刘

00040766

明。

厘登记机构依法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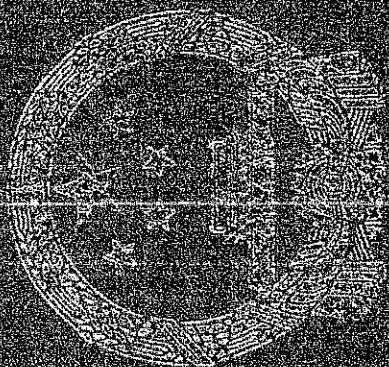
致的，除有证据证

登记簿为准。

人不得在本证上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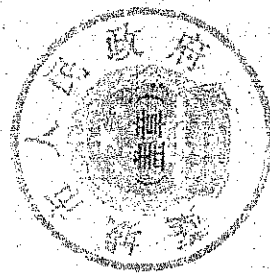
的，可申请补发。

房地产权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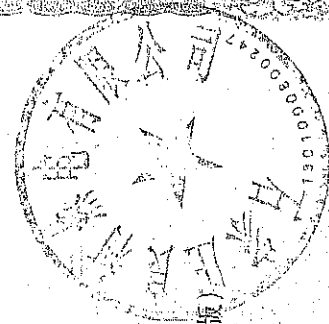


中華人民共和國
房屋所有權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
屋所有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
证明。



登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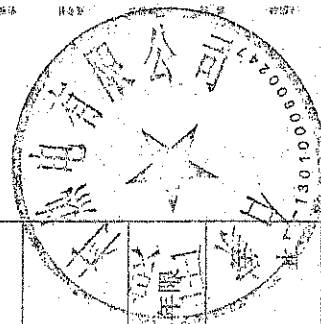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2012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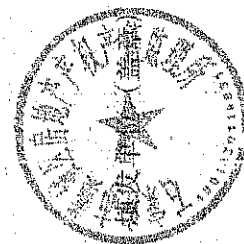
建房注册号: 13031

房权证 良村 字第 1141201023 号

房屋所有权人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藁城市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大街37号				
登记时间	2015.03.13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车间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1	129.77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附 记	此申报材料在 1141201018中
-----	-----------------------



房地分丘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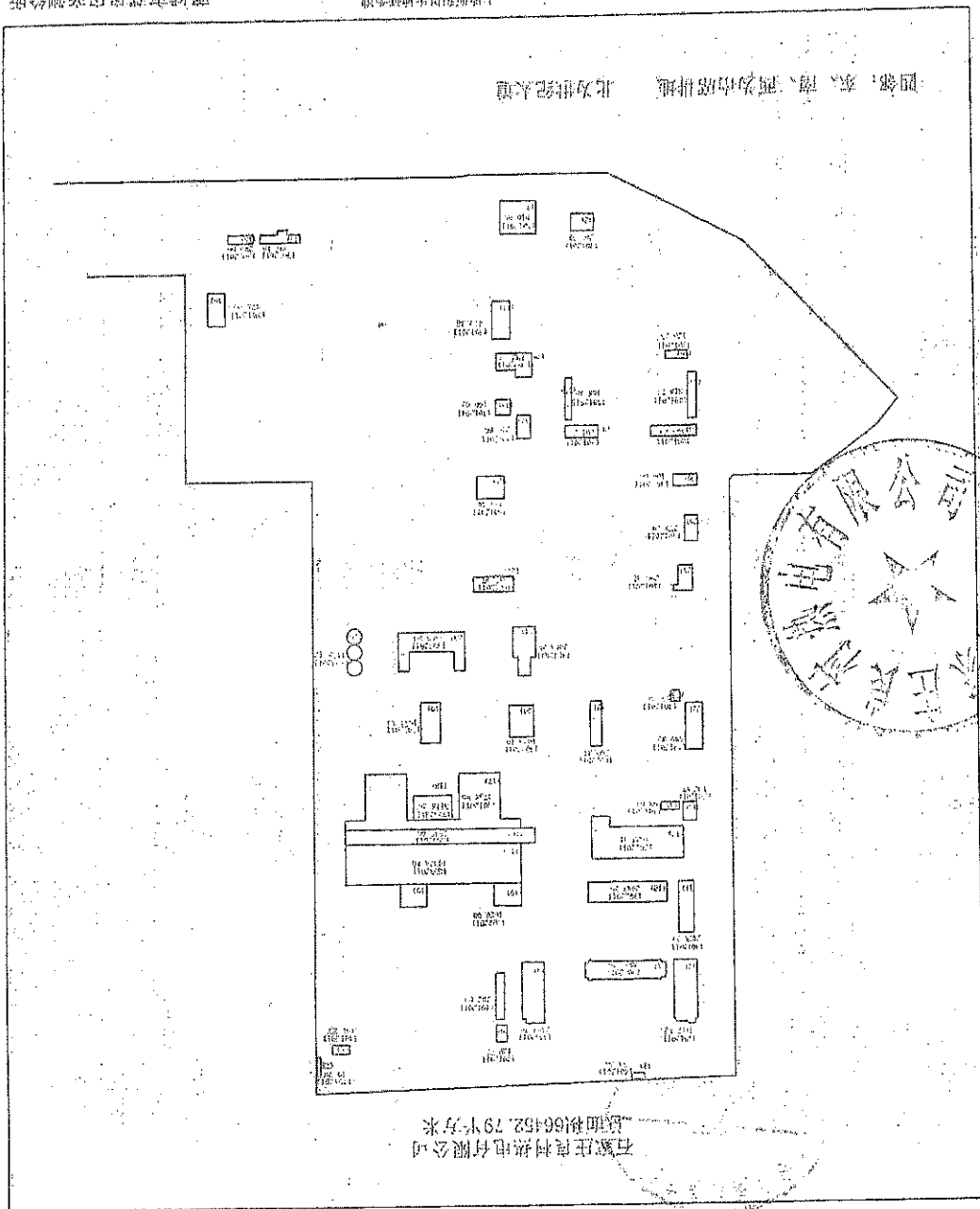
图例

市 政 局 公 告

藁城市房产分丘图

房产坐落：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大街37号

石家庄良利热电有限公司
总面积66452.79平方米



四邻：东、南、西为山房排地 北为世纪大道

藁城市房产测绘所

占地面积以实地测量为准

2015年03月10号 测绘
测量员：刘

明。

屋登记机构依法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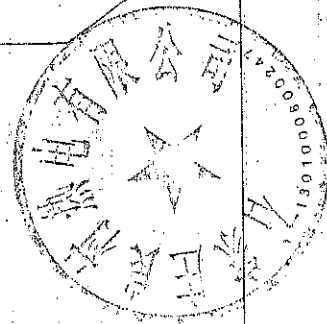
致的，除有证据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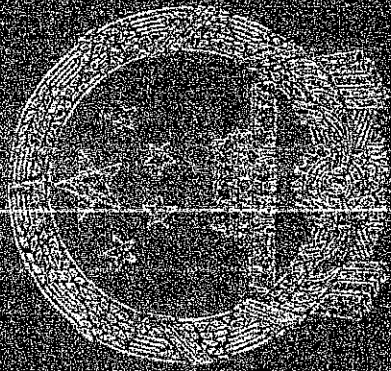
登记簿为准。

人不得在本证上注

记的，可申请补发。

000107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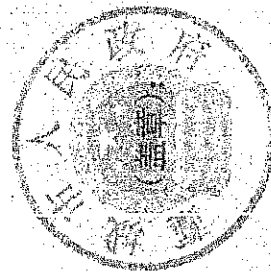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屋所有权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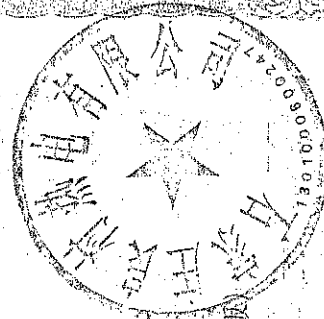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

屋所有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

证明。



登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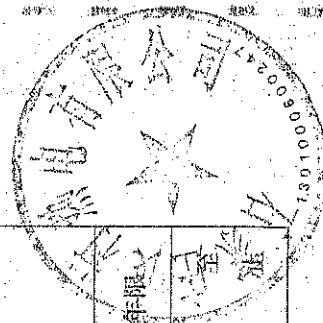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2012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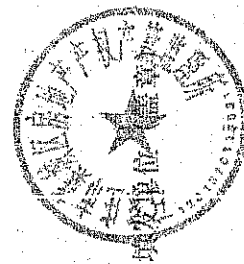
建房注册号：13031

房产证 良村 字第 1141201026 号

房屋所有权人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藁城市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大街37号				
登记时间	2015.03.13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车间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4	1620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附 记	此申报材料在 1141201018中
--------	-------------------------------



—总册数66452, 794万米

000000

毀的，可由請補發。

人不得在本道上市

登记簿为准。

五、除名、退股、退伙、退伙人

房屋登记机构依法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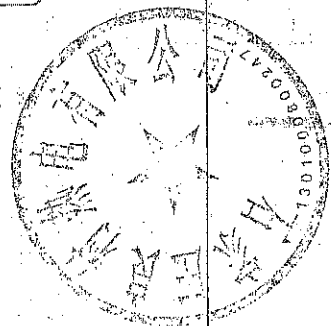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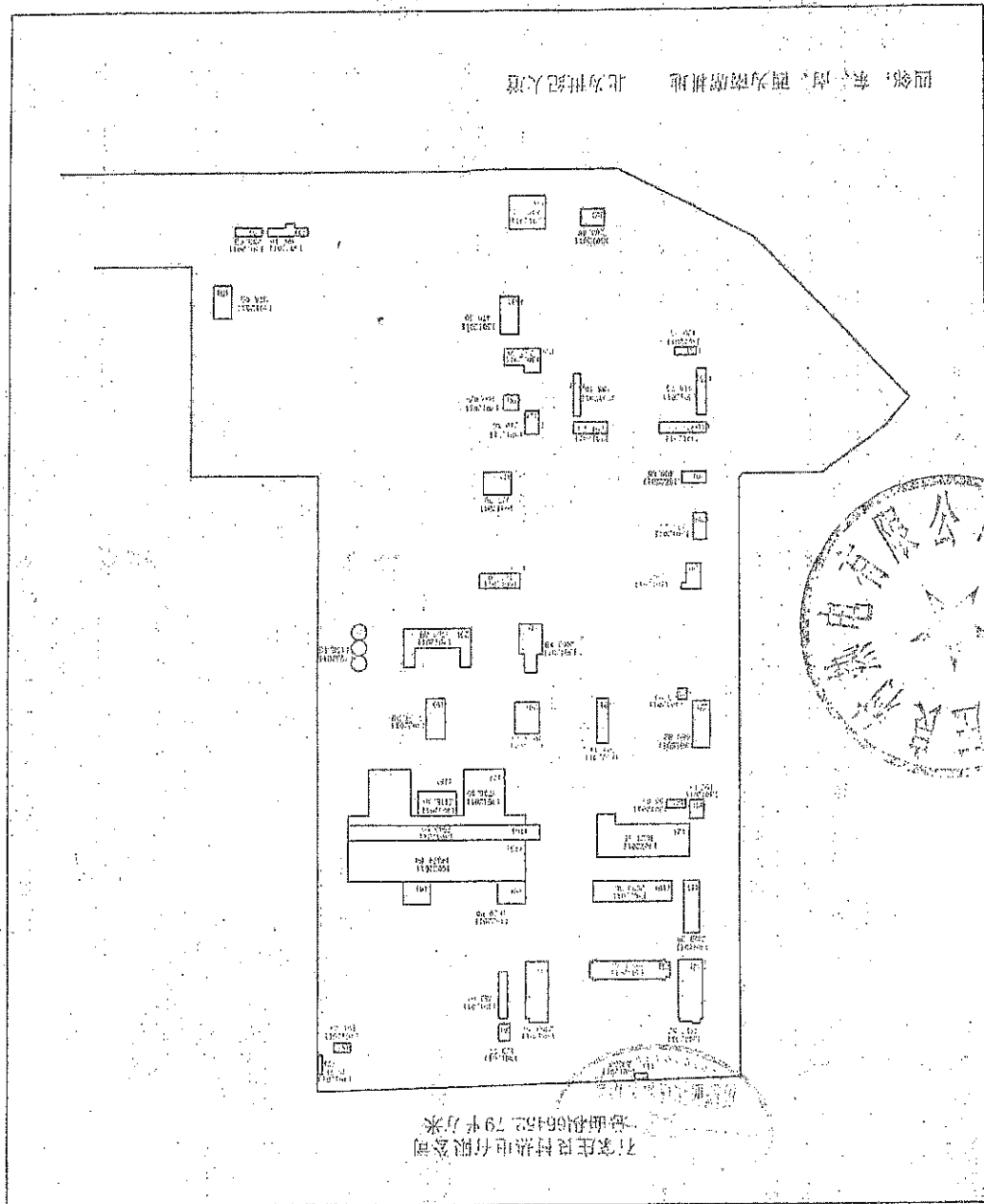
10

2015年03月10号 测星
测星员：刘

等事到相子而後能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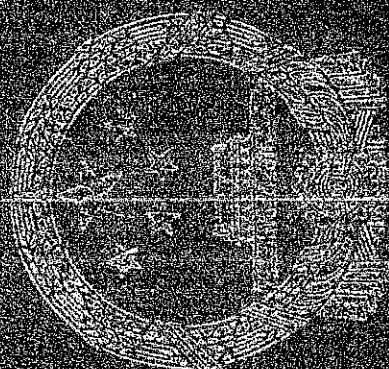
廣東省立第一中學

四邻：东、南、西为商贾耕植地，北为世纪人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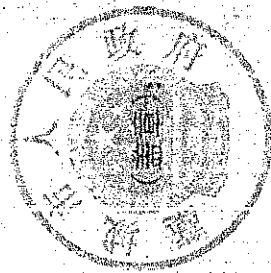
四
 十
 五
 十

49
 11
 12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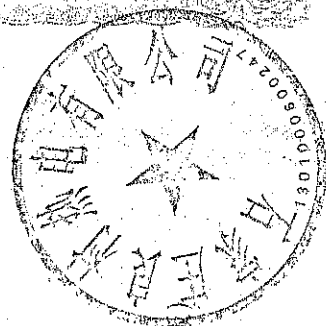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屋所有权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
屋所有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
证明。



登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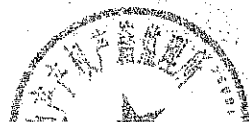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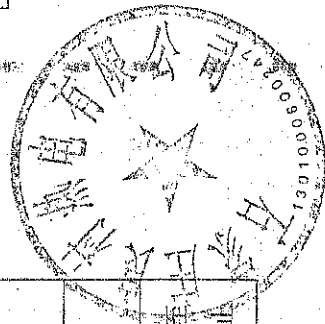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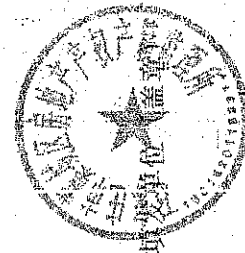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2012版)
建房注册号：13031

冀 房权证 良村 字第 1141201028 号

房屋所有权人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冀城市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大街37号				
登记时间	2015.03.13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车间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4	2098.29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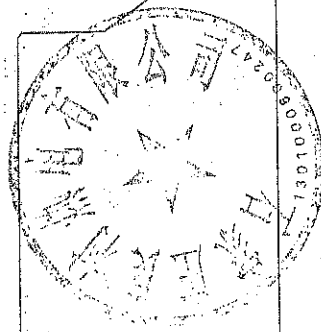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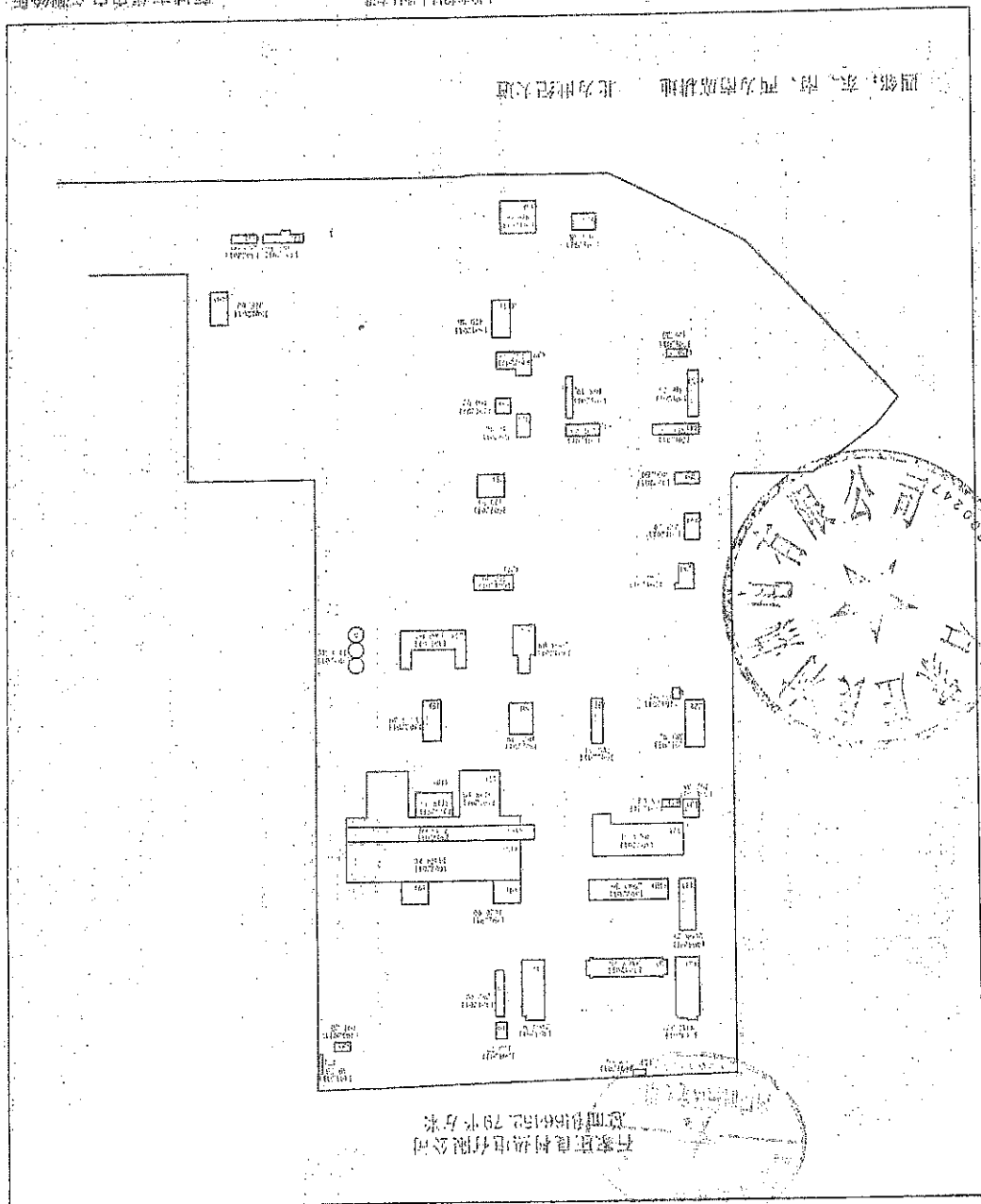
附 记
此申报材料在 1141201018申



藁城市房产分丘图

房产坐落：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大街37号

石家庄良利热电有限公司
总面积66452.79平方米



石家庄市房产局

房产平面图

藁城市房产局测绘所

测绘单位：石家庄市房产局测绘所

2015年03月10号 测绘

测绘员：刘

00349773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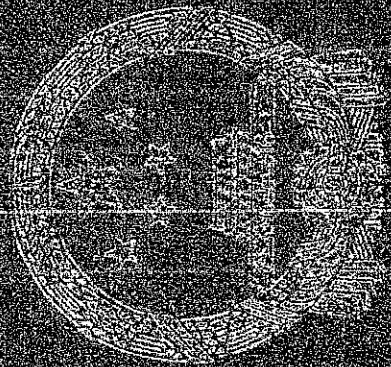
房屋登记机构依法查

致的，除有证据证明

登记簿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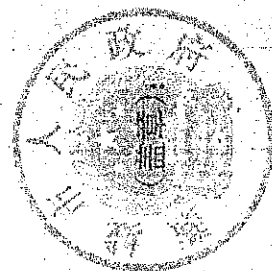
人不得在本证上注

数的，可申请补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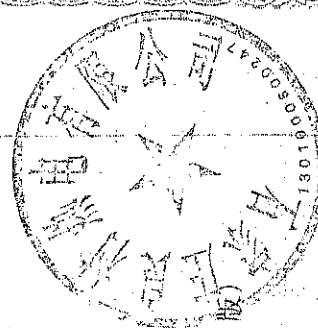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屋所有权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
屋所有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
证明。



登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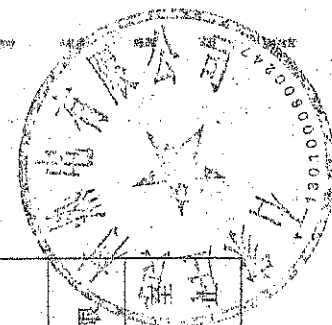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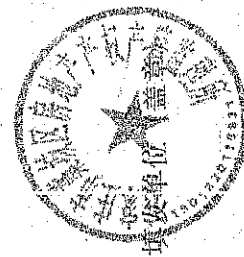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2012版)

建房注册号: 13031

冀 房权证 良村 字第 1141201021 号

房屋所有权人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藁城市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大街37号				
登记时间	2015.03.13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办公楼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3	2469.36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附 记	此申报材料在 1141201018中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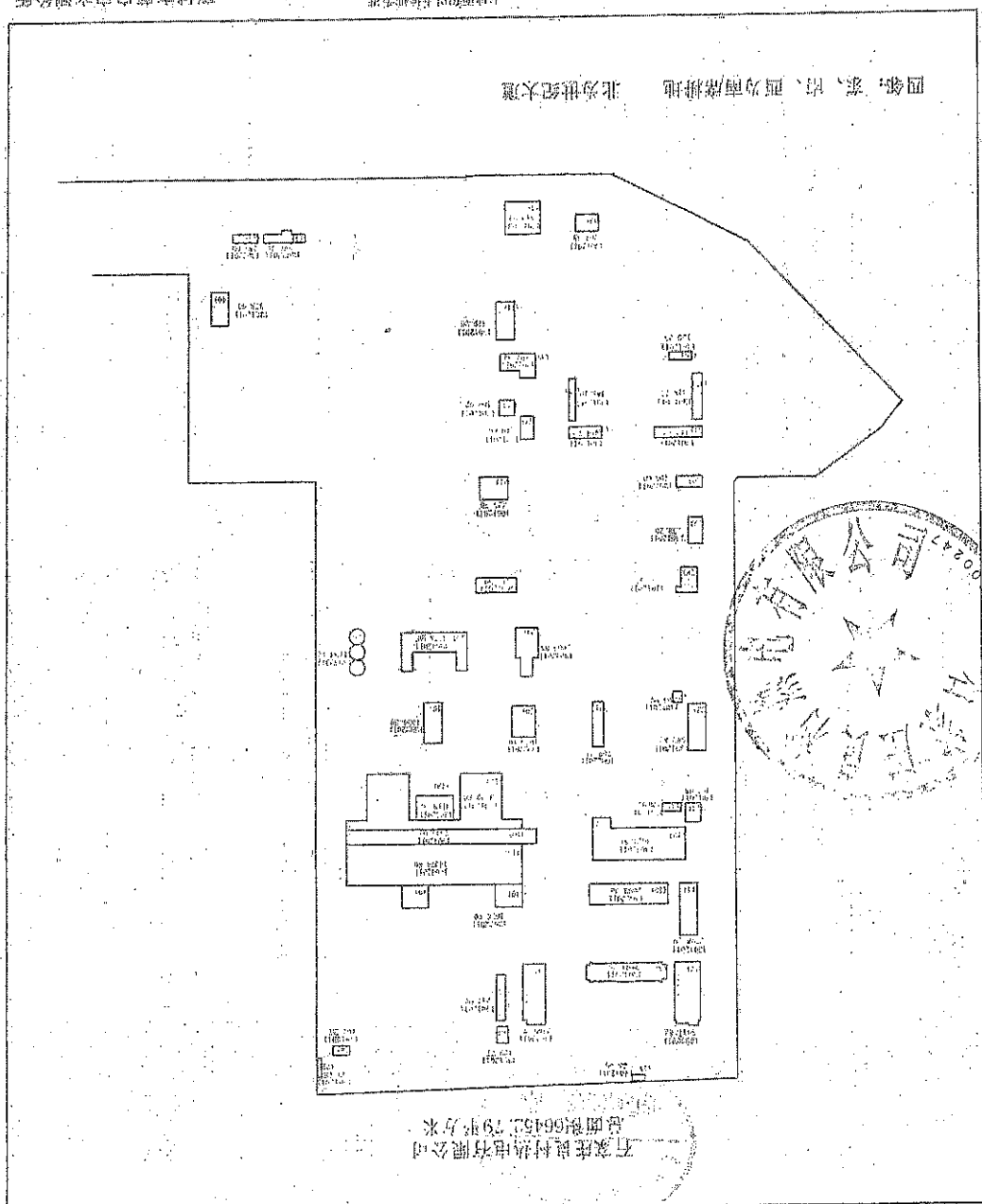


房地产平面图

藁城市房产分丘图

房产坐落：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大街37号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总图面积6643.79平方米



四邻：东、西、南为耕地 北为世纪大厦

2015年03月10号 测量员：刘

08107000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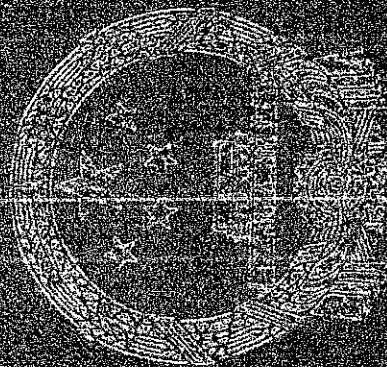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依法查

致的，除有证据正

登记簿为准。

人不得在本证上注

发的，可申请补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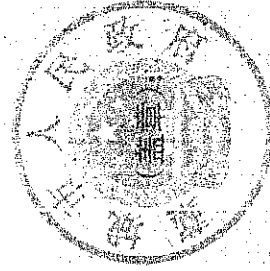


中華人民共和國
房屋所有權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房屋所有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

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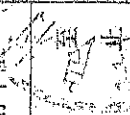
登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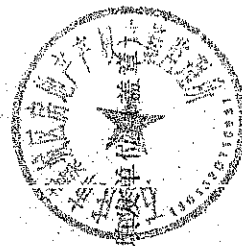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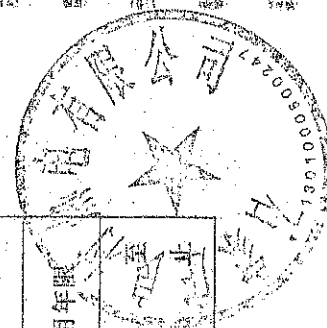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2012 版)

建房注册号: 13031

房屋权证 字第 1141201022 号

房屋所有权人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藁城市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大街37号				
登记时间	2015.03.13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车间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1	282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附 记

此申报材料在
1141201018中

房地产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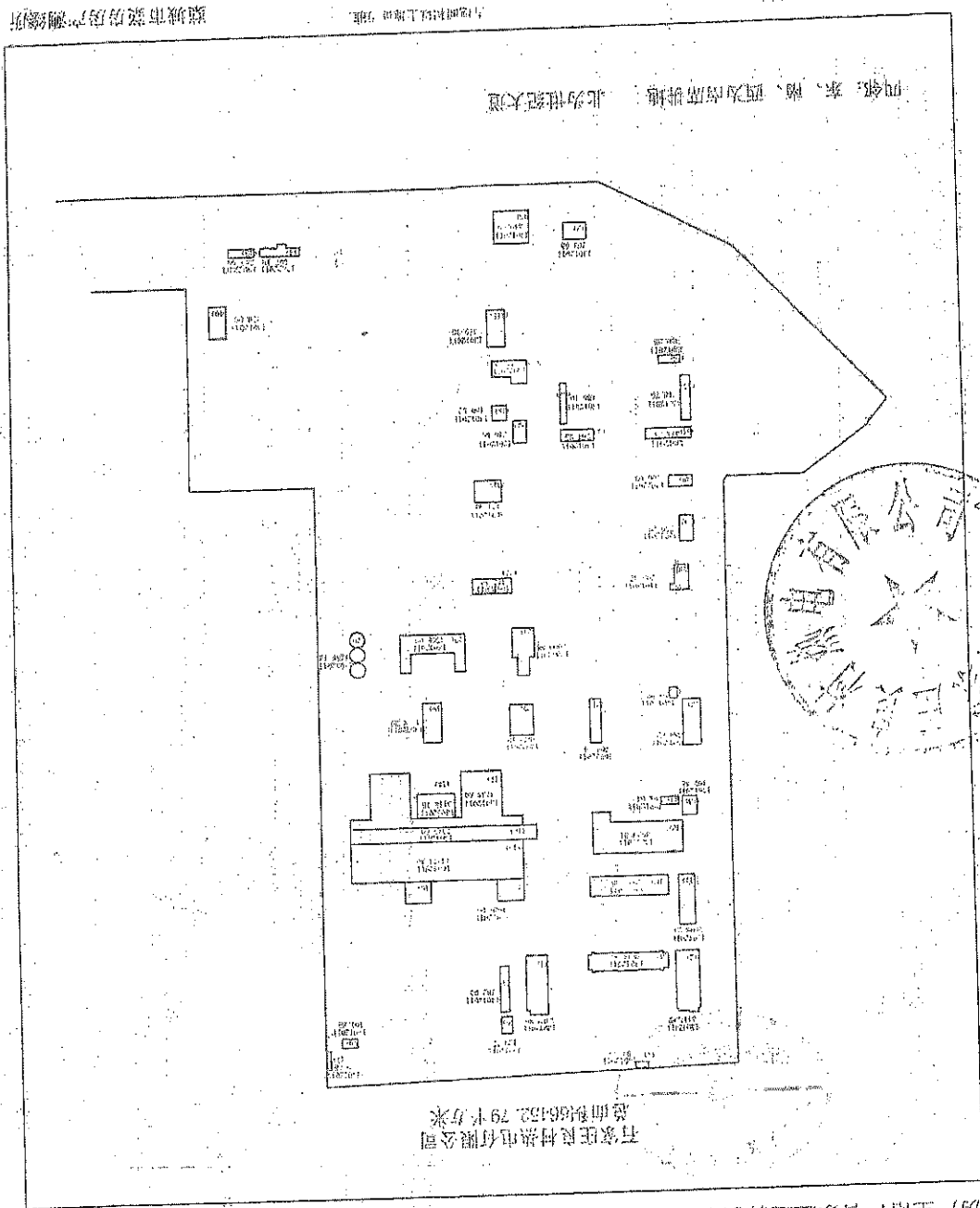
图幅号:

注意事项

藁城市房产分丘图

房产坐落: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大街37号

石家庄农村热电有限公司
总面积6152.79平方米



2015年03月10号 测绘
测绘员: 刘

00040779

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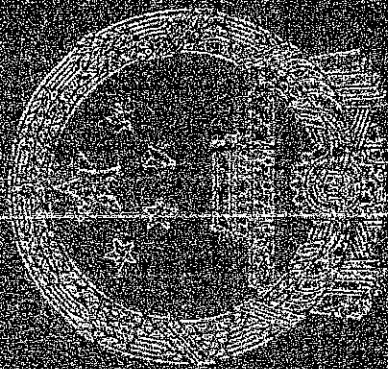
房屋登记机构依法查

一致的, 除有证据证

登记簿为准。

人不得在本证上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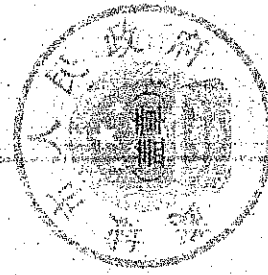
设的, 可申请补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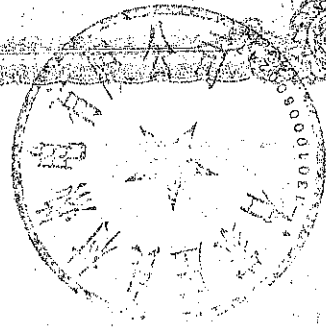
中華人民共和國

房屋所有權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
屋所有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
证明。



登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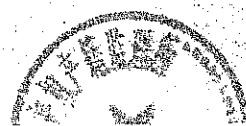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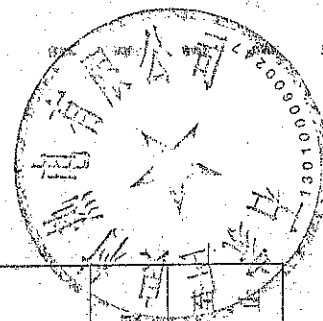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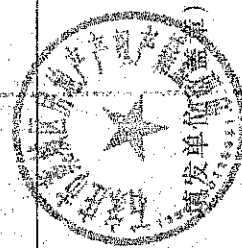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2012 版)

建房注册号: 13031

房屋权证 良村 字第 1141201034 号

房屋所有权人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藁城市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大街37号				
登记时间	2015.03.13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车间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1	3738.8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附	记
此申报材料在 1141201018中	



房地产平面图

图幅号:

注意事项

正明。

房屋登记机构依法查

一致的, 除有证据证

是登记簿为准。

人不得在本证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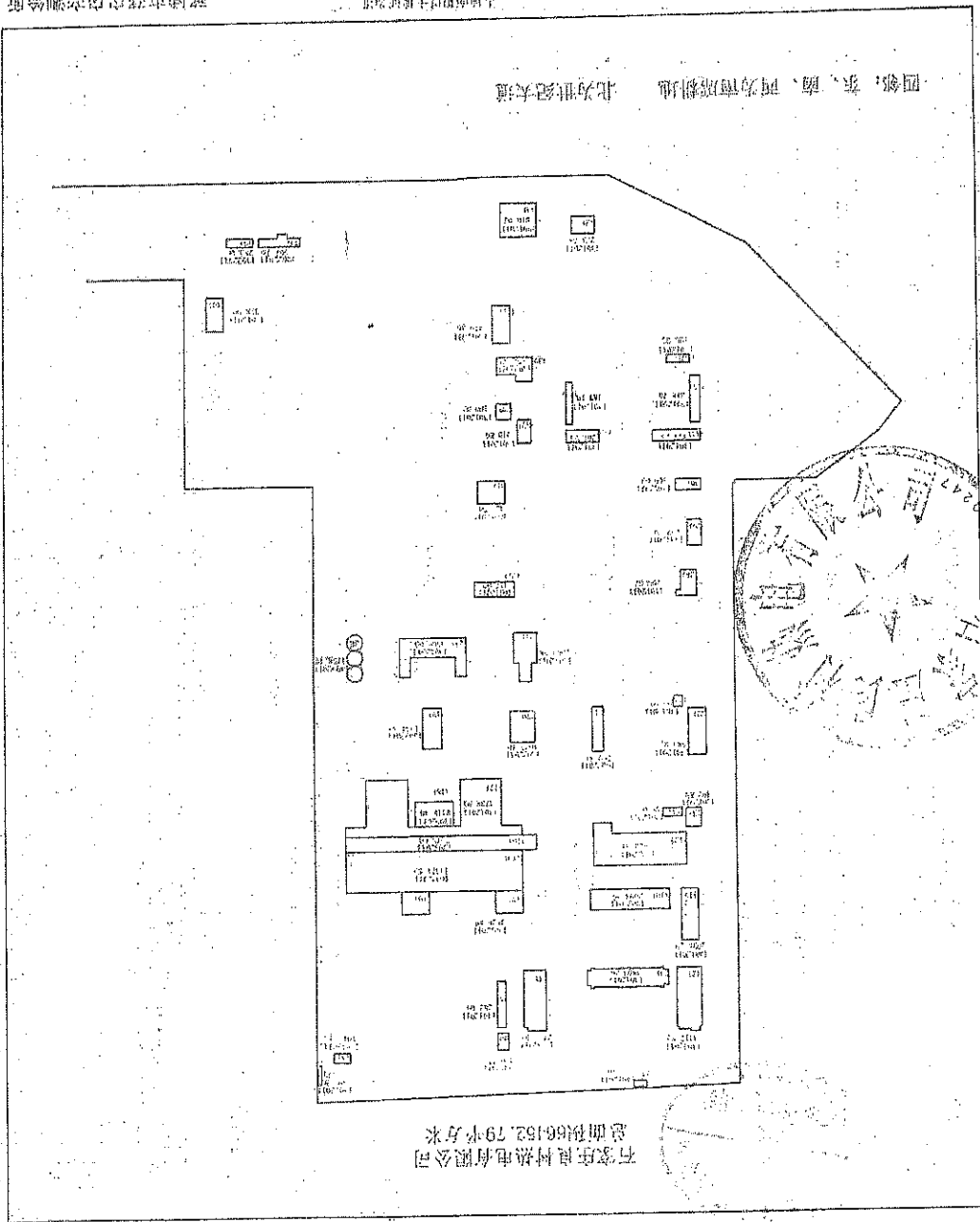
毁的, 可申请补发。

010A0157

藁城市房产测绘队

土地房屋权属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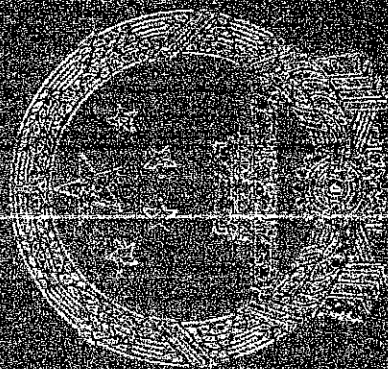
2015年03月10号 测绘
测绘员: 刘



藁城市房产分丘图

房产坐落: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大街37号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总面积66152.79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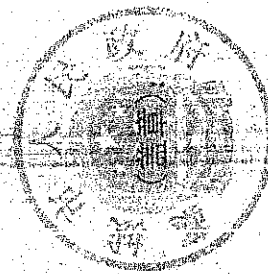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屋所有权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

屋所有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

证明。



登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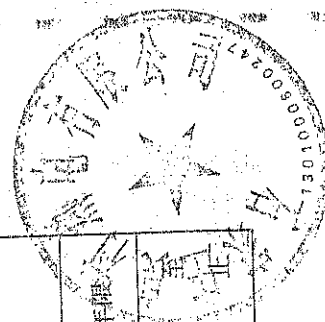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2012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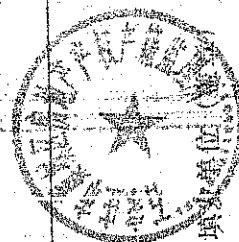
建房注册号: 13031

房屋权证 字第 1141201035 号

房屋所有权人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藁城市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大街37号				
登记时间	2015.03.13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车间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4	3118.36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附 记	此申报材料在 1141201018中
-----	-----------------------



房地产平面图

注意事项

图幅号:

证明。

房屋登记机构依法查

一致的，除有证据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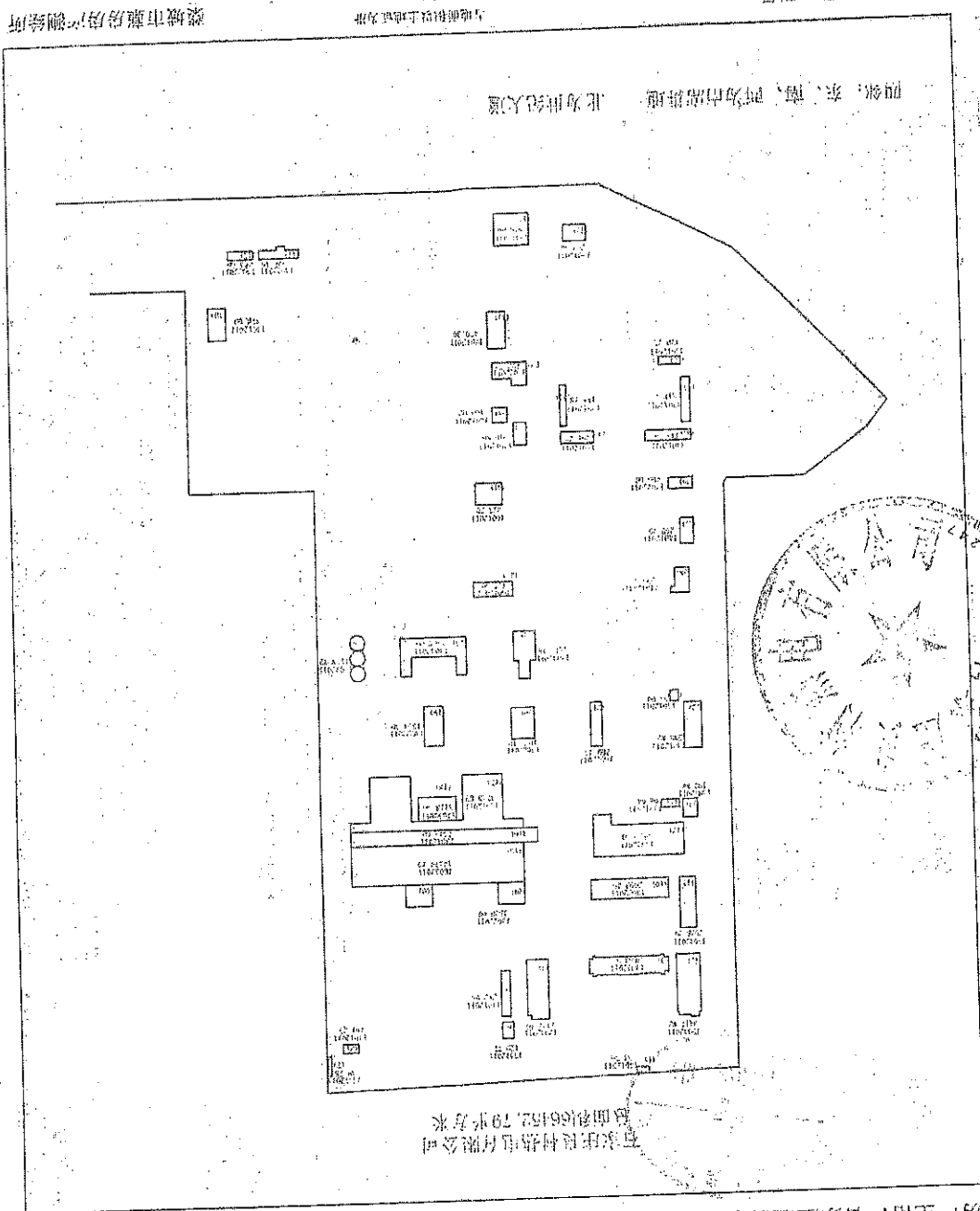
要登记簿为准。

人不得在本证上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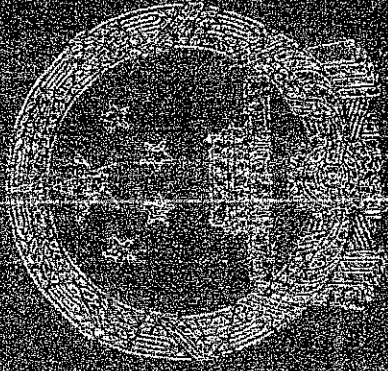
毁的，可申请补发。

0004083

2015年03月10号 测量 测量员：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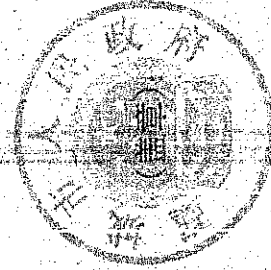
藁城市房产分丘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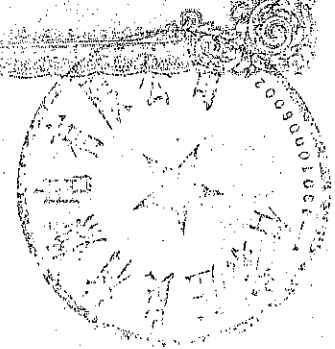
中華人民共和國

房屋所有權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屋所有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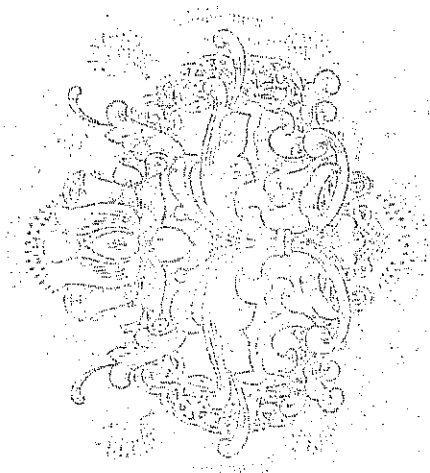


登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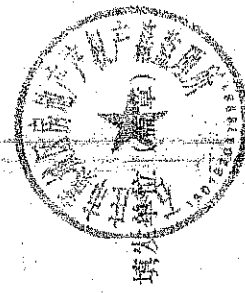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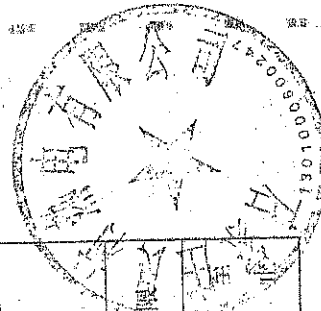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2012版)

建房注册号: 13031



房屋产权证 良村 字第 1141201024 号

房屋所有权人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藁城市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大街37号				
登记时间	2015.03.13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警卫室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1	49.78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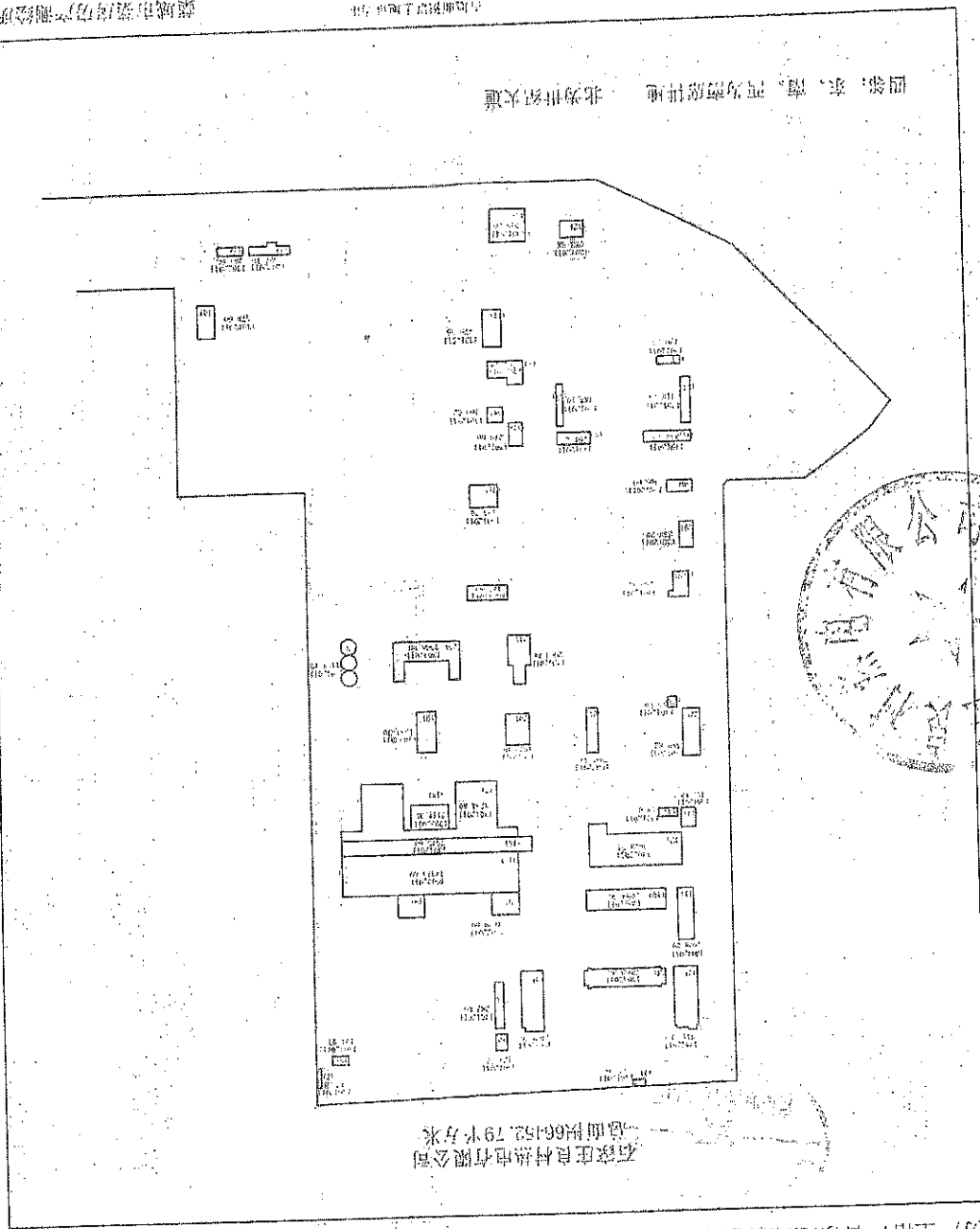
附 记

此申报材料在
1141201018中

藁城市房产分丘图

房产坐落：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大街97号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总占地面积66452.79平方米



四邻：东、南、西、北均为荒地，北为世纪大道

注意事项

证明。

房屋登记机构依法管

一致的，除有证据证

登记簿为准

人不得在本证上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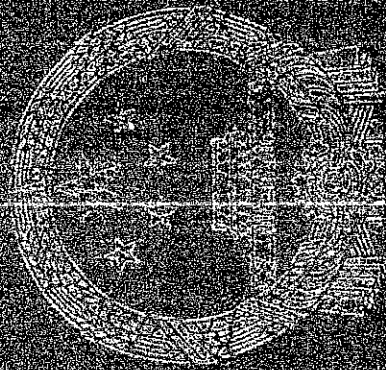
毁的，可申请补

00040877

2015年03月10号 盖章
盖章人：刘

房地产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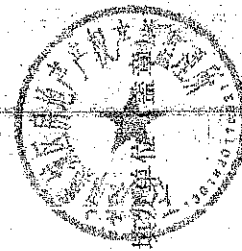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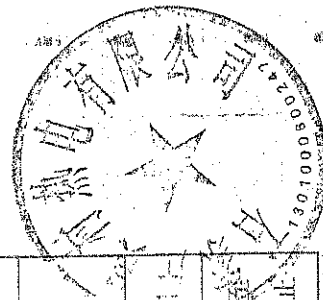
图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房屋所有權證

藁 房权证 良村 字第 1141201018 号

房屋所有权人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藁城市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大街37号				
登记时间	2015.03.13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警卫室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1	53.56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附

记

此申报材料在
1141201018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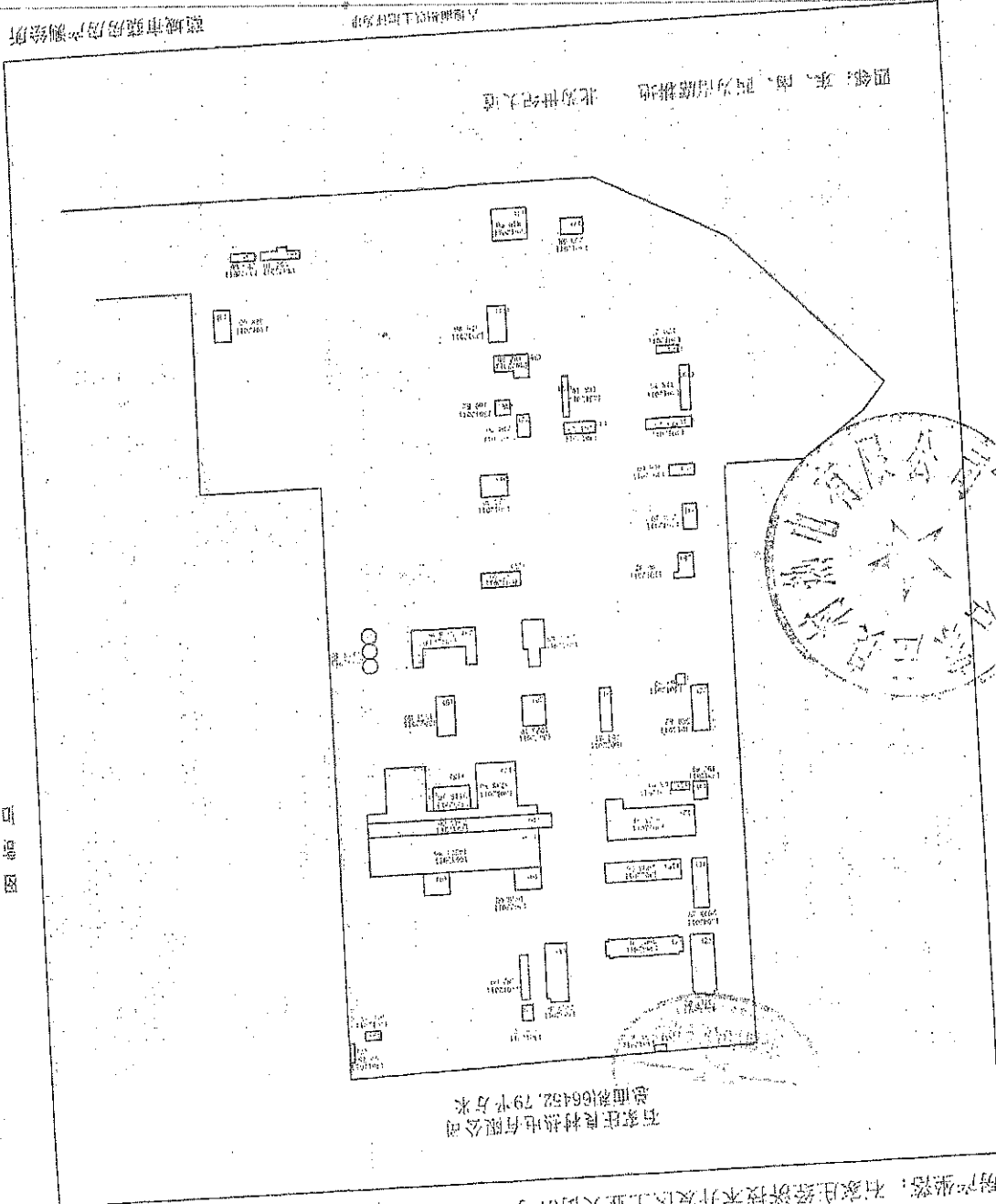
房地产平面图

图 纸 号

藁城市房产分丘图

房产坐落：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大街37号

石家庄农村热电有限公司
总面积6452.79平方米



2015年03月10号 测量
测量员：刘

00040783

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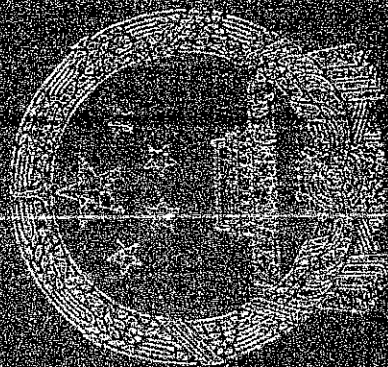
房屋登记机构依法查

一致的，除有证据证

登记簿为准。

人不得在本证上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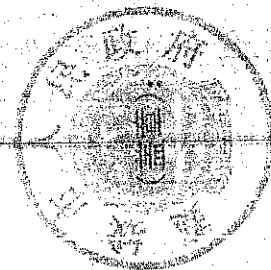
毁的，可申请补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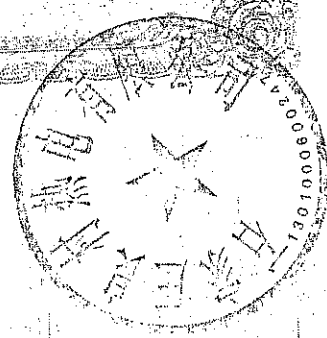
中華人民共和國

房屋所有權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
屋所有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
证明。



登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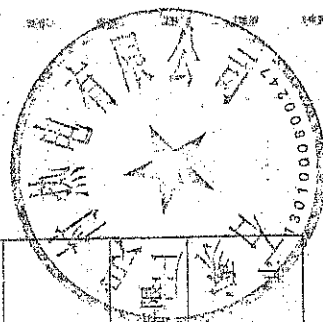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2012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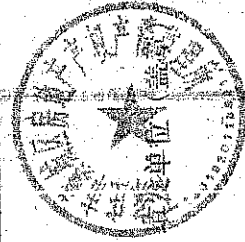
建房注册号: 13031

房屋产权证 字第 1141201020 号

房屋所有权人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藁城市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大街37号				
登记时间	2015.03.13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综合办公楼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4	3803.36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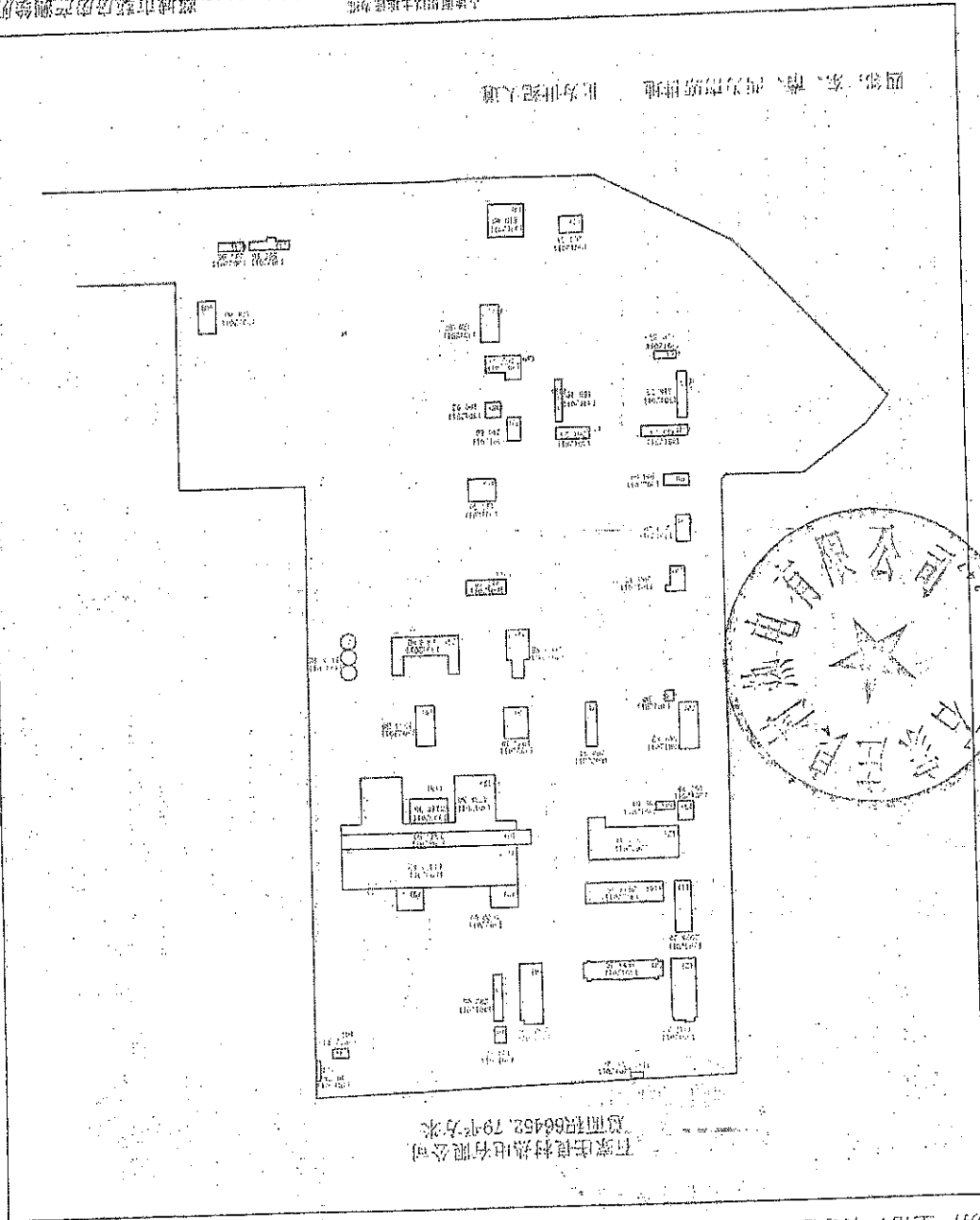
附 记	此申报材料在 1141201018中
-----	-----------------------



藁城市房产分丘图

房产坐落：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大街37号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总面积66452.79平方米



西部：东、南、西为所属驻地
世为世纪大道

项 事 意 注

房 地 产 平 面 图

图 幅 号：

明。

房屋登记机构依法注

一致的，除有证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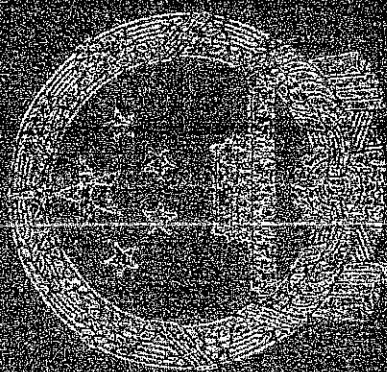
登记簿为准。

人不得在本证上

毁的，可申请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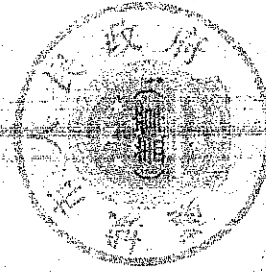
2015年03月10号 测量
测量员：刘

18401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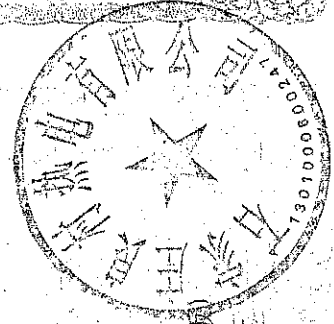


中華人民共和國
房屋所有權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
屋所有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
证明。



登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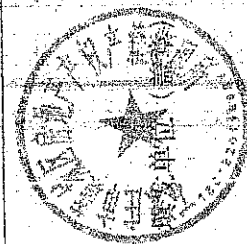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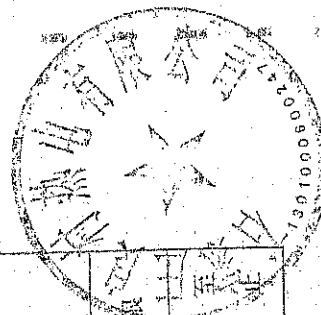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2012版)

建房注册号: 13031

房屋权证 字第 1141201027 号

房屋所有权人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藁城市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大街37号		
登记时间	2015.03.13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成品库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2	2093.36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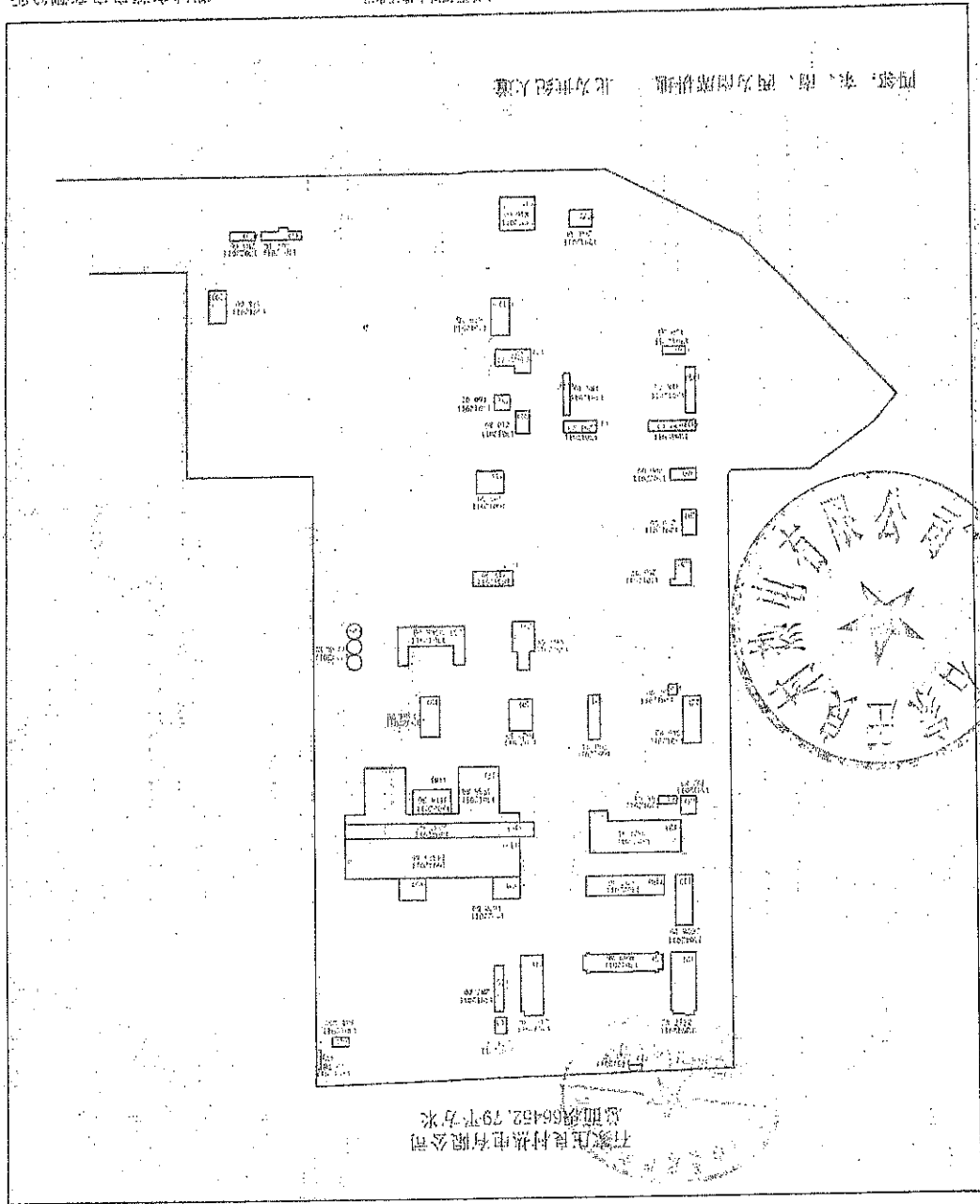
附 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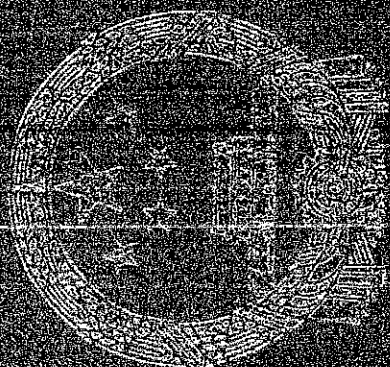
此申报材料在
1141201018中

藁城市房产分丘图

房产坐落：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大街3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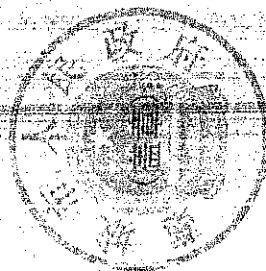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总面积66452.79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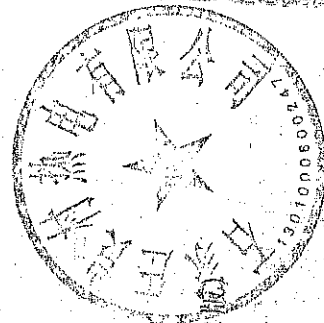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屋所有权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
屋所有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
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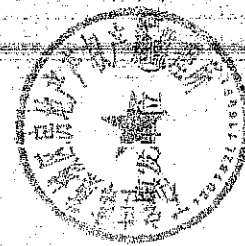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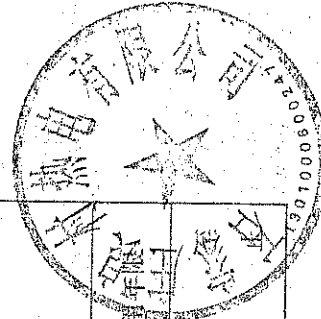
登记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2012.10.10)
建房注册号: 13031

冀 房权证 良村 字第 1141201019 号

房屋所有权人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冀城市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大街37号			
登记时间	2015.03.13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综合服务楼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4	3417.82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取得方式	土地他项权利	



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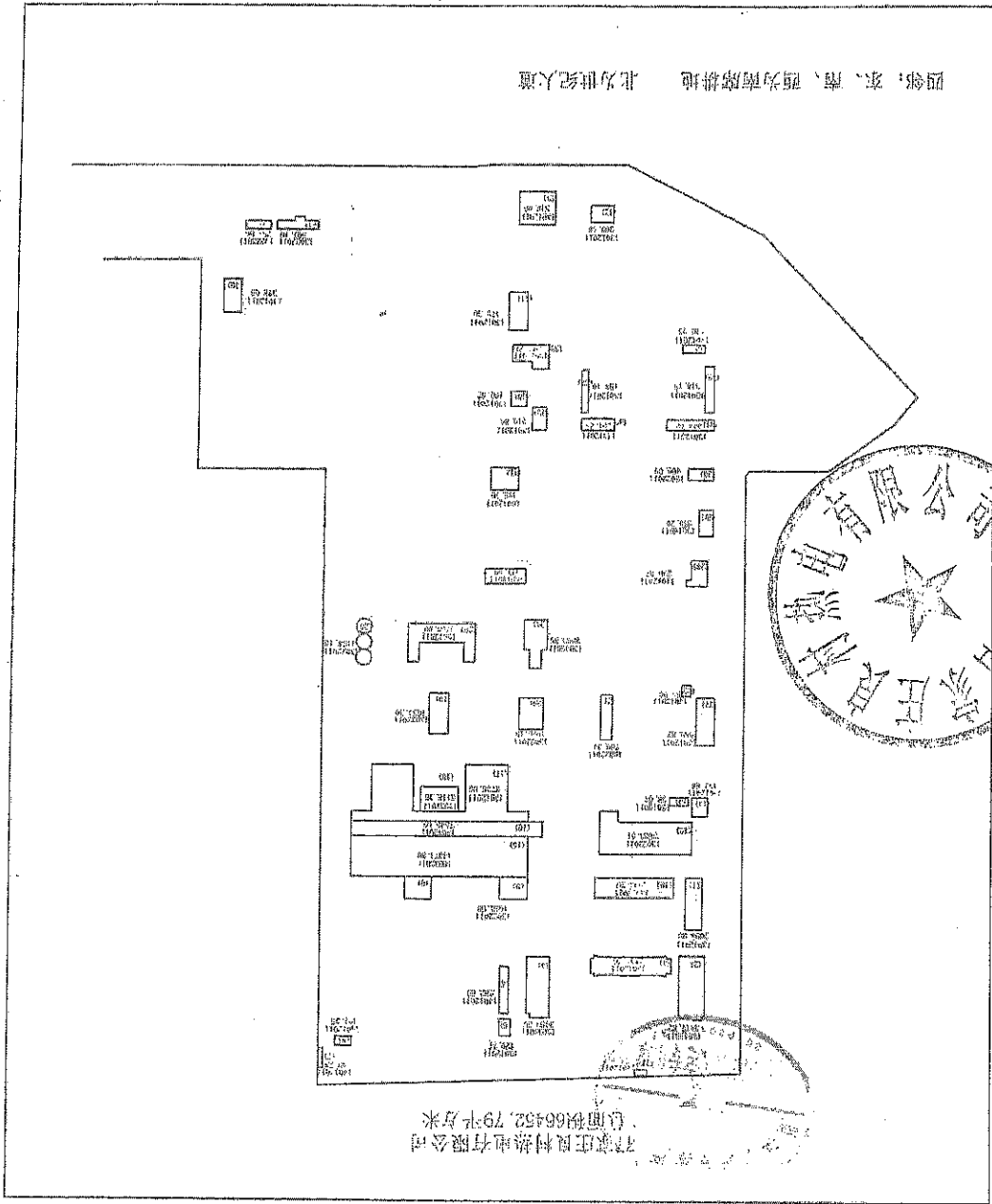
记

此申报材料在
1141201018中

藁城市房产分丘图

房产坐落：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大街37号

石家庄良利热电有限公司
占地面积6452.79平方米



四邻：东、南、西为南席耕地 北为世纪大道

项 注 意 事 项

证明。

房屋登记机构依法

一致的，除有证据

是登记簿为准

个人不得在本证上

毁的，可申请补发

00040782

测量员：刘

2015年03月10日 测量

房地产生平面图

图幅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冀A7703

所有人: 石家庄良利热电有限公司

住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东区工业大街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金龙牌KH06120C2

车辆识别代号: LA6RHSJA4EBA02839

发动机号码: 6A50AL00209

注册日期: 2015-01-06

发证日期: 2015-01-06

石家庄市公安局 交警支队

冀A7703 检验有效期至2020年01月冀A(99)

冀A7703 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01月冀A(99)

冀A7703 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01月冀A(99)

(66)V 冀A 10 步 6102 至 6102 步 冀A(99)

(66)V 冀A 10 步 8102 至 8102 步 冀A(99)

(66)V 冀A 10 步 1102 至 1102 步 冀A(99)

2020/11/26 18: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冀A4096

所有人: 石家庄良利热电有限公司

住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东区工业大街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金龙牌KH06120C2

车辆识别代号: LA6RHSJA4EBA02839

发动机号码: 6A50AL00209

注册日期: 2015-01-06

发证日期: 2015-01-06

石家庄市公安局 交警支队

冀A4096 号牌号码: 30102307935

品牌型号: 金龙牌KH06120C2

车辆识别代号: 1975X0

发动机号码: 5715 × 1841 × 1745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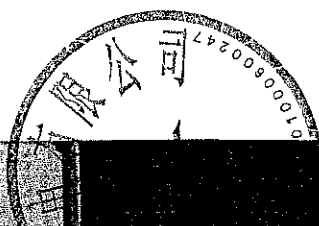
注册日期: 2015-01-06

发证日期: 2015-01-06

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冀A(11)

检验有效期至2017年12月冀A(11)

条形码: 44131600004417149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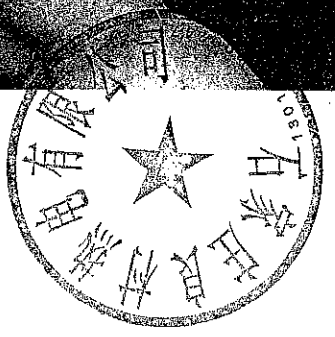
号牌号码	冀AR0060	内码	11010238651
核定人数	5人	总质量	2715kg
整备质量	1750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5035×1855×1485mm	车辆识别代号	
检验有效期至	2022年12月	注	冀AR0060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
检验记录	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		

1330004472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冀AR0060	车辆类型	小型轿车
所有人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奥迪牌FY7261F0C16
号牌号码	冀AR0060	发动机号	219858
号牌号码	冀AR0060	注册日期	2017-09-09
号牌号码	冀AR0060	发证机关	河北省公安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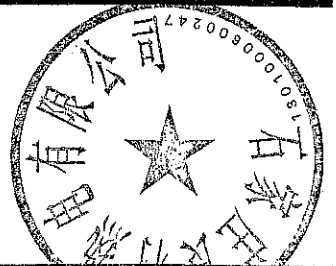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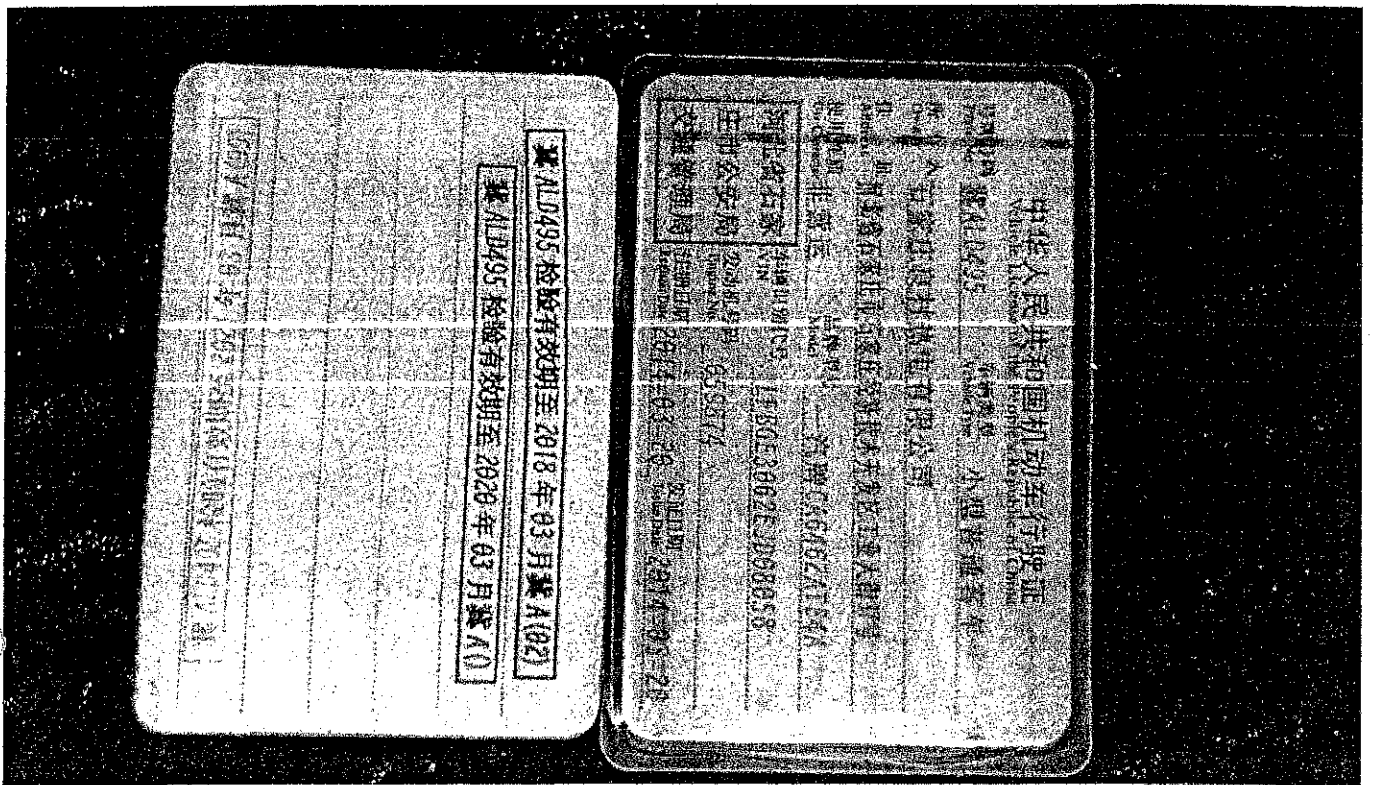
冀ALD099 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05月
冀ALD099 检验有效期至2019年05月
冀ALD099 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0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冀ALD099	车辆类型	小型轿车
所有人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大众汽车牌SVW71810D
号牌号码	冀ALD099	发动机号	920440
号牌号码	冀ALD099	注册日期	2012-05-14
号牌号码	冀ALD099	发证机关	河北省公安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冀AM5710
号牌种类	小型专用客车
所有人	石家庄良村机电有限公司
住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良村大街67号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东风牌ZB5024K6CN2H4
车辆识别代号	LJNMF2K3EN043070
发动机号	4F8655
注册日期	2015-11-13
发证日期	2015-11-13
核发机关	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冀AM5710 检验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 冀A(99)
冀AM5710 检验有效期至 2023 年 11 月 冀A
冀AM5710 检验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 冀A(99)



号牌号码
 冀A01396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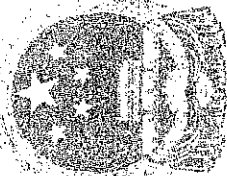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所有人
 石家庄良村机电有限公司
 住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
 电话
 0311-83111111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冀A01396 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11月31日

冀A01396 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11月3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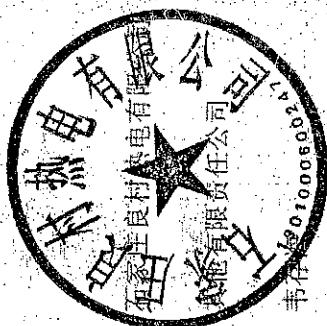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82674184045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编号: 1-1



名称

类型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壹拾亿贰仟柒佰肆拾壹万伍仟零陆拾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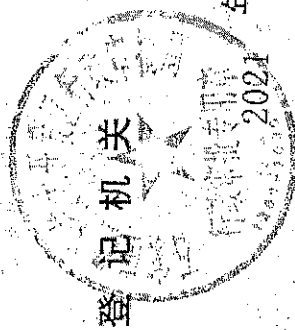
元整

成立日期 2009年06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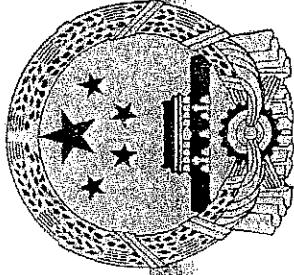
营业期限 2009年06月24日至 2039年06月23日

住所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大街37号

火力发电项目的开发与建设; 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 配电业务; 粉煤灰综合利用; 电力高新技术开发和咨询服务; 自有房屋租赁; 除盐水生产和销售; 城市集中供冷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年 9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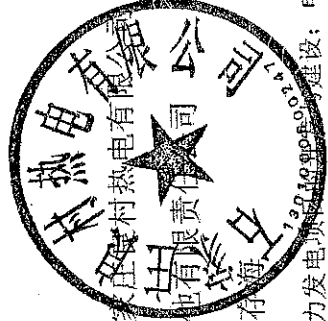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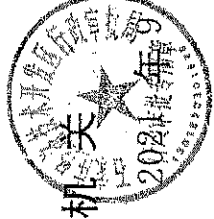
91130182674184045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石家庄韦存海热电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韦存海
经营范围 火力发电、热力生产和销售；配售业务；粉煤灰综合利用；电力高新技术开发和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除盐水生产和销售；城市集中供冷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拾壹亿贰仟柒佰肆拾壹万伍仟零陆拾陆元整
成立日期 2009年06月24日
营业期限 2009年06月24日至 2039年06月23日
住所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大街37号



登记机关 2024年06月26日

证书号第4580635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边缘节点优化计算的物联网系统和方法

发明人：杨罡

专利号：ZL 2018 1 1135846.0

专利申请日：2018年09月28日

专利权人：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地址：050000 河北省石家庄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大街87号

授权公告日：2021年07月30日

授权公告号：CN 109274745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4580635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9月28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北京北斗方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杨昱

证书号第11150391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一体化烟气处理装置

发 明 人：请求不公布姓名

专 利 号：ZL 2019 2 1447150.1

专利申请日：2019年09月03日

专 利 权 人：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地 址：052165 河北省石家庄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大街37号

授权公告日：2020年08月04日



授权公告号：CN 21159093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11150391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9 月 03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赵杰

发明人：

请求不公布姓名

证书号第11052350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多级可分类出料的火电厂用煤粉粉碎设备

发 明 人：韩泽平

专 利 号：ZL 2019 2 1609999.4

专利申请日：2019年09月25日

专 利 权 人：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地 址：052165 河北省石家庄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大街37号

授权公告日：2020年07月24日

授权公告号：CN 211070244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法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1052350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9月25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

申请人:

韩泽平

发明人:

韩泽平

证书号第 11219568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火力发电用燃料添加装置

发 明 人：孙建军

专 利 号：ZL 2019 2 1810191.2

专利申请日：2019 年 10 月 25 日

专 利 权 人：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地 址：052165 河北省石家庄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大街 37 号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08 月 11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1232938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11219568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0 月 25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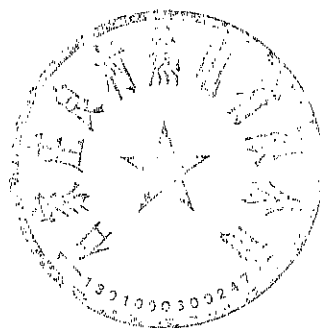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孙建军

发明人：

孙建军



证书号第10628218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用于电厂纯水设备的废水再利用装置

发 明 人：王一帆；齐春晖；叶翔；美合日妮萨·亚库普；王宁；龙海燕

专 利 号：ZL 2019 2 1291328.8

专利申请日：2019年08月11日

专 利 权 人：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地 址：050000 河北省石家庄市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大街37号

授权公告日：2020年06月02日

授权公告号：CN 210656462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0628218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8 月 11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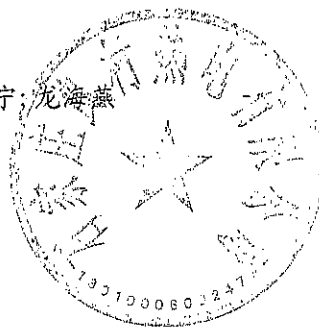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王一帆

发明人：

王一帆；齐春晖；叶翔；美合日妮萨·亚库普；王宁；龙海燕



证书号第11729999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用于烟气余热回收的热水再循环系统

发 明 人：刘江宁;华志刚;刘瑞林;李明宇;万鹏;谭学靖;韩龙;王建
雷承勇

专 利 号：ZL 2019 2 2138634.4

专利申请日：2019年12月03日

专 利 权 人：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050000 河北省石家庄市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大街3
7号

授权公告日：2020年10月23日

授权公告号：CN 211739051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1729999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2 月 03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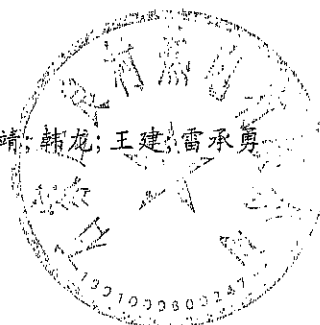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发明人：

刘江宁；华志刚；刘瑞林；李明宇；万鹏；谭学靖；韩龙；王建；雷承勇



证书号第10772256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 SCR 出口烟气网格法取样装置

发 明 人：甄志广；刘瑞林；崔健德；张强；李相东；谭后章；周静
吕学锋；杨利民

专 利 号：ZL 2019 2 1777325.5

专利申请日：2019 年 10 月 22 日

专 利 权 人：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地 址：050000 河北省石家庄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大街 37 号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06 月 19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0803044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0772256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0 月 22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发明人：

甄志广；刘瑞林；崔健德；张强；李相东；谭后章；周静；吕学锋；杨利民



证书号第11723323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节能型烟气冷凝水回收处理系统

发 明 人：梁炜；张树林；王志洁；张强；闫文双；刘勇；孟杰；张荣达
雷承勇；李健

专 利 号：ZL 2019 2 2218045.7

专利申请日：2019年12月12日

专 利 权 人：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050000 河北省石家庄市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大街3
7号

授权公告日：2020年10月23日

授权公告号：CN 211734041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1723323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2月12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发明人：

梁炜；张树林；王志洁；张强；闫文双；刘勇；孟杰；张荣达；雷承勇；李健



证书号第 10961783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新型优化喷氨格栅

发 明 人：张强;谭后章;米建文;甄志广;景国峰;李相东;周静
杨祖望;高飞;孟杰;朱胜宝

专 利 号：ZL 2019 2 1777323.6

专利申请日：2019 年 10 月 22 日

专 利 权 人：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地 址：050000 河北省石家庄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大街 37 号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07 月 10 日

授权公告号：CN-210964555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10961783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0 月 22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发明人：

张强；谭后章；米建文；甄志广；景国峰；李相东；周静；杨祖望；高飞；孟杰；朱胜宝



证书号第11720527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冷凝液收集装置及应用结构

发明人：李固旺；陈以明；李杰义；米建文；孙洁；籍文豪；景国锋
郑永利；石磊；雷承勇

专利号：ZL 2019 2 2055337.3

专利申请日：2019年11月25日

专利权人：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050000 河北省石家庄市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大街3
7号

授权公告日：2020年10月23日

授权公告号：CN 211725230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1720527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1月25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发明人：

李国旺；陈以明；李杰义；米建文；孙洁；籍文豪；景国锋；郑永利；石磊；雷承勇



证书号第10322133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回转式空气预热器防堵装置

发明 人：李相东;李杰义;张强;甄志广;景国锋;孟杰;吕学锋
谭厚章;周惠;墨庆锋;朱胜宝

专 利 号：ZL 2019 2 0844901.7

专利申请日：2019年06月06日

专 利 权 人：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地 址：050000 河北省石家庄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大街37号

授权公告日：2020年04月17日

授权公告号：CN 210345518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0322133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6月06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发明人：

李相东；李杰义；张强；甄志广；景国锋；孟杰；吕学锋；谭厚章；周惠；墨庆锋；朱胜宝



证书号第 10322366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煤板结清理装置

发 明 人：李相东;张强;李杰义;甄志广;景国锋;孟杰;张翼龙
李咏献

专 利 号：ZL 2019 2 0844900.2

专利申请日：2019 年 06 月 06 日

专 利 权 人：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地 址：050000 河北省石家庄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大街 37 号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04 月 17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0339020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0322366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6月06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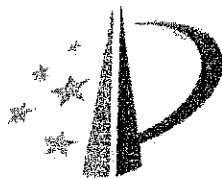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发明人：

李相东；张强；李杰义；甄志广；景国锋；孟杰；张翼龙；李咏献



证书号第13514450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斗轮机机体识别监测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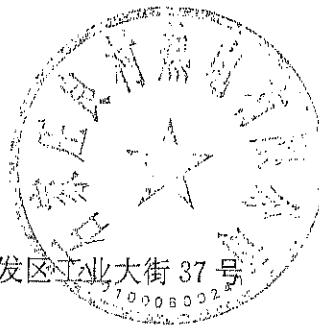
发 明 人：段长增；王志洁；郝兰英；张强；郑永利；苏朝宏；李军彬
闫文双；张荣达；王建朋

专 利 号：ZL 2020 2 2569644.6

专利申请日：2020年11月09日

专 利 权 人：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地 址：052165 河北省石家庄市经济开发区工业大街37号



授权公告日：2021年06月25日

授权公告号：CN 213536561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021年06月25日

证书号第13514450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1月09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发明人：

段长增, 王志洁, 郝兰英, 张强, 郑永利, 苏朝宏, 李军彬, 闫文双, 张荣达, 王建朋



证书号第12521758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火力发电厂凝结水精处理再生分析系统

发 明 人：高昕；张强；崔建德；景国锋；吕学锋；沈木申；岳军芳
彭忠惠；张惠芬；刘鑫；张卫芳；王利会；龙潇

专 利 号：ZL 2020 2 0586606.9

专利申请日：2020年04月20日

专 利 权 人：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河北冀研能源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050000 河北省石家庄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大街37号

授权公告日：2021年02月12日

授权公告号：CN 212524123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2521758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4月20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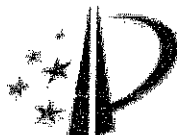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河北冀研能源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明人：

高昕；张强；崔建德；景国锋；吕学锋；沈木中；岳军芳；彭惠惠；张惠芬；刘鑫；张卫芳；王利会；龙潇



证书号第 13985325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无线传输模块的保护箱

发 明 人：高飞；刘瑞林；崔建彬；甄志广；霍威武；李振清；武明路
宋磊；李光；王亚娟

专 利 号：ZL 2020 2 2582354.0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11 月 10 日

专 利 权 人：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地 址：050000 河北省石家庄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大街 97 号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8 月 20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4014842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保护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3995825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据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1月10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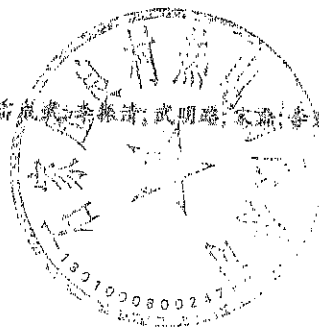
申请日对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石家庄农村机电有限公司

发明人：

高飞；刘瑞林；崔建德；甄志广；雷虎武；李振清；武明路；李磊；李亮；王亚娟



证书号第13804749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采用螺杆膨胀机进行发电的系统

发明人：张强；李杰义；刘瑞林；李明宇；崔建德；刘勇；郑永利；
肖官穆；石磊；鄢志广；高飞；孙凯；张修江；谢晓明

专利号：ZL 2020 2 2581912.6

专利申请日：2020年11月10日

专利权人：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地址：050000 河北省石家庄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大街37号

授权公告日：2021年07月30日

授权公告号：ZL 2020 2 2581912.6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3804749 号



专利权人应当按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1 月 10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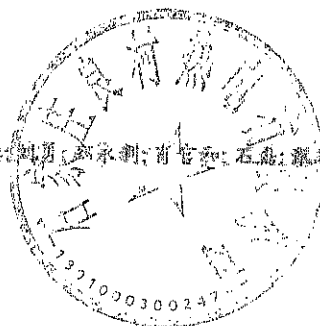
申请日对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发明人：

张强; 李杰文; 刘瑞林; 李明宇; 崔建德; 刘勇; 刘永利; 肖官和; 石磊; 甄志广; 高飞; 孙凯; 张君红; 谢晓明



证书号第14138745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煤粉过筛收尘再利用处理罐

发 明 人：吕学峰；李会安；王磊；朱凯立；孟杰；刘朋程；谢小龙；周强
戴爱龙；马光军

专 利 号：ZL 2020 2 2979009.5

专利申请日：2021年08月05日

专 利 权 人：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地 址：050000 河北省石家庄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大街37号

授权公告日：2021年09月07日

授权公告号：CN 214137217 U

国家知识产权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态。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4138746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8月03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本专利的专利权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专利权人：

石家庄科电有限公司

发明人：

吕学峰; 李会安; 王磊; 朱胜宝; 孟杰; 刘鹏; 李利; 周强; 张毅; 马亮



证书号第 14134066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聚粉运输密封通道

发 明 人：李会安；段长梅；崔建德；魏忠广；李军彬；苏朝宏；高飞
任文所；张翼龙；孟杰

专 利 号：ZL 2020 2 2617932.4

专利申请日：2020年11月13日

专 利 权 人：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地 址：050000 河北省石家庄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大街37号

授权公告日：2021年09月07日

授权公告号：CN 21314066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性质名称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4134066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1月13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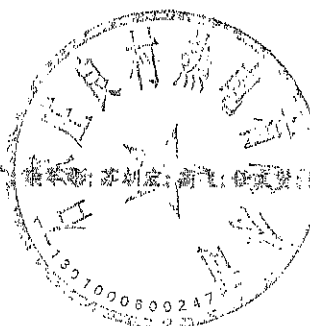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石家庄良村机电有限公司

发明人：

李金安；段长勋；崔建柱；甄志广；张军强；苏朝宏；高飞；任武强；任喜龙；任杰



证书号第 12756750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用于生产识别的识别设备

发 明 人：李会安；段长增；刘瑞林；崔建德；郝兰英；闫文双；甄志广
李军彬；景国锋；高飞；赵乐；武明路；苏朝宏；郑永利

专 利 号：ZL 2020 2 2168428.0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9 月 28 日

专 利 权 人：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地 址：052165 河北省石家庄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大街 37 号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3 月 23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2782034 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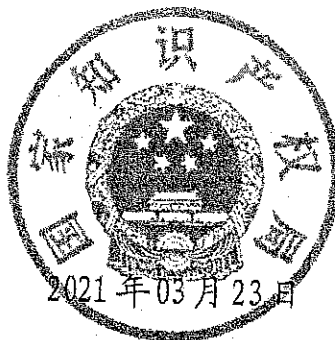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12756750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9月28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发明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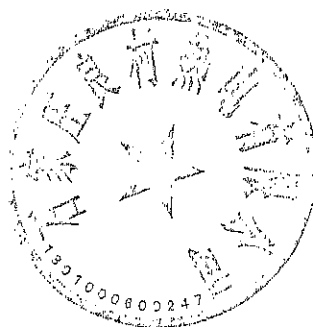
李会安；段长增；刘瑞林；崔建德；郝兰英；闫宏双；甄志广；李军彬；景国锋；高飞；赵乐；武明路；苏朝宏；郑永利；王建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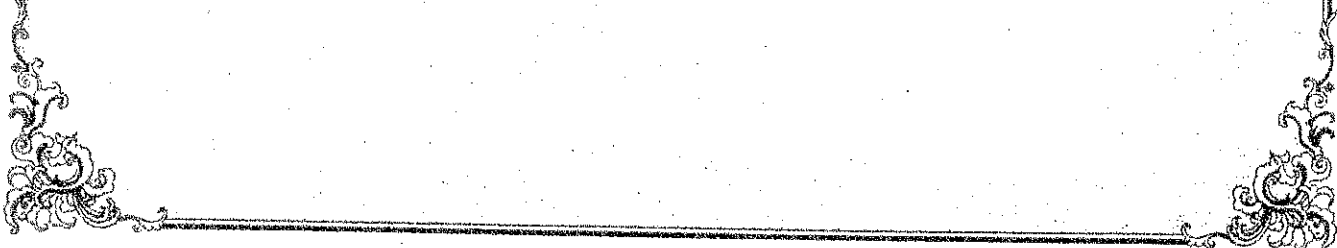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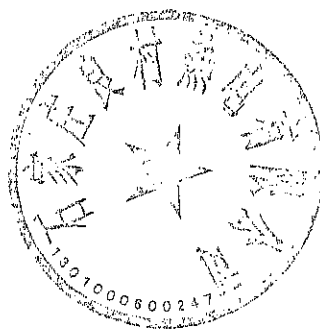
证书号第 12756750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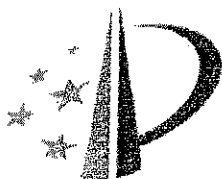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发 明 人：王建鹏





证书号第 13542197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应用于条形斗轮机行走过程中行程测定设备的清扫防滑装置

发 明 人：刘瑞林；崔建德；王志洁；张荣达；李会安；武明路；甄志广
高飞；张翼龙；付占龙

专 利 号：ZL 2020 2 2567848.6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11 月 09 日

专 利 权 人：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地 址：052165 河北省石家庄市经济开发区工业大街 37 号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6 月 29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3558608 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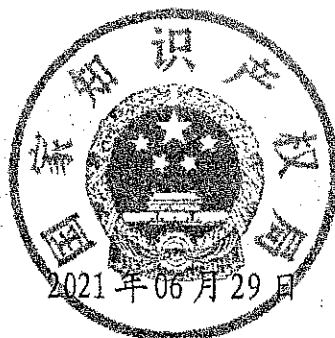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13542197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1 月 09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发明人:

刘瑞林, 崔建德, 王志洁, 张荣达, 李会安, 武明路, 甄志广, 高飞, 张翼龙, 付占龙



证书号第 14055000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用于生物质和煤粉混合燃烧的锅炉

发明人：杨建德；李杰义；陈智楠；段长增；张鑫；吕学彦；扶国峰
李军彬；高飞；孟杰；赵乐

专利号：ZL 2020 2 2705175.6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1 月 20 日

专利权人：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地址：050000 河北省石家庄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大街 37 号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8 月 27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4064896 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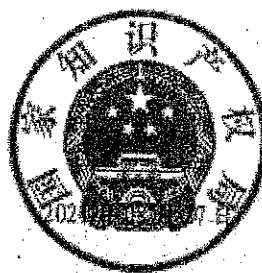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实质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记载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被宣告无效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4055000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1月28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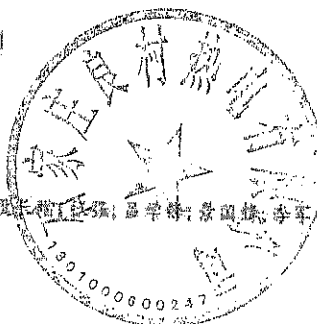
申请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发明人：

崔建伟；李杰义；陈智给；程长利；侯强；吕学峰；蔡国栋；李军超；高飞；孟杰；赵乐



证书号第13967030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装煤车辆纺织装置

发 明 人：高飞；段长超；郭天斌；赵飞；刘冀建；张秀峰；付占龙；
张创一；王建朋；谢小波；彭涛

专 利 号：ZL 2020 2 2581990.6

专利申请日：2020年11月10日

专 利 权 人：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地 址：050000 河北省石家庄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大街37号

授权公告日：2021年08月17日

授权公告号：CN 213973926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态，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3967030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1 月 10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石家庄良村盐业有限公司

发明人：

高飞；段长增；郭天斌；赵飞；郭爱莲；张秀峰；时昌盛；张新一；王建明；谢小亮；彭峰



证书号第 14047863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用于向锅炉输送生物质的系统

发 明 人：郑永利；刘江宇；郭天斌；李明宇；王志浩；刘瑞林；魏志广
张强；赵飞；梁庆峰；刘勇

专 利 号：ZL 2020 2 2705168.5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11 月 20 日

专 利 权 人：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地 址：050000 河北省石家庄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29 号大街 37 号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8 月 27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4064900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附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6756711号

软件名称：隐患排查点巡检安全检查三合一系统
V1.0

著作权人：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20年06月01日

首次发表日期：2020年08月06日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21SR0028604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7188181



2021年01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6770128号

软件名称： 安全生产事故事件管理系统
V1.0

著作权人：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0年06月01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20年08月04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1SR0045811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7194793



2021年01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6770130号

软件名称： 电厂应急管理系统
V1.0

著作权人：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0年06月01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20年08月05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1SR0045813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7194795



2021年01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5729279号

软件名称： 发电厂多煤种配煤掺烧管理软件
V1.0

著作权人：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8年10月19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8年10月20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0SR0850583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6130371



2020年07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5729205号

软件名称： 发电厂用液位自动控制系统
V1.0

著作权人：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0年04月10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20年04月11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0SR0850509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6130360



2020年07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5729168号

软件名称： 发电监控系统双路OPC接口数据动态性判断切换软件
V1.0

著作权人：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9年08月09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9年08月10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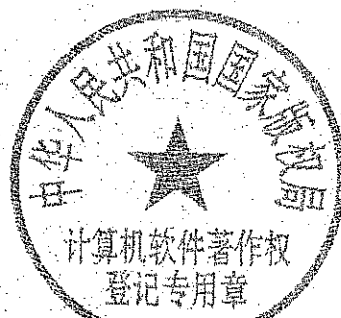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0SR0850472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6130354



2020年07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6770129号

软件名称：企业安全风险管控数据库系统
V1.0

著作权人：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20年06月01日

首次发表日期：2020年08月03日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21SR0045812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7194794



2021年04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7787908号

软件名称： 三维数字化工厂人员设备安防平台
[简称： 3D-DEVICE]
V1.0

著作权人：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1年02月01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21年02月25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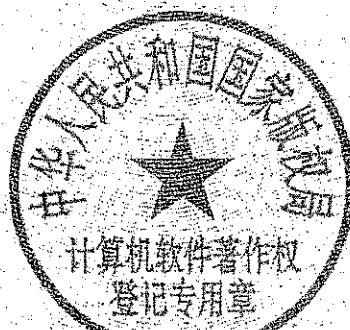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1SR1065282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8529779



2021年07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7791544号

软件名称： 三维数字化工厂人员设备立体管控平台
[简称： 3D-PERSONNEL]
V1.0

著作权人：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1年02月01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21年02月25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1SR1068918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8532492



2021年07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5729168号

软件名称： 发电监控系统双路OPC接口数据动态性判断切换软件
V1.0

著作权人：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9年08月09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9年08月10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0SR0850472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
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6120057



2020年07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5729279号

软件名称： 发电厂多煤种配煤掺烧管理软件
V1.0

著作权人：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8年10月19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8年10月20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0SR0850583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
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513037



2020年07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5729205号

软件名称： 发电厂用液位自动控制系统
V1.0

著作权人：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0年04月10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20年04月11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0SR0850509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6140150



2020年07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6770128号

软件名称： 安全生产事故事件管理系统
V1.0

著作权人：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0年06月01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20年08月04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1SR0045811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7191783



2021年01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6770130号

软件名称： 电厂应急管理系统
V1.0

著作权人：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0年06月01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20年08月05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1SR0045813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71947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6770129号

软件名称： 企业安全风险管控数据库系统
V1.0

著作权人：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0年06月01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20年08月03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1SR0045812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7194794



2021年01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6756711号

软件名称： 隐患排查点巡检安全检查三合一系统
V1.0

著作权人：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0年06月01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20年08月06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1SR0028604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7193191



2021年01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7787908号

软件名称： 三维数字化工厂人员设备安防平台
[简称： 3D-DEVICE]
V1.0

著作权人：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1年02月01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21年02月25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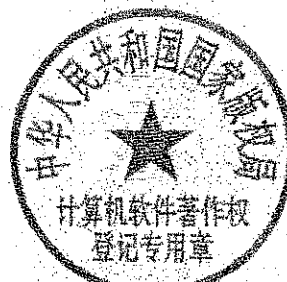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1SR1065282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6529779



2021年07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7791544号

软件名称： 三维数字化工厂人员设备立体管控平台
[简称： 3D-PERSONNEL]
V1.0

著作权人：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1年02月01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21年02月25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1SR1068918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8532492



2021年07月20日

附件

五、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日期: 年 月 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股权的需要，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2. 所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3. 委托的评估资产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4. 所提供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科学、合理；
5. 不干预评估工作。

被评估单位（盖章）：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公司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六、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的委托，我公司对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1. 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3.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4.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5.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6. 评估结论合理。
7. 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2021 年 11 月 24 日

附件

七、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

北京市财政局

2018-0008 号

备案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下列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其原持有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现予以公告。

- 1、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北京福汝盛世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3、连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4、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5、北京中嘉盛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6、北京信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7、北京中达信诚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8、北京工商企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北京大唐天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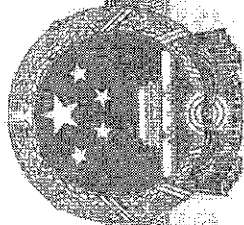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附件

八、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633790321N



名称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冬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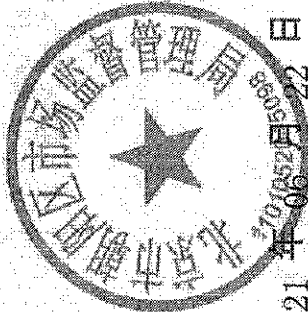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
其他资产评估或项目评估；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
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
担保；5、不得开展法律法规自主选择的经营活动，开展经营活
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
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
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25万元

成立日期 1997年02月28日

营业期限 1997年02月28日至 长期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8层
08A/08B/08C/08D/08E/08G/08H/09B/09C/09D
室



登记机关

2021年06月22日

附件

九、负责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隋丽媛

性别：女

登记编号：11190091



单位名称：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9-06-05



年检信息：通过 (2021-04-28)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资产评估师
隋丽媛
11190091



打印日期：2021-05-23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薛礼

性别：男

登记编号：11200305



单位名称：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20-10-27

年检信息：通过（2021-04-28）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薛礼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1-08-11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ex.cas.org.cn>

附件

十、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东方能源收购良村热电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方）：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固旺

通讯地址：石家庄市裕华区建华南大街 161 号

联系人及电话：杜鑫 18003141827

乙方（受托方）：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冬梅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 118 号京汇大厦 8 层 808 室

联系人及电话：陈冬梅 13910958081

鉴于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资产评估，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 评估项目内容

1. 资产评估项目名称：【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2. 评估目的：【确定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3. 评估对象及范围：【评估对象为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股东

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4. 评估基准日：【2021】年【9】月【30】日。

5.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委托人和法定使用人】。

6. 评估报告提交期限：

(1) 征求意见稿：【乙方收到甲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全部评估资料后【15】日内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甲收到《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即签收；

(2) 送审稿：甲方完成内部审核程序与乙方就评估结论沟通无异议后【5】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经乙方内部三审并具备报送国家电投集团总部审查条件的评估报告(电子版)；

(3) 正式稿：评估报告通过集团总部评审且乙方获得正式纸质版审计报告后【5】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

7. 评估报告提交方式：中文评估报告纸质版【4】份，同时提交电子版1份。

8. 评估报告要求：该评估报告须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甲方和甲方集团公司验收要求。

二、 合同期限

资产评估服务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委托的事项执行完毕止。

三、 评估服务费用及支付

1. 乙方评估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10,000.00】元(含税)(大写：【壹拾壹万】元)；其中，不含税总额为人民币【103,773.58】

元（大写：【壹拾万叁仟柒佰柒拾叁元伍角捌分】），税率为【6】%。
如遇法定税率调整，合同税率做相应调整。

2. 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宿费、交通费、餐费、办公设备费、打印复印装订费等乙方开展评估工作所必需的全部费用。

3. 费用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评估服务费用按照以下方式进行支付，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1）乙方提供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后支付【70%】；

（2）乙方提供评估报告正式稿后支付【30%】。

上述工作节点按乙方实际工作节点结算，节点以甲方指示为准。

4.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招商银行建国路支行】

开户名：【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账号：【1109 0735 3010 603】

四、各方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向乙方提供真实、准确的文件及基础资料。

（2）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

（2）为乙方现场评估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便利，根据评估程序组织相关业务人员对现场评估活动进行安排和必要配合。

（4）回答乙方就评估对象现场判断所提出的问题。

3.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在职业标准和本合同范围内实施评估工作。

(2) 本项目评估人员应具有相应资质。

(3) 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根据甲方要求对评估报告进行解释说明。

五、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未按约定时间提供《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经乙方内部三审并具备报送国家电投集团总部审查条件的评估报告(电子版)和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每延期一天，应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合同价款里扣除。延期【5】天以上的，甲乙双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集团公司内部无法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备案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向乙方予以追偿。

3. 乙方擅自转让资产评估服务项目或未按约定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5】日内采取补救措施并整改完毕，乙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支付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赔偿。

4. 甲方无故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乙方有权限期甲方支付，逾期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再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

5. 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

文件和资料不真实，由此产生的不良后果应由甲方负责。

6. 乙方提供的评估报告有误或者不真实、不准确、不公允、不完整，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 在任何情况下，一方对另一方（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不承担就本合同导致的任何间接的、特殊的、惩罚性或惩戒性的责任或损失。任何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累计的全部赔偿责任不应超过本项目的评估服务费总额。

六、知识产权

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工作文件、资料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公开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

七、保密条款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在因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信息。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该进行赔偿。

九、合同变更与解除

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刻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在乙方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况下，乙方应支付乙方收到终止通知之前已完成的工作产生的评估服务费用。

十、争议解决

本协议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至甲方住所地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其他事项

450011300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2021】年【11】月【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2021】年【11】月【8】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Zhengzheng Asset Evaluation Co., Ltd.